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状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别以及医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风险，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以及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避免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社会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起未决医疗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原告安佳怡与被告四 0 七有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甘 0502 民初 8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 0 七有限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赔偿原告安佳怡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603,883.85 元；二、被告四 0 七有限向原告安佳怡支付后续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用共计 775,875.00 元。以上 2 项赔偿款，自 2017 年起每年支付 38,793.75 元，共计支付 20 年，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付清；三、驳回原告安佳怡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600.00 元，由原告安佳怡的法定代理人负担 2,400.00 元，被告四 0 七医院负担 7,2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四 0 七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7）甘 05 民终 1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一审程序不当，撤销（2016）甘 0502 民初 84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

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23 人，公司已为 607 人办理并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人数 216 人。其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8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考核转正，6 人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保，112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此外，公司已为 381 人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42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其规定，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五、行业竞争风险及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民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立综合性医院经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市场积累，有先发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公司为民营的综合性单体医院，未来成长性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水平与综合性医院相当，但是低于专科连锁医院中的经营业绩较好的单体医院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全部为天水市，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六、专业医务人员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医疗专业人才的离职可能导致所在单位关键岗位的空缺。由于医疗专业人才掌握某种专门的医疗新技能，所以一旦他们离职，所在单位可能无法立刻找到可替代的人选，那么这一关键岗位在一定时期内会空缺出来，这势必影响所在单位的整体医疗运作，甚至可能对所属医院形成严重的损害；医疗专业人才属于稀缺人才，需要医院花费更多的成本来获取，而且招聘来的新职工是否胜任工作，是否能融入医院文化中都具有不确定性，这些都是医院面临的潜在风险。

七、业务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服务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行政准入制度，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其他医疗服务业务资质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到期后需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续期许可。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医院的员工执业资格、内部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给予续期。一旦医院的经营资质没有及时续期，将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进行改革并严格监管，并对医疗机构设立及医疗服务质量等有一系列的严格要求和具体标准，如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对医疗广告的发布内容等进行严格限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院管理评价指南》等对医疗服务人员执业资格、医疗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要求。如果国家在医疗行业方面的政策发生大的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调整的节奏，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0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4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174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7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79
四、业务经营情况	195
五、商业模式	20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5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17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17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1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20
四、独立运营情况	224
五、同业竞争情况	22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2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3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23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61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293
四、关联交易情况	352
五、重要事项	357
六、资产评估情况	359
七、股利分配	360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3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6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36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0

第六节 附件	37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37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71
三、法律意见书	371
四、公司章程	37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37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371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四零七医院	指	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四0七有限	指	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0七职工医院	指	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0七职工医院/电子工业部第四0七职工医院
天水四博	指	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水四航	指	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水四新	指	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天水华健	指	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兆和	指	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华科众康	指	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四海地产	指	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0七体检	指	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营医院	指	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公立医院	指	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三级	指	（病床数在500张以上）是向所在地区以及周边辐射区域提供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区域性以上医院
三甲	指	是依照《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划分的医疗机构级别，是中国内地对医院实行划分等级中的最高级别
临床科室	指	病人入院后所住的科室，是直接给予病人治疗和护理的科室
医技科室	指	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室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指	经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医疗机构
医师	指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义务人员
医技人员	指	医疗人员和医学技术人员，不包括单纯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和保洁员
卫生技术人员	指	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和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三基	指	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
三严	指	严格要求、严谨态度、严肃作风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¹

公司英文名称：Tianshui 407 Hospital Co.,Lt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438411170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

邮政编码：741000

电话：0938-8289499

传真：0938-8291992

董事会秘书：王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Q83-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Q84-卫生”中的“Q8411-综合医院”。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01112-保健护理机构”；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Q8311-综合医院”。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中医、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病理、麻醉、影像、职业病、急诊、检验、肿瘤、医疗美容、血液净化、重症医学、康复、健康体检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

¹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水四 0 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网址：<http://www.ts407yy.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8 年【】月【】日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集合竞价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冻结 或质押	本次可在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数量 (股)
1	华科众康	有限合伙	17,920,000	59.7333	否	0
2	天水四博	有限合伙	3,355,000	11.1833	否	0
3	前海兆和	法人	3,000,000	10.0000	否	0
4	天水四航	有限合伙	1,339,000	4.4633	否	0
5	天水四新	有限合伙	1,172,000	3.9067	否	0
6	杨友良	自然人	980,000	3.2667	否	0
7	天水华健	有限合伙	944,000	3.1467	否	0
8	孙 榕	自然人	490,000	1.6333	否	0
9	赵 晶	自然人	160,000	0.5333	否	0
10	贾绍彦	自然人	160,000	0.5333	否	0
11	刘向丽	自然人	160,000	0.5333	否	0
12	蒋志明	自然人	160,000	0.5333	否	0
13	杨怀恩	自然人	160,000	0.5333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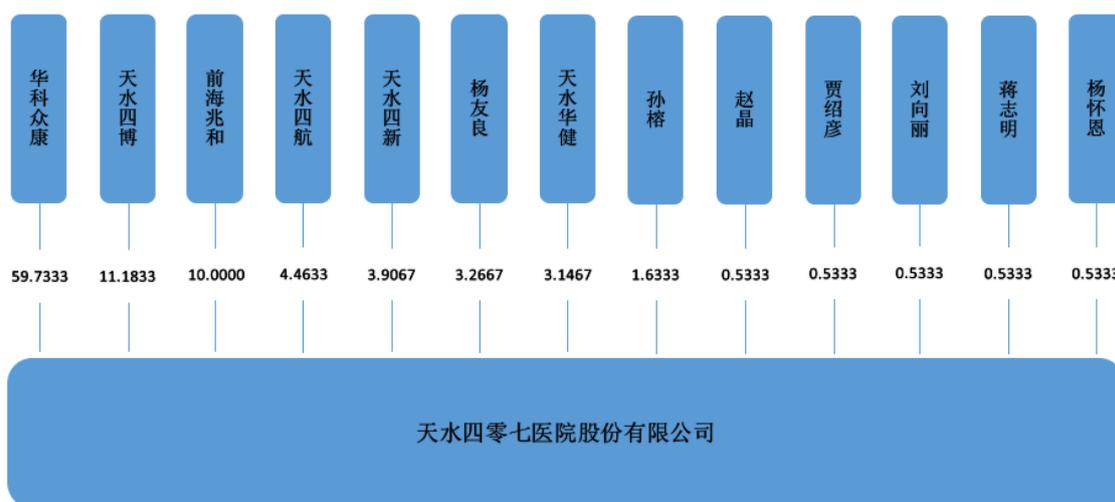
根据前海兆和于2016年12月27日与甲方（甲1：杨友良、甲2：孙榕、甲3：赵晶、甲4：贾绍彦、甲5：蒋志明、甲6：刘向丽、甲7：杨怀恩、甲8：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甲9：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甲10：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甲11：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甲12：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目标公

司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股东前海兆和承诺在公司挂牌三年内，不会将所持股份进行对外出让，且自挂牌之日起十年内，前海兆和有权按实际控制人对外出让比例对外出让；或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外出让，且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但前海兆和在十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总股份 300 万股的 50%。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科众康直接持有公司 1,79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9.73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友良直接持有公司 98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3.2667%；其通过天水华健间接持有公司 20.4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6800%；其通过本人投资以及天水华健投资的华科众康间接持有公司 1,002.4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33.4133%。杨友良通过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累计持有公司 1,120.80 万股股份，累计持股比例 37.3600%。此外，杨友良担任控股股东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累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63.0000%。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杨友良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历任有限

公司董事长、院长及总经理职务，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对公司关键性经营决策起着重大影响。

因此，杨友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友良先生 董事长

杨友良，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历任外科医师、外科副主任医师、副院长、院长；2005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院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公司股东持股结构比较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对股东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并增资至3,000.00万元。股东华科众康持有公司59.7333%股权，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杨友良直接持有公司98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3.2667%；其通过天水华健间接持有公司20.4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0.6800%；其通过本人投资以及天水华健投资的华科众康间接持有公司1,002.40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33.4133%。杨友良通过上述直接或间接持股，累计持有公司1,120.80万股股份，累计持股比例37.3600%。此外，杨友良担任控股股东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累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为63.0000%。同时，杨友良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科众康持股未发生变化，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杨友良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以及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科众康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 比例（%）	股东 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1	华科众康	17,920,000	59.7333	有限合伙	否
2	天水四博	3,355,000	11.1833	有限合伙	否
3	前海兆和	3,000,000	10.0000	法人	否
4	天水四航	1,339,000	4.4633	有限合伙	否
5	天水四新	1,172,000	3.9067	有限合伙	否
6	杨友良	980,000	3.2667	自然人	否
7	天水华健	944,000	3.1467	有限合伙	否
8	孙 榕	490,000	1.6333	自然人	否
9	赵 晶	160,000	0.5333	自然人	否
10	贾绍彦	160,000	0.5333	自然人	否
11	刘向丽	160,000	0.5333	自然人	否
12	蒋志明	160,000	0.5333	自然人	否
13	杨怀恩	160,000	0.5333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华科众康的基本情况

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MA71DJCA17，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6号楼-5，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友良，注册资本1,792.00万元，合伙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科众康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杨友良	9,820,000.00	54.7991	普通合伙人
2	天水四博	3,355,000.00	18.7221	有限合伙人
3	天水四航	1,339,000.00	7.4721	有限合伙人
4	天水四新	1,172,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5	天水华健	944,000.00	5.2679	有限合伙人

6	孙 榕	490,000.00	2.7344	有限合伙人
7	贾绍彦	16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8	赵 晶	16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9	杨怀恩	16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0	刘向丽	16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11	蒋志明	160,000.00	0.89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920,000.00	100.00	--

(2) 天水四博的基本情况

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500MA71A5818P，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 6 号楼-1，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榕，注册资本 335.5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水四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 榕	80,000.00	2.3845	普通合伙人
2	王肇基	440,000.00	13.1148	有限合伙人
3	许定武	160,000.00	4.7690	有限合伙人
4	杨全新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5	王 涛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6	鲍玉书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7	杨世霞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8	任向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9	段瑞英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0	马德安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富荣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2	候德泰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3	王 鹏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4	曹中吉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5	卜长庆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6	马宝林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7	黄惠娟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8	李宏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9	胥建民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0	胡爱华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2	杨继林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3	龚晓静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4	郭贵先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5	成克昌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6	宋慧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7	黄巧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8	高华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9	丁丽红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0	李红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1	张淑兰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2	常艳玲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3	许敏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4	蔡明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5	王小华	40,000.00	1.1922	有限合伙人
36	田利民	35,000.00	1.0432	有限合伙人
37	马应忠	30,000.00	0.8942	有限合伙人
38	胡建梅	30,000.00	0.8942	有限合伙人
39	汪洋	20,000.00	0.59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5,000.00	100.00	--

(3) 前海兆和的基本情况

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328091P，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辉，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海兆和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辉	20,000,000.00	40.0000
2	李 婕	15,000,000.00	30.0000
3	尹琳锁	15,000,000.00	3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4）天水四航的基本情况

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MA7190U86Q，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6号楼-2，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榕，注册资本133.90万元，合伙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水四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 榕	115,000.00	8.5885	普通合伙人
2	高桂荣	70,000.00	5.2278	有限合伙人
3	陈晓翼	6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4	梁友强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5	纪 义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6	侯志杰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7	窦志明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8	姚守林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9	王小琴	50,000.00	3.7341	有限合伙人
10	刘 静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1	杨爱香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2	蔡桂珍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小华	44,000.00	3.28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亚瑞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玲玲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6	张 强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7	安桂香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巧增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9	苏玉田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20	段小霞	35,000.00	2.6139	有限合伙人
21	高文玉	35,000.00	2.6139	有限合伙人
22	安丽君	30,000.00	2.2405	有限合伙人
23	周保勤	30,000.00	2.2405	有限合伙人
24	邵小贺	25,000.00	1.8671	有限合伙人
25	常俊峰	25,000.00	1.8671	有限合伙人
26	刘小强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7	邓 宁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8	黄彩霞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9	王毓珍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30	马清泉	15,000.00	1.1202	有限合伙人
31	刘 军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2	李新梅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3	哈恒勇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4	刘应忠	6,000.00	0.4481	有限合伙人
35	潘隽峰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6	陈引娣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7	王小燕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8	陈文学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9	由 娜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40	马宝忠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41	庞永峰	2,000.00	0.1494	有限合伙人
42	张 正	2,000.00	0.1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9,000.00	100.00	--

(5) 天水四新的基本情况

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MA71B9KR34，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6号楼-3，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榕，注册资本117.20万元，合伙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水四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 榕	20,000.00	1.7065	普通合伙人
2	曾会群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3	张爱民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4	周风英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5	薛亚洲	55,000.00	4.6928	有限合伙人
6	马 波	55,000.00	4.6928	有限合伙人
7	张 健	50,000.00	4.2662	有限合伙人
8	李芳玲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9	张 建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0	刘国祥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1	贾晓芳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春琳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3	何慧明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4	窦志峰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5	潘志刚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6	高秀蓉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7	安永平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8	雒桃花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9	牛彤洲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0	贡明祥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1	何永平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2	王 军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3	李文红	30,000.00	2.5597	有限合伙人
24	何勤义	25,000.00	2.1331	有限合伙人
25	柳 鹏	25,000.00	2.1331	有限合伙人

26	杨云琴	20,000.00	1.7065	有限合伙人
27	贾建军	15,000.00	1.2799	有限合伙人
28	王小明	15,000.00	1.2799	有限合伙人
29	郭强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0	胡晶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1	张媛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2	刘文萍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3	刘玉玲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4	陈惠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5	蔡小旭	8,00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36	李雅琦	5,000.00	0.426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宏军	4,00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2,000.00	100.00	--

(6) 天水华健的基本情况

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MA71CE0JXD，主要经营场所为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社棠工业园区产业孵化园6号楼-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榕，注册资本94.40万元，合伙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不含诊疗），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水华健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榕	10,000.00	1.0593	普通合伙人
2	杨友良	204,000.00	21.6102	有限合伙人
3	贾建军	40,000.00	4.2373	有限合伙人
4	刘军	40,000.00	4.2373	有限合伙人
5	常俊峰	35,000.00	3.7076	有限合伙人
6	何勤义	35,000.00	3.7076	有限合伙人
7	黄巧平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8	武惠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9	潘隽峰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江峰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应忠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12	宋慧芳	30,000.00	3.1780	有限合伙人
13	赵海琴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4	张也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5	林菁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6	郭莉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7	杨云琴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8	靳睿芳	25,000.00	2.6483	有限合伙人
19	李朵	20,000.00	2.1186	有限合伙人
20	樊富荣	20,000.00	2.1186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宏军	20,000.00	2.1186	有限合伙人
22	哈恒勇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3	徐爱丽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4	董莹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5	任继富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新梅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7	安建斌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8	杨斌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29	李雅琦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30	徐娅	15,000.00	1.5890	有限合伙人
31	桑雅婷	10,000.00	1.0593	有限合伙人
32	由娜	10,000.00	1.0593	有限合伙人
33	刘岩	10,000.00	1.0593	有限合伙人
34	王风菊	10,000.00	1.0593	有限合伙人
35	徐炯	5,000.00	0.5297	有限合伙人
36	马霞	5,000.00	0.5297	有限合伙人
37	马永霞	5,000.00	0.52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44,000.00	100.00	--

华科众康、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均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代持，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共有华科众康、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前海兆和等6名非自然人股东。前海兆和的股东以及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

华科众康的合伙人均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界定，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3、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杨友良，男，1962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620612****，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孙榕，男，1963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631015****，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赵晶，女，1979年8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0219790807****，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重新街****。

贾绍彦，男，1970年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700120****，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刘向丽，女，1962年9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620916****，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坚家河****。

蒋志明，男，1956年5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2219560525****，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杨怀恩，男，1960年6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50219600611****，住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科众康、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均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

杨友良除持有天水华健 20.40 万元出资份额外，还通过天水华健以及其本人投资持有华科众康 1,002.4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杨友良直接持有华科众康 982.00 万元出资份额，通过天水华健持有华科众康 20.40 万元出资份额）。此外，杨友良还担任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孙榕除持有天水四博 8.00 万元出资份额、天水四航 11.50 万元出资份额、天水四新 2.00 万元出资份额、天水华健 1.00 万元出资份额外，还通过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以及他本人投资，持有华科众康 71.5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孙

榕直接持有华科众康 49.00 万元出资份额，通过天水四博持有华科众康 8.00 万元出资份额、通过天水四航持有华科众康 11.50 万元出资份额、通过天水四新持有华科众康 2.00 万元出资份额、通过天水华健持有华科众康 1.00 万元出资份额）。此外，孙榕担任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贾绍彦、赵晶、刘向丽、蒋志明以及杨怀恩分别持有华科众康 16.00 万元出资份额。

天水四博持有华科众康 335.50 万元出资份额。

天水四航持有华科众康 133.90 万元出资份额。

天水四新持有华科众康 117.20 万元出资份额。

天水华健持有华科众康 94.40 万元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前身四 0 七职工医院设立（1976 年 12 月）

1973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出具（73）四基字 0220 号《关于四 0 七职工医院初步设计的批复》，基本同意七四九厂上报的四 0 七职工医院初步设计。医院院址可以按照当地协商的院址放在秦安县城内建设。

1976 年 10 月 26 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向甘肃省卫生局递交（76）工办劳字第 331 号《关于成立四 0 七职工医院的报告》，申请甘肃省卫生局给予审批开诊，并通知有关单位。

1976 年 11 月 10 日，甘肃省卫生局向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国防工业办公室出具甘卫发（1976）291 号《关于四 0 七厂成立职工医院的批复》，同意成立四 0 七厂职工医院。

1976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出具（76）四基字 1417 号《关于四 0 七职工医院验收开诊的批复》，同意四 0 七职工医院于 1976 年 12 月 25 日进行验收，正式开诊，领导关系由部和省双重领导，以部为主。医院名称为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 0 七职工医院。

2、四 0 七职工医院更名（1982 年 9 月）

1982年5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第四机械工业部、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合并，组建“电子工业部”。

1982年9月17日，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向各科室下达（82）院字16号《关于启用公章的通知》，因上级领导机构变化，从1982年9月20日开始启用“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公章，原“第四机械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印鉴同时作废。

3、管理权下放甘肃省，迁建天水市（1985年12月）

1985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出具（85）电体字1660号、甘政发[1985]218号《关于改革电子工业部在甘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通知》，就《电子工业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电子工业部在甘企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会谈纪要》下发有关单位。根据会谈纪要精神，将四〇七职工医院等八个单位的管理体制，于1985年12月1日正式下放到甘肃省，并委托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统一管理。同时，同意秦安四〇七职工医院等“三厂一院”迁建天水市。

4、有限公司设立（2005年4月）

2004年3月12日，甘肃省卫生厅向甘肃电子集团公司²出具甘卫医发[2004]76号《关于同意将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医院列为全省医疗体制改革试点单位的批复》，同意将四〇七职工医院列为全省医疗体制改革试点单位。

2004年3月29日，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泰评字（2004）第006号《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医院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4年2月29日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资产总计：13,588,302.26元；负债总计：7,841,535.29元；净资产：5,119,280.86元。2004年3月31日，就本次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2004年3月30日，天水正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大估报（2004）14号《土地估价报告》，以2004年3月1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医院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为：宗地面积：6,267平方米（合9.40亩）；单位面积地价：564.21元/平方米；地价总值：353.59万元。

2004年5月15日，四〇七职工医院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应到183人，实到176人），到会全体职工讨论后一致通过《电子工业部第四零七职工医院改制总体方案》。

² 1992年11月，由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下属多家单位联合组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甘肃省人民政府。

2004年7月8日，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共同向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财建[2004]57号《关于上报<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的请示》。由于四〇七职工医院为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且被列为全省医疗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对于拟定的《电子工业部第四零七职工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经单位职工大会多次讨论，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在召集相关单位对方案进行论证的基础上，拟同意改制方案，并随文上报甘肃省人民政府。

2004年9月6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甘政办函[2004]42号《关于电子工业部第四零七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电子工业部第四零七医院改制总体方案》。

2004年12月1日，甘肃省财政厅向四〇七职工医院出具甘财建[2004]123号《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就有关财政方面的问题进行明确：从2005年起，财政负担的事业经费核定基数为135.00万元，拨付5年；经评估备案后，医院的国有净资产为865.52万元（含土地资产353.59万元），按照规定用于安置职工，改制后医院总股本为908.00万元，其中国家股44.28万元，占总股本的5.00%，暂由省经济委员会持有；自然人股863.72万元，占总股本的95.00%，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

2005年3月17日，第四机械工业部四〇七职工医院工会委员会出具院工会字（2005）013号《关于推选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的决定》，经四〇七医院改革领导小组提名推荐，院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报甘肃电子集团公司同意，推选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8名同志为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2005年3月31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企字[2005]第10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至2005年9月30日止。

2005年4月5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信会验字[2005]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4月1日，公司已收到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贰角叁分。

200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选举杨友良、许定武、孙榕为公司董事；杨怀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0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选举杨友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杨友良为院长；聘任许定武、孙榕为医院副院长；聘任赵晶为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设立时，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及股东代表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贾绍彦、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共同签署于2004年3月审定的《公司章程》。

2005年4月7日，经天水市工商局核准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并取得注册号为6205000000023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〇七设立时，住所地为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友良，注册资本908.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5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经营范围为医疗卫生、预防保健、科研培训、职业病防治。

有限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注1）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友良	实物、货币	2,981,204.54	32.8326
2	许定武	实物、货币	1,533,000.00	16.8833
3	孙榕	实物、货币	1,384,000.00	15.2423
4	贾绍彦	实物、货币	694,000.00	7.6432
5	赵晶	实物、货币	579,000.00	6.3767
6	杨怀恩	实物、货币	579,000.00	6.3767
7	蒋志明	实物、货币	452,000.00	4.9780
8	甘肃省经济委员会（注2）	货币	442,795.46	4.8766
9	刘向丽	实物、货币	435,000.00	4.7907
合计			9,080,000.00	100.00

注1：实物出资系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用于安置员工的四〇七职工医院原有净资产。

注2：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2009年3月2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优化政府机构设置，组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业行业管理有关职责、省经济委员会的有关职责、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职责、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的职责，整合划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再保留省经济委员会、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省中小企业局）。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延迟出资及验资瑕疵等情形。

（1）股权代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代表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共计代 116 名自然人股东（含股东代表）持有有限公司出资。股权代持的原因、股权代持的变更以及还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权代持的形成、历次变更及还原”。

（2）未及时出资的瑕疵

有限公司设立时，除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以及自然人股东认缴的出资外，尚有 1,132,204.54 元出资未认缴，该部分出资用于有限公司设立后的股权激励（占注册资本的 12.4693%）。此外，根据《改制总体方案》规定，员工（即自然人股东）认购股权应以货币形式交付，认购金额超过 2.00 万的，可分期付款，但首期认购付款不应低于 50.00%，其余资金在 2 年内用现金或红利补足。

截至 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8.00 万元实缴到位，超出《改制总体方案》规定的出资期限，亦不符合有限公司设立时以及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企业年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且未就上述延迟出资的事项，对有限公司或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且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5 月期间将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权代持的形成、历次变更及还原”。

（3）未及时办理验资的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形式，除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以及有限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身份置换金出资外，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含 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有限公司，并由有限公司向员工（即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开具收款收据，以确认出资行为。

由于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出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仅对有限公司存入银行账户的部分实收资本进行审验，该审验结果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出于对验资规范性的考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审议，将实收资本 908.00 万元（包含身份置换金）通过银行转账形式退还给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等 8 名股东代表，并由上述股东代表按照验资规范进行出资。本次出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2016 年 12 月 16 日，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甘泰验字[2016]第 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备案的股东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

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确认函》，对2016年10月8名股东代表重新办理出资及验资事项予以确认。

2016年9月1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财资函（2016）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国有股权确认的函》，就四〇七职工医院2005年改制设立有限公司予以确认，改制过程产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1月24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截止2018年1月24日，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警示记录。

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2012年8月）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递交院综合字（2011）106号《天水四〇七医院关于回购国有股的请示》，申请回购工信委持有的5.00%国有股。

2012年3月21日，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泰审字（2012）第244号《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2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资产总额170,961,110.51元，负债101,387,555.34元，所有者权益为69,573,555.17元。

2012年4月25日，甘肃泰华开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甘泰评字（2012）第022号《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2年2月29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3,101,802.28元，增减额为3,528,247.11元，增值率为105.07%。

2012年6月12日，甘肃省财政厅下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工信委资产处置的批复》，同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法定程序转让所持有的天水四〇七医院5.00%国有股，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3,655,090.11元。

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向甘肃省财政厅缴款3,655,090.11元，款项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012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655,090.11元回购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5.00%的国有股权；将回购的5.00%国有股权（442,795.46元）按出资比例分摊给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蒋志明、杨怀恩、刘向丽、贾绍彦8名股东代表。

2012年8月14日，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甘工信函[2012]197号《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申请回购国有股的复函》，经甘肃省财政厅批复同意转让，公司已将资产处置资金3,655,090.11元上缴省级国库。

2012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友良	货币、实物	3,134,000.00	34.5154
2	许定武	货币、实物	1,611,600.00	17.7489
3	孙 榕	货币、实物	1,455,000.00	16.0242
4	贾绍彦	货币、实物	729,600.00	8.0352
5	赵 晶	货币、实物	608,700.00	6.7037
6	杨怀恩	货币、实物	608,700.00	6.7037
7	蒋志明	货币、实物	475,200.00	5.2334
8	刘向丽	货币、实物	457,200.00	5.0352
合计			9,080,000.00	100.00

根据2005年10月27日颁布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本次国有股权回购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回购情形，但本次国有股权回购系经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同意，属国有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公司及股东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国有股权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符合甘肃省财政厅下发批复文件中确定的处置价格要求，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9月1日，甘肃省财政厅出具甘财资函（2016）8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国有股权确认的函》，对有限公司2005年改制以及本次国有股权回购事项进行确认。明确2012年经甘肃省财政厅同意，将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持有的 5.00% 国有股按评估价 365.21 万元由有限公司予以回购。改制过程产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后，有限公司股权构成中无国有股。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由于公司职工股东所持股权的变化及公司股东代表名下所持股权的调整，同意将公司职工股东代表孙榕持有的 2.044% 的股权 182,0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6.6189% 的股权 601,0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1.1454% 的股权 104,0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1.8612% 的股权 169,0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1.8172% 的股权 165,0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1.9163% 的股权 174,0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0.9361% 的股权 85,000.00 元出资，合计 16.2996% 的股权 1,480,000.00 元出资，全部调整给原股东代表杨友良持有；2、股权调整后，股东代表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杨友良出资 461.40 万元，许定武出资 101.06 万元，赵晶出资 43.97 万元，杨怀恩出资 44.37 万元，刘向丽出资 37.22 万元，孙榕出资 127.30 万元，贾绍彦出资 62.56 万元，蒋志明出资 30.12 万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由于公司职工股东所持股权的变化及公司股东代表名下所持股权的调整，同意将公司职工股东代表孙榕持有的 2.044% 的股权 182,0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6.6189% 的股权 601,0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1.1454% 的股权 104,0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1.8612% 的股权 169,0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1.8172% 的股权 165,0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1.9163% 的股权 174,0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0.9361% 的股权 85,000.00 元出资，合计 16.2996% 的股权 1,480,000.00 元出资，全部调整给原股东代表杨友良持有。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5004384111709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友良	货币	4,614,000.00	50.8150
2	孙榕	货币	1,273,000.00	14.0198
3	许定武	货币	1,010,600.00	11.1300
4	贾绍彦	货币	625,600.00	6.8899
5	杨怀恩	货币	443,700.00	4.8866
6	赵晶	货币	439,700.00	4.8443

7	刘向丽	货币	372,200.00	4.0991
8	蒋志明	货币	301,200.00	3.3172
合计			9,080,000.00	100.00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在代持存续期间存在多次变更，致使工商登记的 8 名股东代表持股信息与实际代持情况不一致。为此，有限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就 8 名股东代表登记备案的持股情况进行调整，故，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

本次股权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持股（含代持部分）		工商备案登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友良	4,614,000.00	50.8150	3,134,000.00	34.5154	4,614,000.00	50.8150
2	孙榕	1,273,000.00	14.0198	1,611,600.00	16.0242	1,273,000.00	14.0198
3	徐定武	1,010,600.00	11.1300	1,455,000.00	17.7489	1,010,600.00	11.1300
4	贾绍彦	625,600.00	6.8899	729,600.00	8.0352	625,600.00	6.8899
5	杨怀恩	443,700.00	4.8866	608,700.00	6.7037	443,700.00	4.8866
6	赵晶	439,700.00	4.8443	608,700.00	6.7037	439,700.00	4.8443
7	刘向丽	372,200.00	4.0991	457,200.00	5.0352	372,200.00	4.0991
8	蒋志明	301,200.00	3.3172	475,200.00	5.2334	301,200.00	3.3172
合计		9,080,000.00	100.00	9,080,000.00	100.00	9,08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将 8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代持及许定武本人持有的公司 75.00%的股权 6,810,000.00 元出资，全部调整到天水四博、天水四航、天水四新、天水华健。其中：将杨友良持有的 30.3965%的股权 2,760,000.00 元出资，孙榕持有的 1.4846%的股权 134,8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1.9317%的股权 175,4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0.2709%的股权 24,6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1.2115%的股权 110,0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1.6520%的股权 150,0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0.0022%的股权 200.00 元出资，合计 36.9493%的股权 3,355,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博持有；将孙榕持有的 5.8590%的股权 532,0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8.5022%的股权 772,0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0.3855%的股权 35,000.00 元出资，合计 14.7467%的股权 1,339,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航持有；将杨友良持有的 1.8172%的股权 165,000.00 元出资，孙榕持有的 0.4405%的股权 40,0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2.7533%的股权 250,0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3.7445%的股权 340,0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0.4405%的股权 40,0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2.4119%的股权 219,0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1.2996%的股权 118,000.00 元出资，合计 12.9075%的股权 1,172,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新持有；将杨友良持有的 7.8084%的股权 709,000.00 元出资，孙榕持有的 0.8392%的股权 76,2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0.6960%的股权 63,2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0.0562%的股权 5,1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0.1718%的股权 15,6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0.2445%的股权 22,2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0.3271%的股权 29,7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0.2533%的股权 23,000.00 元出资，合计 10.3965%的股权 944,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华健持有；2、股权调整后，各股东持有股权情况如下：杨友良出资 98.00 万元，出资比例 10.7930%；孙榕出资 49.00 万元，出资比例 5.3965%；贾绍彦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21%；赵晶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21%；杨怀恩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21%；刘向丽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21%；蒋志明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 1.7621%；天水四博出资 335.50 万元，出资比例 36.9493%；天水四航出资 133.90 万元，出资比例 14.7467%；天水四新出资 117.20 万元，出资比例 12.9075%；天水华健出资 94.40 万元，出资比例 10.3965%。3、经营范围变更为“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中医、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病理、麻醉、影像、职业病、急诊、检验、肿瘤、医疗美容、血液净化、重症医学、康复、健康体检科”；4、选举杨友良、孙榕、赵晶为本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杨怀恩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王肇基、杨全新三人组成本届监事会成员；5、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另行选举杨友良为有限公司本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选举杨友良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审议通过：王肇基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王肇基、杨全新为本届职工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水华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将四 0 七有限 8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杨友良、孙榕、许定武、贾绍彦、赵晶、杨怀恩、刘向丽、蒋志明名下代持的 37 名职工股东（孙榕、杨友良、贾建军、刘军、哈恒勇、刘应忠、

何勤义、常俊峰、宋慧芳、黄巧平、武惠、任继富、李朵、樊富荣、张宏军、张江峰、李新梅、安建斌、杨斌、潘隽峰、李雅琦、赵海琴、张也、靳睿芳、郭莉、林菁、徐爱丽、徐娅、杨云琴、董莹、桑雅婷、刘岩、由娜、马永霞、王凤菊、徐炯、马霞) 10.3965%的股权 944,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华健。其中,调整杨友良持有的 7.8084%的股权 709,000.00 元出资,孙榕持有的 0.8392%的股权 76,2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0.6960%的股权 63,2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0.0562%的股权 5,1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0.1718%的股权 15,6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0.2445%的股权 22,200.00 元出资,杨怀恩持有的 0.3271%的股权 29,7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0.2533%的股权 23,000.00 元出资。2、委托天水华健股东代表宋慧芳,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 0 七有限股东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天水华健暂不向四 0 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水四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1、同意将四 0 七有限 7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杨友良、孙榕、许定武、贾绍彦、赵晶、刘向丽、蒋志明名下代持的 40 名职工股东(孙榕、王肇基、许定武、杨全新、王涛、鲍玉书、杨世霞、任向阳、段瑞英、马德安、李富荣、候德泰、王鹏、曹中吉、卜长庆、马宝林、黄惠娟、李宏平、胥建民、胡爱华、刘平、杨继林、龚晓静、郭贵先、成克昌、宋慧芳、黄巧平、高华、丁丽红、李红、张淑兰、常艳玲、许敏、蔡明芳、梁友青、王小华、田利民、赵多岗、马应忠、胡建梅) 35.1872%的股权 3,195,000.00 元出资及许定武本人持有的 1.7621%的股权 16,000.00 元出资,合计 36.9493%的股权 3,355,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博持有。其中,调整杨友良持有的 30.3965%的股权 2,760,000.00 元出资,孙榕持有的 1.4846%的股权 134,800.00 元出资,许定武持有的 1.9317%的股权 175,400.00 元出资,赵晶持有的 0.2709%的股权 24,600.00 元出资,贾绍彦持有的 1.2115%的股权 110,000.00 元出资,刘向丽持有的 1.6520%的股权 150,000.00 元出资,蒋志明持有的 0.0022%的股权 200.00 元出资,合计 36.9493%的股权 3,355,000.00 元出资;2、委托天水四博股东代表王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 0 七有限股东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天水四博暂不向四 0 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水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将四 0 七有限 7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杨友良、孙榕、贾绍彦、赵晶、杨怀恩、刘向丽、蒋志明名下代持的 38 名职工股东(孙榕、曾会群、张爱民、周凤英、薛亚洲、马波、张健、李芳玲、张建、刘国祥、贾晓芳、王春琳、何慧明、窦志峰、潘志刚、高秀蓉、安永平、雒桃花、牛彤洲、贡明祥、何永平、王军、李文红、何勤义、柳鹏、杨云琴、贾建军、王小明、郭强、朱雷、蔡小旭、李雅琦、张宏军、刘文萍、陈惠、胡晶、张媛、刘玉

玲) 12.9075%的股权 1,172,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新。其中, 调整杨友良持有的 1.8172%的股权 165,000.00 元出资, 孙榕持有的 0.4405%的股权 40,000.00 元出资, 赵晶持有的 2.7533%的股权 250,000.00 元出资, 贾绍彦持有的 3.7445%的股权 340,000.00 元出资, 刘向丽持有的 0.4405%的股权 40,000.00 元出资, 杨怀恩持有的 2.4119%的股权 219,000.00 元出资, 蒋志明持有的 1.2996%的股权 118,000.00 元出资; 2、委托天水四新股东代表何勤义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 0 七有限股东会, 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天水四新暂不向四 0 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天水四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 1、同意将四 0 七有限 3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孙榕、许定武、杨怀恩名下代持的 44 名职工股东 (孙榕、高桂荣、陈晓翼、梁友强、纪义、侯志杰、窦志明、李学良、姚守林、田丰、王小琴、刘静、杨爱香、蔡桂珍、张小华、张亚瑞、张玲玲、张强、安桂香、李巧增、苏玉田、段小霞、高文玉、安丽君、周保勤、邵小贺、常俊峰、刘小强、邓宁、黄彩霞、王毓珍、马清泉、刘军、李新梅、哈恒勇、刘应忠、潘隽峰、陈引娣、王小燕、陈文学、由娜、马宝忠、庞永峰、张正) 14.7467%的股权 1,339,000.00 元出资调整给天水四航持有。其中, 调整孙榕持有的 5.8590%的股权 532,000.00 元出资, 许定武持有的 8.5022%的股权 772,000.00 元出资, 杨怀恩持有的 0.3855%的股权 35,000.00 元出资, 合计 14.7467%的股权 1,339,000.00 元出资; 2、委托天水四航股东代表刘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 0 七有限股东会, 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天水四航暂不向四 0 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变动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 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天水四博	货币	3,355,000.00	36.9493
2	天水四航	货币	1,339,000.00	14.7467
3	天水四新	货币	1,172,000.00	12.9075
4	杨友良	货币	980,000.00	10.7930
5	天水华健	货币	944,000.00	10.3965
6	孙榕	货币	490,000.00	5.3965
7	贾绍彦	货币	160,000.00	1.7621
8	赵晶	货币	160,000.00	1.7621

9	杨怀恩	货币	160,000.00	1.7621
10	刘向丽	货币	160,000.00	1.7621
11	蒋志明	货币	160,000.00	1.7621
合计			9,0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东原代持情况的还原，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同时，由于股权本身并未产生增值，公司股东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五）股权代持的形成、历次变更及还原”。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变动（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7日，天水四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作增加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8.00万元增加至2,700.00万元；3、增资的1,792.00万元由新吸收的华科众康认缴；4、委派天水四博王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7日，天水四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作增加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8.00万元增加至2,700.00万元；3、增资的1,792.00万元由新吸收的华科众康认缴；4、委派天水四航刘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航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7日，天水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作增加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8.00万元增加至2,700.00万元；3、增资的1,792.00万元由新吸收的华科众康认缴；4、委派天水四新何勤义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新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7日，天水华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作增加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8.00万元增加至2,700.00万元；3、增资的1,792.00万元由新吸收的华科众康认缴；4、委派天水华健宋慧芳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华健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7日，华科众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华科众康认缴1,792.00万元资金入股四0七有限，成为四0七有限新股东，入股后将持有四0七有限66.3704%的股权；2、委派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友良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华科众康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华科众康暂不向四0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由908.00万元增资至2,700.00万元；2、新增的1,792.00万元由新股东华科众康认缴；3、吸收新股东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变；4、吸收新股东后，公司各股东持有股权情况如下：杨友良出资98.00万元，出资比例3.6296%；刘向丽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926%；天水四航出资133.90万元，出资比例4.9593%；赵晶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926%；孙榕出资49.00万元，出资比例1.8148%；杨怀恩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926%；天水华健出资94.40万元，出资比例3.4963%；蒋志明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926%；贾绍彦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926%；天水四博出资335.50万元，出资比例12.4259%；天水四新出资117.20万元，出资比例4.3407%；华科众康出资1,792.00万元，出资比例66.3704%。5、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7日，华科众康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17年3月25日前足额缴纳全部认缴的出资人民币1,792.00万元整。该部分增资款已于2016年12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3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华科众康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7,9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贰万元整）。

2016年12月28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增资等相关事项予以核准，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仟柒佰万元整。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众康	货币	17,920,000.00	66.3704
2	天水四博	货币	3,355,000.00	12.4259
3	天水四航	货币	1,339,000.00	4.9593

4	天水四新	货币	1,172,000.00	4.3407
5	杨友良	货币	980,000.00	3.6296
6	天水华健	货币	944,000.00	3.4963
7	孙 榕	货币	490,000.00	1.8148
8	贾绍彦	货币	160,000.00	0.5926
9	赵 晶	货币	160,000.00	0.5926
10	杨怀恩	货币	160,000.00	0.5926
11	刘向丽	货币	160,000.00	0.5926
12	蒋志明	货币	160,000.00	0.5926
合计			27,000,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变动（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8日，天水华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四0七有限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3、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4、委派天水华健宋慧芳，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华健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8日，天水四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四0七有限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3、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4、委派天水四航刘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航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8日，华科众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四0七有限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3、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4、委派华科众康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友良，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华科众康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8日，天水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四0七有限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3、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4、委派天水四新何勤义，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新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8日，天水四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由本合伙企业参股登记的四0七有限作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的变更登记；2、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万元；3、增加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4、委派天水四博王涛，代表合伙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天水四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2月28日，前海兆和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前海兆和认缴300.00万元资金入股四0七有限，成为四0七有限新股东，入股后将持有四0七有限10.00%的股权；2、委派前海兆和刘晓辉代表企业参加四0七有限关于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代表前海兆和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前海兆和暂不向四0七有限委派董事、监事。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四0七有限将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2、新增的300.00万元由新吸收的前海兆和认缴；3、吸收新股东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变；4、吸收新股东后各股东持有股权情况如下：杨友良出资98.00万元，出资比例3.2667%；孙榕出资49.00万元，出资比例1.6333%；贾绍彦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333%；赵晶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333%；杨怀恩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333%；刘向丽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333%；蒋志明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0.5333%；天水四博出资335.50万元，出资比例11.1833%；天水四航出资133.90万元，出资比例4.4633%；天水四新出资117.20万元，出资比例3.9067%；天水华健出资94.40万元，出资比例3.1467%；华科众康出资1,792.00万元，出资比例59.7333%；前海兆和出资3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000%；5、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前海兆和出具承诺书，承诺将于2017年3月31日前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整。该部分增资款已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汇入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3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前海兆和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6年12月29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增资等相关事项予以核准，有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变动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华科众康	货币	17,920,000.00	59.7333
2	天水四博	货币	3,355,000.00	11.1833
3	前海兆和	货币	3,000,000.00	10.0000
4	天水四航	货币	1,339,000.00	4.4633
5	天水四新	货币	1,172,000.00	3.9067
6	杨友良	货币	980,000.00	3.2667
7	天水华健	货币	944,000.00	3.1467
8	孙 榕	货币	490,000.00	1.6333
9	贾绍彦	货币	160,000.00	0.5333
10	赵 晶	货币	160,000.00	0.5333
11	杨怀恩	货币	160,000.00	0.5333
12	刘向丽	货币	160,000.00	0.5333
13	蒋志明	货币	160,000.00	0.533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即杨友良、孙榕、赵晶、贾绍彦、蒋志明、刘向丽、杨怀恩、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上原股东为协议甲方），与新引入股东方前海兆和（即协议乙方）共同签署《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重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甲方同意乙方以1元/股的价格向目标公司增资300万元，占目标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

第二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2.4.3...（乙方）承诺在公司挂牌三年内，不会将所持股份进行对外转让，且自挂牌之日起十年内，乙方有权按实际控制人对外出让比例对外出让；或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对外出让，且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权，但乙方在十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总股份300万股的50%。

2.4.5 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增资所需的各项手续。乙方承诺，若天水四〇七医院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并在 A 股 IPO，则乙方将所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及其所带来的收益均归甲方所有。”

2018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股东共同出具《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的声明》，确认：

“（1）《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之表示，不存在损害目标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利益输送等情形。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以来，各方均积极履行协议内容，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战略合作协议》外，各方未签署或达成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回购协议（条款）、优先权协议（条款）或含有其他特殊投资安排的协议（条款）。

（3）如《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不符合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的条款，自公司向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或由各方经协商进行调整变更，以满足有关上述规则或挂牌规则的要求”。

《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主体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虽然该协议中涉及对赌及优先权条款，但上述条款中相关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原股东和新股东前海兆和，公司不是上述对赌及优先权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且公司与前海兆和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约定由公司作为对赌主体或由公司作为股权回购主体的条款或者承担其他特殊投资安排项下义务的情况，《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议案。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7]00832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198,541,364.97 元。

2017年11月1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5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209.81万元，增值1,355.67万元，增值率6.83%。

2017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11月24日，天水市工商局出具(天)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6205001000032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彦奇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1月26日，天水四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天水四博参股设立登记的四0七有限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2、同意委派天水四博孙榕参加四0七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3、提名杨全新进入四0七股份董事会。

2017年11月26日，天水四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天水四航参股设立登记的四0七有限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2、同意委派天水四航孙榕参加四0七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11月26日，天水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天水四新参股设立登记的四0七有限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2、同意委派天水四新孙榕参加四0七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11月26日，天水华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天水华健参股设立登记的四0七有限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2、同意委派天水华健孙榕参加四0七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11月26日，华科众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华科众康参股设立登记的四0七有限做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监事会成员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章程备案；2、同意委派华科众康孙榕参加四0七有限整体变更登记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同意《关于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同意《关于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3、同意《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4、同意《关于授权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5、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6、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7、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0、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1、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2、同意《关于制定<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13、同意《关于选举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友良、孙榕、贾绍彦、杨全新、刘晓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14同意《关于选举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晶、杨怀恩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友良为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天水四0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选举杨友良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2、聘任孙榕为公司总经理，贾绍彦、王鹏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3、聘任王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4、聘任王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3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均系有限公司截至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份制改制等相关事项予以核准，股份公司领取《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5004384111709，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友良，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7 日，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中医、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病理、麻醉、影像、职业病、急诊、检验、肿瘤、医疗美容、血液净化、重症医学、康复、健康体检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科众康	净资产折股	17,920,000	59.7333
2	天水四博	净资产折股	3,355,000	11.1833
3	前海兆和	净资产折股	3,000,000	10.0000
4	天水四航	净资产折股	1,339,000	4.4633
5	天水四新	净资产折股	1,172,000	3.9067
6	杨友良	净资产折股	980,000	3.2667
7	天水华健	净资产折股	944,000	3.1467
8	孙 榕	净资产折股	490,000	1.6333
9	赵 晶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5333
10	贾绍彦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5333
11	刘向丽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5333
12	蒋志明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5333
13	杨怀恩	净资产折股	160,000	0.5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不涉及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股权代持的形成、历次变更及还原

1、股权代持的形成

按照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总体方案》，本次改制设立有限公司由医院职工等人以置换身份的经济补偿金为基础，结合个人现金认购出资设立有限公司。同时《改制总体方案》也要求，经评估后进入股份制医院的净资产以及医院划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出让金应当优先安置员工，扣除预留国有股后，尚欠职工安置费用 814,844.70 元，该部分金额主要经营承担。

有限公司设立时，参与本次身份置换且参与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的职工共计 116 人。按照《改制总体方案》的规定，职工认购有限公司股权以“分档确定底线，自愿认购”为原则，员工认购底线 0.00 元，总额为 1000 整数倍；护士长认购数额不高于职工平均数的 2 倍，中层管理人员认购数额不高于职工平均数的 3 倍，高管人员认购数额不低于中层管理人员数额的 5 倍。结合甘肃省财政厅甘财建[2004]123 号《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医院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的要求，上述自然人股安排由职工持股会持有。

但本次改制时民政部门已不再受理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登记工作。同时考虑到当时的《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颁布）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为 2-50 人，因此，职工所持股权最终由原第四机械工业部四 0 七职工医院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即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 8 名股东代表代为持有，行使股东职责。其中，杨友良负责代持各科主任、护士长出资部分；许定武负责代持检验科、功能检查科、药剂科、急诊科人员出资部分；孙榕负责代持外一科、外二科、妇产科、小儿科、手术科人员出资部分；赵晶负责代持综合部、器材供应部、后勤服务部、信息管理部人员出资部分；贾绍彦负责代持财经部人员出资部分；杨怀恩负责代持内一科、内二科人员出资部分；蒋志明负责代持医学影像部（CT 室、磁共振室以及放射科）人员出资部分；刘向丽负责代持护理部、医学教育部及供应室人员出资部分。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认缴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410%。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1.6410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973,455.00	1,971,545.00	2,945,000.00	32.433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8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634%。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8634	原始出资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温六亚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2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4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5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6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7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9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1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4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6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8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9		孙云霞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691,515.00	552,485.00	1,244,000.00	13.7004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 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原始出资
3		王 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赵 晶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3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198%。							
1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贾 绍 彦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4.0198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161,145.00	525,000.00	5.781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1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6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855%。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8855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李晓霞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5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6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7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8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0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李晓璟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70,510.00	151,490.00	422,000.00	4.647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2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1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蔡宏斌	1,905.00	95.00	2,000.00	1.3216	原始出资
3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5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6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6,685.00	133,315.00	280,000.00	3.083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83%。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1.0683	原始出资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129,365.00	257,000.00	2.8304	--
合计			3,606,165.00	3,898,835.00	7,505,000.00	82.6542	--

备注	<p>1、有限公司设立时，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p> <p>2、根据《改制总体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908.00 万元。扣除员工身份置换金、现金认缴金额以及国有股，剩余部分由经营者持有，用于股权激励。有限公司设立时，待激励部分出资 1,132,204.54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4693%。</p> <p>3、根据《改制总体方案》，有限公司设立时中层干部认缴出资总额（含身份置换金部分）不超过 90,000.00 元；护士长认缴出资总额（含身份置换金部分）不超过 60,000.00 元。</p>
----	---

按照《改制总体方案》，职工股东认购股权，应以货币形式交付，认购金额超过 2 万的，可分期付款，但首期认购付款不应低于 50%，其余资金在 2 年内用现金或红利补足。

有限改制设立时，全体股东、股权结构及股东后续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金出资（元）							身份置换金（元）	认缴总额（元）	出资比例（%）	
		改制出资	2006年3月	2006年5月	2007年2月	2007年3月	2007年6月	2008年3月				现金小计
1	杨友良	729,450.00	450.00	--	--	212,000.00	--	--	941,900.00	38,100.00	980,000.00	10.7930
2	许定武	280,805.00	66,805.00	--	--	80,000.00	--	120,000.00	547,610.00	72,390.00	620,000.00	6.8282
3	孙 榕	290,000.00	48,710.00	--	--	77,000.00	--	80,000.00	495,710.00	34,290.00	530,000.00	5.8370
4	王肇基	240,115.00	85,115.00	50,000.00	--	--	--	--	375,230.00	64,770.00	440,000.00	4.8458
5	赵 晶	139,570.00	9,000.00	--	--	--	--	--	148,570.00	11,430.00	160,000.00	1.7621
6	贾绍彦	128,855.00	9,000.00	--	5,000.00	--	--	--	142,855.00	17,145.00	160,000.00	1.7621
7	蒋志明	55,497.50	14,497.50	--	--	50,000.00	--	--	119,995.00	40,005.00	160,000.00	1.7621
8	杨怀恩	110,995.00	9,000.00	--	--	--	--	--	119,995.00	40,005.00	160,000.00	1.7621
9	刘向丽	112,900.00	9,000.00	--	--	--	--	--	121,900.00	38,100.00	160,000.00	1.7621
10	鲍玉书	11,925.00	9,000.00	--	--	11,925.00	--	--	32,850.00	57,150.00	90,000.00	0.9912
11	胡爱华	42,900.00	9,000.00	--	--	--	--	--	51,900.00	38,100.00	90,000.00	0.9912
12	郭贵先	10,020.00	19,020.00	--	--	--	--	--	29,040.00	60,960.00	90,000.00	0.9912
13	成克昌	12,420.00	9,000.00	--	--	--	--	--	21,420.00	68,580.00	90,000.00	0.9912
14	李宏平	39,090.00	9,000.00	--	--	--	--	--	48,090.00	41,910.00	90,000.00	0.9912
15	马德安	21,945.00	9,000.00	--	--	--	--	--	30,945.00	59,055.00	90,000.00	0.9912
16	刘 平	20,497.50	9,000.00	--	--	13,900.50	--	6,597.00	49,995.00	40,005.00	90,000.00	0.9912
17	龚晓静	10,972.50	19,972.50	--	--	--	--	--	30,945.00	59,055.00	90,000.00	0.9912
18	杨继林	18,135.00	9,000.00	--	--	--	--	--	27,135.00	62,865.00	90,000.00	0.9912
19	杨全新	24,307.50	9,000.00	--	--	13,137.50	11,170.00	--	57,615.00	32,385.00	90,000.00	0.9912

20	曹中吉	25,260.00	34,260.00	--	--	--	--	--	59,520.00	30,480.00	90,000.00	0.9912
21	卜长庆	31,470.00	9,000.00	--	--	--	--	--	40,470.00	49,530.00	90,000.00	0.9912
22	胥建民	50,520.00	9,000.00	--	--	--	--	--	59,520.00	30,480.00	90,000.00	0.9912
23	杨世霞	995.00	--	--	--	--	--	--	995.00	40,005.00	41,000.00	0.4515
24	王 涛	235.00	--	--	--	--	--	--	235.00	24,765.00	25,000.00	0.2753
25	周风英	10,185.00	6,000.00	--	--	--	--	--	16,185.00	43,815.00	60,000.00	0.6608
26	蔡明芳	15,900.00	6,000.00	--	--	--	--	--	21,900.00	38,100.00	60,000.00	0.6608
27	李 红	19,710.00	6,000.00	--	--	--	--	--	25,710.00	34,290.00	60,000.00	0.6608
28	马 波	15,900.00	1,000.00	--	--	--	--	--	16,900.00	38,100.00	55,000.00	0.6057
29	张淑兰	8,280.00	6,000.00	--	--	--	--	--	14,280.00	45,720.00	60,000.00	0.6608
30	许 敏	13,995.00	6,000.00	--	--	--	--	--	19,995.00	40,005.00	60,000.00	0.6608
31	梁友青	90.00	--	--	--	--	--	--	90.00	41,910.00	42,000.00	0.4626
32	黄巧平	760.00	--	--	--	--	--	--	760.00	15,240.00	16,000.00	0.1762
33	李文红	235.00	5,000.00	--	--	--	--	--	5,235.00	24,765.00	30,000.00	0.3304
34	王 超	95.00	3,000.00	--	--	--	--	--	3,095.00	1,905.00	5,000.00	0.0551
35	窦志峰	805.00	3,000.00	--	--	--	--	--	3,805.00	36,195.00	40,000.00	0.4405
36	潘隽峰	95.00	3,000.00	--	--	--	--	--	3,095.00	1,905.00	5,000.00	0.0551
37	张 正	95.00	--	--	--	--	--	--	95.00	1,905.00	2,000.00	0.0220
38	庞永峰	95.00	--	--	--	--	--	--	95.00	1,905.00	2,000.00	0.0220
39	高秀蓉	710.00	5,000.00	--	--	--	--	--	5,710.00	34,290.00	40,000.00	0.4405
40	李雅琦	190.00	1,000.00	--	--	--	--	--	1,190.00	3,810.00	5,000.00	0.0551

41	宋慧芳	190.00	1,000.00	--	--	--	--	--	1,190.00	3,810.00	5,000.00	0.0551
42	陈引娣	95.00	3,000.00	--	--	--	--	--	3,095.00	1,905.00	5,000.00	0.0551
43	由娜	95.00	3,000.00	--	--	--	--	--	3,095.00	1,905.00	5,000.00	0.0551
44	王小燕	95.00	3,000.00	--	--	--	--	--	3,095.00	1,905.00	5,000.00	0.0551
45	薛亚洲	660.00	1,000.00	--	--	--	--	--	1,660.00	53,340.00	55,000.00	0.6057
46	王春琳	185.00	1,000.00	--	--	--	--	--	1,185.00	43,815.00	45,000.00	0.4956
47	雒桃花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48	安永平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49	贾晓芳	90.00	3,000.00	--	--	--	--	--	3,090.00	41,910.00	45,000.00	0.4956
50	刘国祥	90.00	3,000.00	--	--	--	--	--	3,090.00	41,910.00	45,000.00	0.4956
51	王军	615.00	2,000.00	--	--	--	--	--	2,615.00	32,385.00	35,000.00	0.3855
52	何永平	615.00	2,000.00	--	--	--	--	--	2,615.00	32,385.00	35,000.00	0.3855
53	张爱民	850.00	2,000.00	--	--	--	--	--	2,850.00	57,150.00	60,000.00	0.6608
54	夙明祥	615.00	2,000.00	--	--	--	--	--	2,615.00	32,385.00	35,000.00	0.3855
55	张建	185.00	1,000.00	--	--	--	--	--	1,185.00	43,815.00	45,000.00	0.4956
56	潘志刚	805.00	3,000.00	--	--	--	--	--	3,805.00	36,195.00	40,000.00	0.4405
57	陈晓翼	40.00	4,000.00	--	--	--	--	--	4,040.00	60,960.00	65,000.00	0.7159
58	安丽君	330.00	3,000.00	--	--	--	--	--	3,330.00	26,670.00	30,000.00	0.3304
59	杨爱香	185.00	1,000.00	--	--	--	--	--	1,185.00	43,815.00	45,000.00	0.4956
60	刘小强	855.00	2,000.00	--	--	--	--	--	2,855.00	17,145.00	20,000.00	0.2203
61	竇志明	565.00	3,000.00	--	--	--	--	--	3,565.00	51,435.00	55,000.00	0.6057

62	常俊峰	140.00	2,000.00	--	--	--	--	--	2,140.00	22,860.00	25,000.00	0.2753
63	安桂香	710.00	5,000.00	--	--	--	--	--	5,710.00	34,290.00	40,000.00	0.4405
64	李巧增	710.00	5,000.00	--	--	--	--	--	5,710.00	34,290.00	40,000.00	0.4405
65	邓宁	855.00	2,000.00	--	--	--	--	--	2,855.00	17,145.00	20,000.00	0.2203
66	张强	805.00	3,000.00	--	--	--	--	--	3,805.00	36,195.00	40,000.00	0.4405
67	侯志杰	470.00	5,000.00	--	--	--	--	--	5,470.00	49,530.00	55,000.00	0.6057
68	靳亚萍	45.00	4,000.00	--	--	--	--	--	4,045.00	20,955.00	25,000.00	0.2753
69	田丰	280.00	4,000.00	--	--	--	--	--	4,280.00	45,720.00	50,000.00	0.5507
70	刘军	380.00	2,000.00	--	--	--	--	--	2,380.00	7,620.00	10,000.00	0.1101
71	纪义	565.00	3,000.00	--	--	--	--	--	3,565.00	51,435.00	55,000.00	0.6057
72	梁友强	470.00	5,000.00	--	--	--	--	--	5,470.00	49,530.00	55,000.00	0.6057
73	邵小贺	140.00	2,000.00	--	--	--	--	--	2,140.00	22,860.00	25,000.00	0.2753
74	张玲玲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75	张亚瑞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76	刘静	995.00	4,000.00	--	--	--	--	--	4,995.00	40,005.00	45,000.00	0.4956
77	柳鹏	950.00	5,000.00	--	--	--	--	--	5,950.00	19,050.00	25,000.00	0.2753
78	何勤义	140.00	2,000.00	--	--	--	--	--	2,140.00	22,860.00	25,000.00	0.2753
79	蔡小旭	380.00	--	--	--	--	--	--	380.00	7,620.00	8,000.00	0.0881
80	郭强	380.00	2,000.00	--	--	--	--	--	2,380.00	7,620.00	10,000.00	0.1101
81	张健	375.00	2,000.00	--	--	--	--	--	2,375.00	47,625.00	50,000.00	0.5507
82	王小明	475.00	5,000.00	--	--	--	--	--	5,475.00	9,525.00	15,000.00	0.1652

83	李晓霞	285.00	--	--	--	--	--	--	285.00	5,715.00	6,000.00	0.0661
84	张宏军	190.00	--	--	--	--	--	--	190.00	3,810.00	4,000.00	0.0441
85	曾会群	755.00	4,000.00	--	--	--	--	--	4,755.00	55,245.00	60,000.00	0.6608
86	牛彤洲	520.00	4,000.00	--	--	--	--	--	4,520.00	30,480.00	35,000.00	0.3855
87	贾建军	475.00	5,000.00	--	--	--	--	--	5,475.00	9,525.00	15,000.00	0.1652
88	何慧明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89	段小霞	615.00	2,000.00	--	--	--	--	--	2,615.00	32,385.00	35,000.00	0.3855
90	李芳玲	995.00	4,000.00	--	--	--	--	--	4,995.00	40,005.00	45,000.00	0.4956
91	高桂荣	420.00	1,000.00	--	--	--	--	--	1,420.00	68,580.00	70,000.00	0.7709
92	黄彩霞	855.00	2,000.00	--	--	--	--	--	2,855.00	17,145.00	20,000.00	0.2203
93	李红玲	665.00	1,000.00	--	--	--	--	--	1,665.00	13,335.00	15,000.00	0.1652
94	温六亚	475.00	--	--	--	--	--	--	475.00	9,525.00	10,000.00	0.1101
95	李新梅	285.00	4,000.00	--	--	--	--	--	4,285.00	5,715.00	10,000.00	0.1101
96	周保勤	330.00	3,000.00	--	--	--	--	--	3,330.00	26,670.00	30,000.00	0.3304
97	毛维君	475.00	--	--	--	--	--	--	475.00	9,525.00	10,000.00	0.1101
98	哈恒勇	285.00	4,000.00	--	--	--	--	--	4,285.00	5,715.00	10,000.00	0.1101
99	蔡桂珍	90.00	3,000.00	--	--	--	--	--	3,090.00	41,910.00	45,000.00	0.4956
100	王小琴	280.00	4,000.00	--	--	--	--	--	4,280.00	45,720.00	50,000.00	0.5507
101	陈文学	190.00	1,000.00	--	--	--	--	--	1,190.00	3,810.00	5,000.00	0.0551
102	马清泉	475.00	5,000.00	--	--	--	--	--	5,475.00	9,525.00	15,000.00	0.1652
103	刘应忠	285.00	--	--	--	--	--	--	285.00	5,715.00	6,000.00	0.0661

104	王毓珍	855.00	2,000.00	--	--	--	--	--	2,855.00	17,145.00	20,000.00	0.2203
105	张小华	185.00	--	--	--	--	--	--	185.00	43,815.00	44,000.00	0.4846
106	高文玉	615.00	2,000.00	--	--	--	--	--	2,615.00	32,385.00	35,000.00	0.3855
107	李瑞白	235.00	--	--	--	--	--	--	235.00	24,765.00	25,000.00	0.2753
108	马宝忠	190.00	1,000.00	--	--	--	--	--	1,190.00	3,810.00	5,000.00	0.0551
109	唐惠莉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110	苏玉田	900.00	1,000.00	--	--	--	--	--	1,900.00	38,100.00	40,000.00	0.4405
111	李学良	660.00	1,000.00	--	--	--	--	--	1,660.00	53,340.00	55,000.00	0.6057
112	姚守林	565.00	3,000.00	--	--	--	--	--	3,565.00	51,435.00	55,000.00	0.6057
113	杨云琴	855.00	2,000.00	--	--	--	--	--	2,855.00	17,145.00	20,000.00	0.2203
114	蔡宏斌	95.00	--	--	--	--	--	--	95.00	1,905.00	2,000.00	0.0220
115	李晓璟	95.00	--	--	--	--	--	--	95.00	1,905.00	2,000.00	0.0220
116	孙云霞	235.00	--	--	--	--	--	--	235.00	24,765.00	25,000.00	0.2753
合计		2,532,275.00	635,830.00	50,000.00	5,000.00	457,963.00	11,170.00	206,597.00	3,898,835.00	3,606,165.00	7,505,000.00	82.6542

备注：

1、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注册资本 4.8766%；

2、除自然人股东认缴出资以及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认缴出资额外，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存在 1,132,204.54 元出资额用于股权激励，待激励部分占注册资本的 12.4693%。

2、股权代持的变更

(1) 股权代持第一次变更（2005年6月）

2005年6月，蔡宏斌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改制总体方案》“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给予蔡宏斌经济补偿金2,000.00元，其持有的2,000.00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蔡宏斌出资2,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1,905.00元，现金出资9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蒋志明代为持有。

200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蔡宏斌自2005年6月30日起辞职，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2,000.00元。

2005年7月6日，蔡宏斌领取上述款项。

2018年2月5日，蔡宏斌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980,000.00元出资外，代持20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1,965,000.00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1.6410%。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1.6410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973,455.00	1,971,545.00	2,945,000.00	32.433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8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634%。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8634	原始出资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温六亚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2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4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5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6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7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9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1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4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6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8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9		孙云霞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691,515.00	552,485.00	1,244,000.00	13.7004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3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198%。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0198	原始出资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161,145.00	525,000.00	5.781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1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6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855%。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8855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李晓霞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5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6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7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8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0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李晓璟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70,510.00	151,490.00	422,000.00	4.647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83%。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1.0683	原始出资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129,365.00	257,000.00	2.8304	--
合计			3,604,260.00	3,898,740.00	7,503,000.00	82.6322	--
备注			1、有限公司设立时，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1,134,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4912%。				

(2) 股权代持第二次变更（2005 年 8 月）

2005 年 8 月，李晓璟调至宝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改制总体方案》“改制后 5 年内原在编的一般干部调到其他事业单位工作，可按事业单位身份、待遇和调出程序办理，身份置换金取消，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有关规定，取消李晓璟身份置换金，退还现金出资 95.00 元，其持有的 2,000.00 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李晓璟出资 2,000.00 元。其中，身份置换金 1,905.00 元，现金出资 95.00

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杨怀恩代为持有。

2018年1月30日，李晓璟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410%。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1.6410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973,455.00	1,971,545.00	2,945,000.00	32.433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8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634%。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8634	原始出资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温六亚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2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4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5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6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7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9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1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4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6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8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9		孙云霞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691,515.00	552,485.00	1,244,000.00	13.7004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3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198%。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0198	原始出资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161,145.00	525,000.00	5.781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6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63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863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李晓霞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5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6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7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8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0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8,605.00	151,395.00	420,000.00	4.625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83%。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1.0683	原始出资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129,365.00	257,000.00	2.8303	--
合计			3,602,355.00	3,898,645.00	7,501,000.00	82.6101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1,13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5133%。				

(3) 股权代持第三次变更（2005 年 9 月）

2005 年 9 月，孙云霞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改制总体方案》“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给予孙云霞经济补偿金 25,000.00 元，其持有的 25,000.00 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孙云霞出资 25,000.00 元。其中，身份置换金 24,765.00 元，现金出资 235.00 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

2005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孙云霞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辞职，按规定给予经济补偿金 25,000.00 元。

2005 年 9 月 6 日，孙云芳（孙云霞之妹）代为领取上述款项。

2018 年 2 月 4 日，孙云霞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410%。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1.6410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973,455.00	1,971,545.00	2,945,000.00	32.433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89,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881%。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5881	原始出资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温六亚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2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4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5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6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7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9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1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4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6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8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666,750.00	552,250.00	1,219,000.00	13.4251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36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198%。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0198	原始出资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161,145.00	525,000.00	5.781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6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63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863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李晓霞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5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6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7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8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0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8,605.00	151,395.00	420,000.00	4.625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683%。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1.0683	原始出资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129,365.00	257,000.00	2.8303	--
合计			3,577,590.00	3,898,410.00	7,476,000.00	82.3348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1,16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7886%。				

(4) 股权代持第四次变更（2006年1月）

2005年7月7日，有限公司下发院人发（2005）037号《关于聘任中层干部的通知》，王涛、杨世霞、牛学忠、段瑞英、马宝林、黄惠娟等6人被聘任为中层干部（科主任）。

2005年7月8日，有限公司下发院人发（2005）038号《关于聘任护士长的通知》，高华、丁丽红、黄巧平、常艳玲、梁友青等5人被聘任为护士长。

按照《改制总体方案》关于职工认购股权的原则以及有限公司设立时，中层干部、护士长认缴出资限额的情况，2006年1月，有限公司给予上述中层干部、护士长授予差额部分股权。即以每股1.00元价格对牛学忠、马宝林、黄惠娟、段瑞英分别授予90,000股；以每股1.00元价格对王涛授予65,000股；以每股1.00元价格对高华、丁丽红、常艳玲分别授予60,000股；以每股1.00元价格对杨世霞授予49,000股；以每股1.00元价格对黄巧平授予44,000股；以每股1.00元价格对梁友青授予18,000股。同时，以每股1.00元价格对技术骨干朱雷授予10,000股。上述人员自2006年1月起，享有相应数额的股权分红。

截至2006年5月31日，除王涛以外的其余被授予股权人员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出资。王涛于2008年3月20日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足额缴纳本次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980,000.00元出资外，代持27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2,505,000.00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881%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7.5881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牛学忠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3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4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5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6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7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8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511,545.00	3,485,000.00	38.3811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8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17,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965%。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8965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温六亚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2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4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5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6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7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9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1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4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6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8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9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666,750.00	580,250.00	1,247,000.00	13.7335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60,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63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863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李晓霞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5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6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7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8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0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8,605.00	151,395.00	420,000.00	4.625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合计			3,577,590.00	4,624,410.00	8,202,000.00	90.3304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435,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930%。				

(5) 股权代持第五次变更（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李晓霞、温六亚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05年《改制总体方案》“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分别给予李晓霞6,000.00元经济补偿金、温六亚10,000.00元经济补偿金，其二人分别持有的6,000.00元出资、10,000.00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李晓霞出资6,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5,715.00元，现金出资28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杨怀恩代为持有；温六亚出资10,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9,525.00元，现金出资47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

200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李晓霞自2006年11月6日起辞职，按规定退回股金6,000.00元。

2006年11月29日，李晓霞领取上述款项。

2006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与温六亚解除劳动关系，按规定收购其持有的股本10,000.00元。同日，温六亚领取上述款项。

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6日，李晓霞、温六亚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980,000.00元出资外，代持27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2,505,000.00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5881%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7.5881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牛学忠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511,545.00	3,485,000.00	38.3811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07,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863%。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7863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4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5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6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7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8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9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0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3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6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8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57,225.00	579,775.00	1,237,000.00	13.6233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贲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额，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丽		--	49,000.00	49,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62,350.00	4,623,650.00	8,186,000.00	90.1542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45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692%。				

(6) 股权代持第六次变更 (2007 年 1 月)

2006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下发院人发 (2006) 047 号《关于宋慧芳同志任职的通知》，聘任宋慧芳为内二科护士长，聘任后工资待遇和股份的变更按有关规定执行。

2007 年 1 月，按照《改制总体方案》关于职工认购股权的原则以及有限公司设立时，护士长认缴出资限额的情况，有限公司给予宋慧芳授予差额部分股权，即以每股 1.00 元价格对宋慧芳授予股权 55,000 股。宋慧芳自 2007 年 1 月起，享有相应数额的股权分红。

2007 年 4 月 4 日，宋慧芳以现金方式向有限公司缴纳本次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881%。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7.5881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牛学忠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511,545.00	3,485,000.00	38.3811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6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921%。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3921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4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5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6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7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8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9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0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3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6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8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57,225.00	634,775.00	1,292,000.00	14.2291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贲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丽		--	49,000.00	49,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62,350.00	4,678,650.00	8,241,000.00	90.7599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39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3635%。				

(7) 股权代持第七次变更（2007年11月）

2007年11月，牛学忠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其原持有的有限公司 90,000.00 元出资系通过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股权授予取得，均为现金出资。该部分出资由股东代表杨友良代为持有。

2007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经医院决定同意牛学忠辞职，并退还股金 90,000.00 元。

2007年11月19日，牛学忠领取上述款项。

2018年2月10日，牛学忠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421,545.00	3,395,000.00	37.389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6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921%。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3921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毛维君	9,525.00	47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3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4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5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6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7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8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9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20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3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6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7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8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57,225.00	634,775.00	1,292,000.00	14.2291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808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8084	原始出资
3		王超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4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3,840.00	171,160.00	415,000.00	4.570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彦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 怀 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 志 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62,350.00	4,588,650.00	8,151,000.00		89.7687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48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3547%。					

(8) 股权代持第八次变更（2008年3月）

2008年3月，王超、毛维君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05年《改制总体方案》“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分别给予毛维君经济补偿金10,000.00元、给予王超经济补偿金5,000.00元，其二人分别持有的10,000.00元、5,000.00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毛维君出资10,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9,525.00元，现金出资47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王超出资5,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1,905.00元，现金出资3,09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赵晶代为持有。

2008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同意毛维君及王超辞职，并分别退还其二人股金10,000.00元及5,000.00元。

2008年3月24日，何海燕（王超之配偶）代为领取上述5,000.00元股金。

2008年3月31日，毛维君领取上述10,000.00元股金。

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4日，毛维君、王超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421,545.00	3,395,000.00	37.389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9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7775%。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7775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靳亚萍	20,955.00	4,04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8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9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20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5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88,670.00	628,330.00	1,417,000.00	15.6057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5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819%。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281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3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4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5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6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7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8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9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0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1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2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5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6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7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47,700.00	634,300.00	1,282,000.00		14.1189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68,065.00	410,000.00	4.5154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明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50,920.00	4,585,080.00	8,136,000.00		89.6035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50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199%。					

(9) 股权代持第九次变更（2009 年 5 月）

2008 年 12 月，靳亚萍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 2005 年《改制总体方案》“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给予靳亚萍经济补偿金 25,000.00 元，其持有的 25,000.00 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靳亚萍出资 25,000.00 元。其中，身份置换金 20,955.00 元，现金出资 4,045.00 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许定武代为持有。

2009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经医院决定同意靳亚萍辞职，并退还股金 25,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14 日，靳亚萍领取上述款项。

2018 年 2 月 26 日，靳亚萍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 资本比 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 部分	现金 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421,545.00	3,395,000.00	37.389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624,285.00	1,392,000.00		15.3304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5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2819%。							
1	孙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榕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281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3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4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5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6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7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8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9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0		李瑞白	24,765.00	235.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1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2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5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6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7	朱 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47,700.00	634,300.00	1,282,000.00	14.1189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	赵 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晶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贪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68,065.00	410,000.00		4.5154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29,965.00	4,581,035.00	8,111,000.00	89.3282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52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7952%。					

(10) 股权代持第十次变更 (2009 年 7 月)

2009 年 7 月，有限公司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桂师大人调字 (2009) 006 号商调函出具了《职工商调函》，李瑞白申请调往广西师范大学。根据《改制总体方案》“ 转制后 5 年内原在编的一般干部调到其他事业单位工作，可按事业单位身份、待遇和调出程序办理，身份置换金取消，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有关规定，取消李瑞白身份置换金 24,765.00 元，其持有的 25,000.00 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李瑞白出资 25,000.00 元。其中，身份置换金 24,765.00 元，现金出资 235.00 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

2010 年 9 月，广西师范大学人事处出具函件，确认李瑞白属于聘用合同制职工，未进入事业编制范围。故有限公司根据 2005 年《整体改制方案》：“ 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

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给予李瑞白经济补偿金 25,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退还李瑞白股本 25,000.00 元。

2010 年 10 月 6 日，胡蔚真（李瑞白母亲）代为领取上述款项。

2018 年 2 月 7 日，李瑞白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421,545.00	3,395,000.00	37.389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624,285.00	1,392,000.00	15.3304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2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66%。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0066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 年 1 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3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4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5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6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7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8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9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0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1		唐惠莉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2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4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5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6		朱 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622,935.00	634,065.00	1,257,000.00	13.8436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赵 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68,065.00	410,000.00	4.5154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505,200.00	4,580,800.00	8,086,000.00	89.0529	--
备注	1、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55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705%。				

(11) 股权代持第十一次变更（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唐惠莉调往抚顺第二人民医院。根据《改制总体方案》“转制后 5 年内原在编的一般干部调到其他事业单位工作，可按事业单位身份、待遇和调出程序办理，身份置换金取消，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有关规定，取消唐惠莉身份置换金 38,100.00 元，其持有 40,000.00 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唐惠莉出资 40,000.00 元。其中，身份置换金 38,100.00 元，现金出资 1,900.00 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

2010 年 4 月 12 日，王涛（唐惠莉配偶之弟）代为领取本次退还的现金出资部分 1,9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7 日，唐惠莉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98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0.7930	原始出资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 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421,545.00	3,395,000.00	37.3899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2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6.8282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624,285.00	1,392,000.00	15.3304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8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661%。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5661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3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4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5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6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7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8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9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0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1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4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5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84,835.00	632,165.00	1,217,000.00	13.4031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68,065.00	410,000.00	4.5154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彦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26,145.00	590,000.00	6.4978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 怀 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51,110.00	414,000.00		4.5595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 志 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33,220.00	278,000.00		3.0617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22,365.00	350,000.00		3.8546	--
合计			3,467,100.00	4,578,900.00	8,046,000.00		88.6123	--
备注			1、省经贸委出资 442,795.46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8766%； 2、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59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111%。					

(12) 股权代持第十二次变更（2012 年 8 月）

2012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3,655,090.11 元回购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的 5.00% 的国有股份；将回购的 5.00% 国有股权（442,795.46 元出资）按出资比例分摊给杨友良、许定武、孙榕、赵晶、蒋志明、杨怀恩、刘向丽、贾绍彦等 8 名股东代表。（国有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5、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2012 年 8 月）”。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8 名股东代表以现金形式代为缴纳上述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1,132,795.46 元出资外，代持 2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41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2.4757	原始出资
			--	152,795.46	152,795.46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574,340.46	3,547,795.46	39.0726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98,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7.6938	原始出资
			--	78,600.00	78,600.00		本次国有股

	武						退出部分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702,885.00	1,470,600.00		16.1960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601,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4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87,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661%。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6.6189	原始出资
			--	71,000.00	71,000.00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孙榕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5661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红玲	13,335.00	1,66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9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0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1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2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3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4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5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6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7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8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9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20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1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2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4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5		朱 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84,835.00	703,165.00	1,288,000.00	14.1850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 晶	赵 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本次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95,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2.1542	原始出资
			--	35,600.00	35,600.00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83,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176	原始出资
			--	23,200.00	23,200.00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82,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2.0066	原始出资
			--	22,200.00	22,200.00		本次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67,100.00	5,021,695.46	8,488,795.46	93.4889	--
备注			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591,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5111%。				

(13) 股权代持第十三次变更 (2012 年 8 月)

2012年7月，李红玲因个人原因离职。参照《改制总体方案》“6、职工安置（7）对参加医院国有职工身份置换后，愿离开股份制医院自谋出路的人，医院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金，其股权由经营者持有”等规定，有限公司给予李红玲经济补偿金15,000.00元，其持有的15,000.00元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

有限公司设立时，李红玲出资15,000.00元。其中，身份置换金为13,335.00元，现金出资1,665.00元，该出资由股东代表孙榕代为持有。

201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出具综合字（2012）048号《关于李红玲同志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报告》，确认与李红玲解除劳动关系。

2012年9月5日，李红玲领取上述经济补偿金15,000.00元。

2018年1月29日，李红玲就股权代持及本次股权代持变更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离开有限公司之日起，不再享有有限公司的任何权益；且与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1,132,795.46元出资外，代持26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2,415,000.00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5969%。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2.4757	原始出资
			--	152,795.46	152,795.46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26.5969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574,340.46	3,547,795.46	39.0726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98,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7.6938	原始出资
			--	78,600.00	78,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702,885.00	1,470,600.00	16.1960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601,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9%。

1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6.6189	原始出资
			--	71,000.00	71,0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400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股权授予
3	孙榕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9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0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3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4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5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6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7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8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0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4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71,500.00	701,500.00	1,273,000.00	14.0198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95,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2.1542	原始出资
---	---	-----	-----------	------------	------------	--------	------

	绍彦		--	35,600.00	35,6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83,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176	原始出资
			--	23,200.00	23,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柳 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 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82,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2.0066	原始出资
			--	22,200.00	22,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53,765.00	5,020,030.46	8,473,795.46	93.3237	--
备注			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60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763%。				

(14) 股权代持第十四次变更（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下发院综合字（2012）09 号《关于聘任中层干部、护士长的通知》，聘任王鹏、候德泰、李富荣、任向阳等 4 人为中层干部（科主任）。

2012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参照《改制总体方案》关于职工认购股权的原则以及中层干部出资限额的情况，按照上述 4 名中层干部入职有限公司时公司净资产情况，以每股 2.51 元的价格分别授予候德泰、李富荣、王鹏 90,000 股；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授予任向阳 90,000 股。

截至 2013 年 3 月，上述人员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缴纳本次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	备注
----	------	------	--------	--------	----

			身份置换金 部分	现金 部分	合计	例 (%)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1,132,795.46 元出资外,代持 3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775,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5617%。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2.4757	原始出资
			--	152,795.46	152,795.46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30.5617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候德泰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9		李富荣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0		王 鹏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1		任向阳	--	90,000.00	9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2,934,340.46	3,907,795.46	43.0374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698,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72,390.00	547,610.00	620,000.00	7.6938	原始出资
			--	78,600.00	78,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许定武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702,885.00	1,470,600.00	16.1960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601,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9%。

1	孙榕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6.6189	原始出资
			--	71,000.00	71,0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400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 年 1 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9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0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3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4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5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6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7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8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0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4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71,500.00	701,500.00	1,273,000.00	14.0198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赵晶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95,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2.1542	原始出资
			--	35,600.00	35,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贾绍彦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怀恩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83,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176	原始出资
			--	23,200.00	23,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蒋志明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82,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2.0066	原始出资
			--	22,200.00	22,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4.0991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53,765.00	5,380,030.46	8,833,795.46	97.2885	--
备注		累计由有限公司持有的待用于股权激励的出资 246,204.54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115%。				

(15) 股权代持第十五次变更（2013年1月）

2013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公司自2005年4月设立至今，仍有246,204.54元的注册资金尚未实缴，该情形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缴足公司注册资本金，先由杨友良将该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246,204.54元代为实缴，待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后，由公司按同等价格回购后进行股权激励；2、许定武因个人原因申请回购其持有的140,000.00元的出资。由于《改制总体方案》中有关职工持股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执行，本次以每股11.3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为缴足该部分注册资本金，由杨友良以每股1.00元的价格代为实缴，待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后，由公司按同等价格进行回购。

杨友良分别于2013年5月31日、2013年12月10日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缴纳了上述代缴款项合计386,204.54元。

截至2013年5月，有限公司在代扣代缴应缴税款后，将剩余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给许定武。

2016年12月31日，许定武签署《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确认函》，对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以及有限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予以确认。同时，确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1,519,000.00元出资外，代持30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2,775,000.00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5617%							
1	杨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6.7291	原始出资

	友良		--	152,795.46	152,795.46		国有股退出部分
			--	140,000.00	140,000.00		许定武退出部分
			--	246,204.54	246,204.54		代为实缴部分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30.5617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候德泰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29		李富荣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0		王 鹏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1		任向阳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3,320,545.00	4,294,000.00	47.2907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558,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72,390.00	407,610.00	480,000.00	6.1520	原始出资
			--	78,600.00	78,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许定武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 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 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 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 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 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 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562,885.00	1,330,600.00	14.6542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601,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9%。

1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6.6189	原始出资
			--	71,000.00	71,0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400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 年 1 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孙榕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9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0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3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4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5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6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7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8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0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4		朱 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71,500.00	701,500.00	1,273,000.00	14.0198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 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赵 晶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 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95,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2.1542	原始出资
			--	35,600.00	35,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王 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贾 绍 彦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 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怀恩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83,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176	原始出资
			--	23,200.00	23,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蒋志明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82,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2.0066	原始出资
			--	22,200.00	22,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53,765.00	5,626,235.00	9,080,000.00	100.00	--

(16) 股权代持第十六次变更（2014年4月）

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许定武因个人原因申请回购其持有的320,000.00元的出资。由于《改制总体方案》中有关职工持股回购的相关规定不再继续执行，本次回购以每股14.94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为缴足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先由杨友良以每股1.00元的价格代为实缴，待公司确定股激励对象后，由公司按同等价格进行回购。

2014年12月30日，杨友良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公司缴纳了32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在代扣代缴应缴税款后，将剩余股权回购价款支付给许定武。

2016年12月31日，许定武签署《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确认函》，对本次股权回购事项以及有限公司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予以确认。同时，确认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1,839,000.00元出资外，代持30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2,775,000.00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5617%。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20.2533	原始出资
			--	152,795.46	152,795.46		国有股退出部分
			--	460,000.00	460,000.00		许定武退出部分
			--	246,204.54	246,204.54		代为实缴部分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30.5617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凤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候德泰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29	李富荣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0	王鹏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1		任向阳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3,640,545.00	4,614,000.00	50.8150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238,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72,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022%。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87,610.00	160,000.00	2.6278	原始出资
			--	78,600.00	78,600.00		国有股 退出部分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8.5022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767,715.00	242,885.00	1,010,600.00		11.1300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601,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672,000.00 元出资，代							

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9%。							
1	孙 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6.6189	原始出资	
		--	71,000.00	71,0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7.4009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张 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年1月 股权授予	
5	由 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9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0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3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4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5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6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7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8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0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4	朱 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小计		571,500.00	701,500.00	1,273,000.00	14.0198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33%。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2.7533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贡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95,6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357%。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2.1542	原始出资
			--	35,600.00	35,6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4.7357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89,700.00 元出资外，代持 9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54,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97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892	原始出资
			--	29,700.00	29,7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2.797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83,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18,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996%。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2.0176	原始出资
			--	23,200.00	23,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2996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82,200.00 元出资外，代持 3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9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925%。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2.0066	原始出资
			--	22,200.00	22,200.00		国有股退出部分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0925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53,765.00	5,626,235.00	9,080,000.00	100.00	--

(17) 股权代持第十七次变更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自 2005 年 4 月公司设立至今，公司 114.90 万元的注册资本系由 8 名股东代表为充足注册资本而代为实缴。现由公司按 8 名股东代表代为实缴的同等价格进行回购，并以每股 18.00 元的价格对 46 名激励对象进行激励；2、具体激励情况如下：对杨友良给予 204,000 股；对刘军、贾建军、王小华分别给予 40,000 股；对常俊峰、何勤义、田利民分别给予 35,000 股；对黄巧平、潘隽峰、宋慧芳、刘应忠、武惠、张江峰、马应忠、胡建梅、赵多岗分别给予 30,000 股；对杨云琴、赵海琴、张也、靳睿芳、郭莉、林菁分别给予 25,000 股；对李朵、樊富荣、张宏军分别给予 20,000 股；对李雅琦、李新梅、哈恒勇、任继富、安建斌、杨斌、徐爱丽、徐娅、董莹分别给予 15,000 股；对由娜、桑雅婷、刘岩、王凤菊、刘文萍、陈惠、胡晶、张媛、刘玉玲分别给予 10,000 股；对马永霞、徐炯、马霞分别给予 5,000 股；3、上述激励人员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人员分别通过向持股平台天水四博、天水四新、天水四航、天水华健等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足额缴纳本次出资。

本次股权代持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及其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实际股东	出资额 (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备注
			身份置换金部分	现金部分	合计		
杨友良除自持有限公司 1,184,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6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3,430,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7753%。							
1	杨友良	杨友良	38,100.00	941,900.00	980,000.00	13.0396	原始出资
			--	204,000.00	204,000.00		本次股权激励
2		王肇基	64,770.00	375,230.00	440,000.00	37.7753	原始出资
3		鲍玉书	57,150.00	32,85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4		胡爱华	38,100.00	51,90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5		郭贵先	60,960.00	29,04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6		成克昌	68,580.00	21,4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7		李宏平	41,910.00	48,09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8		马德安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平	40,005.00	49,99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0	龚晓静	59,055.00	30,94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1	杨继林	62,865.00	27,13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2	杨全新	32,385.00	57,615.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3	曹中吉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4	卜长庆	49,530.00	40,47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5	胥建民	30,480.00	59,520.00	90,000.00	原始出资
16	周风英	43,815.00	16,18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7	蔡明芳	38,100.00	21,90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8	李 红	34,290.00	25,71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 波	38,100.00	16,90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张淑兰	45,720.00	14,28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1	许 敏	40,005.00	19,99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22	马宝林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3	黄惠娟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4	段瑞英	--	90,000.00	9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5	高 华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6	丁丽红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7	常艳玲	--	60,000.00	60,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28	候德泰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29	李富荣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0	王 鹏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1	任向阳	--	90,000.00	90,000.00	2012年12月 股权授予
32	潘隽峰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3	刘应忠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4	武 惠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5	张江峰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6	马应忠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7	胡建梅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8	赵多岗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39	杨云琴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0	赵海琴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1	张 也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2	靳睿芳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3	郭 莉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4	林 菁	--	25,000.00	2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5	李 朵	--	20,000.00	2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6	樊富荣	--	20,000.00	2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7	张宏军	--	20,000.00	2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8	李雅琦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49	李新梅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0	任继富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1	安建斌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2	杨 斌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3	徐爱丽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4	徐 娅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5	董 莹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6	由 娜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7	桑雅婷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8	刘 岩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59	王风菊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0	刘文萍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1	陈 惠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2	胡 晶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3	张 媛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4	刘玉玲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5	马永霞	--	5,000.00	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6	徐 炯	--	5,000.00	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7	马 霞	--	5,000.00	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8		田利民	--	1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973,455.00	3,640,545.00	4,614,000.00	50.8150	--
许定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850,6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678%。							
1	许定武	许定武	72,390.00	87,61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潘隽峰	1,905.00	3,095.00	5,000.00	9.3678	原始出资
3		庞永峰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陈引娣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5		王小燕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陈晓翼	60,960.00	4,040.00	65,000.00		原始出资
7		安丽君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8		杨爱香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刘小强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0		窦志明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1		常俊峰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	28,800.00	28,800.00		本次股权授予
12		安桂香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3		李巧增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4		邓宁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5		张强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16		侯志杰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17		田丰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8		刘军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9		纪义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0		梁友强	49,530.00	5,47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1		邵小贺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22		张玲玲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3		张亚瑞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4		刘静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25		何勤义	--	34,400.00	34,4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6	王小华	--	15,400.00	15,4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767,715.00	242,885.00	1,010,600.00	11.1300	--

孙榕除自持有限公司 53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2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743,0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828%。							
1	孙榕	孙榕	34,290.00	495,710.00	530,000.00	5.8370	原始出资
2		梁友青	41,910.00	90.00	42,000.00	8.1828	原始出资
			--	18,000.00	18,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张正	1,905.00	95.00	2,000.00		原始出资
4		宋慧芳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	55,000.00	55,000.00		2007 年 1 月 股权授予
5		由娜	1,905.00	3,095.00	5,000.00		原始出资
6		高桂荣	68,580.00	1,420.00	70,000.00		原始出资
7		黄彩霞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8		李新梅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9		周保勤	26,670.00	3,330.00	30,000.00		原始出资
10		哈恒勇	5,715.00	4,285.00	10,000.00		原始出资
11		蔡桂珍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2		王小琴	45,720.00	4,280.00	50,000.00		原始出资
13		陈文学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14		马清泉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15		刘应忠	5,715.00	285.00	6,000.00		原始出资
16		王毓珍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17		张小华	43,815.00	185.00	44,000.00		原始出资
18		高文玉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9		马宝忠	3,810.00	1,190.00	5,000.00		原始出资
20		苏玉田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21		李学良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2		姚守林	51,435.00	3,565.00	55,000.00		原始出资
23		杨云琴	17,145.00	2,855.00	20,000.00		原始出资
24		朱雷	--	10,000.00	10,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25		黄巧平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6	宋慧芳	--	30,000.00	3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7		常俊峰	--	6,200.00	6,200.00		本次股权授予
28		田利民	--	4,800.00	4,8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571,500.00	701,500.00	1,273,000.00	14.0198	--
赵晶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79,7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804%。							
1	赵晶	赵晶	11,430.00	148,57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文红	24,765.00	5,235.00	30,000.00	3.0804	原始出资
3		窦志峰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4		张爱民	57,150.00	2,850.00	60,000.00		原始出资
5		负明祥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建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7		潘志刚	36,195.00	3,805.00	40,000.00		原始出资
8		王小华	--	24,600.00	24,600.00		本次股权授予
9		刘军	--	5,100.00	5,1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241,935.00	197,765.00	439,700.00	4.8425	--
贾绍彦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2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465,6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278%。							
1	贾绍彦	贾绍彦	17,145.00	142,85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王涛	24,765.00	235.00	25,000.00	5.1278	原始出资
			--	65,000.00	65,000.00		2006 年 1 月 股权授予
3		薛亚洲	53,340.00	1,660.00	55,000.00		原始出资
4		王春琳	43,815.00	1,18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5		雒桃花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6		安永平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晓芳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8		刘国祥	41,910.00	3,090.00	45,000.00		原始出资
9		王军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何永平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1		田利民	--	20,000.00	20,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12		哈恒勇	--	15,000.00	15,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13	何勤义	--	600.00	6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363,855.00	261,745.00	625,600.00	6.8899	--

杨怀恩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10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83,7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244%。

1	杨怀恩	杨怀恩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李雅琦	3,810.00	1,190.00	5,000.00	3.1244	原始出资
3		王小明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4		张宏军	3,810.00	190.00	4,000.00		原始出资
5		曾会群	55,245.00	4,755.00	60,000.00		原始出资
6		牛彤洲	30,480.00	4,520.00	35,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9,525.00	5,475.00	15,000.00		原始出资
8		何慧明	38,100.00	1,90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9		段小霞	32,385.00	2,615.00	35,000.00		原始出资
10		李芳玲	40,005.00	4,995.00	45,000.00		原始出资
11		刘军	--	29,700.00	29,7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262,890.00	180,810.00	443,700.00	4.8866	--

蒋志明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141,2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551%。

1	蒋志明	蒋志明	40,005.00	119,995.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柳鹏	19,050.00	5,950.00	25,000.00	1.5551	原始出资
3		何勤义	22,860.00	2,140.00	25,000.00		原始出资
4		蔡小旭	7,620.00	380.00	8,000.00		原始出资
5		郭强	7,620.00	2,380.00	10,000.00		原始出资
6		张健	47,625.00	2,375.00	50,000.00		原始出资
7		贾建军	--	23,000.00	23,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8		田利民	--	200.00	2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144,780.00	156,420.00	301,200.00	3.3172	--

刘向丽除自持有限公司 160,000.00 元出资外，代持 5 名职工股东持有有限公司 212,200.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370%。

1	刘向丽	刘向丽	38,100.00	121,900.00	160,000.00	1.7621	原始出资
2		杨世霞	40,005.00	995.00	41,000.00	2.3370	原始出资
			--	49,000.00	49,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3		黄巧平	15,240.00	760.00	16,000.00		原始出资
			--	44,000.00	44,000.00		2006年1月 股权授予

4		高秀蓉	34,290.00	5,710.00	40,000.00		原始出资
5		贾建军	--	17,000.00	17,000.00		本次股权授予
6		刘 军	--	5,200.00	5,200.00		本次股权授予
小计			127,635.00	244,565.00	372,200.00	4.0991	--
合计			3,453,765.00	5,626,235.00	9,080,000.00	100.00	--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法》第七十五条以及 201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份的处理意见，对于股份收购应当在六个月内将股份转让或者注销。

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期间，以有限公司为主体回购离职（或调离）职工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且未在有效期限内进行转让（或注销），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有限公司系由甘肃省财政拨款单位改制设立，《改制总体方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卫生厅、甘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人事厅、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部门讨论确定并实际执行。而根据《改制总体方案》的规定，对于离职（或调离）职工，其出资由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公司虽未及时办理相关出资的注销、转让手续，但为了补足实收注册资本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进行了 5 次股权授予。此外，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5 月期间，将公司注册资本 908.00 万元实缴到位。

因此，上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之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 年 12 月 17 日，全体职工股东（即委托人）与 8 名股东代表（即受托人）以及天水四博、天水四新、天水四航、天水华健（统称持股平台）分别签署《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签署各方一致确认：

（1）自签署之日起，原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将其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相应的持股平台，委托人与受托人委托持股关系已经终结；

（2）委托人不再以自然人股东身份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自签署之日起，委托人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享有有限公司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3) 确认股权代持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在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截至签署之日，受托人与委托人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与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债权债务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持股平台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2016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将被代持股权分别还原到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确认孙榕为四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作为四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动（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31日，全体股东共同出具《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已经充分知晓上述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杨友良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王肇基	440,000.00	13.1148	--	--	--	周凤英	60,000.00	5.1195	杨友良	204,000.00	21.6102
	鲍玉书	90,000.00	2.6826	--	--	--	马波	55,000.00	4.6928	潘隽峰	30,000.00	3.1780
	胡爱华	90,000.00	2.6826	--	--	--	刘文萍	10,000.00	0.8532	刘应忠	30,000.00	3.1780
	郭贵先	90,000.00	2.6826	--	--	--	陈惠	10,000.00	0.8532	武惠	30,000.00	3.1780
	成克昌	90,000.00	2.6826	--	--	--	胡晶	10,000.00	0.8532	张江峰	30,000.00	3.1780
	李宏平	90,000.00	2.6826	--	--	--	张媛	10,000.00	0.8532	杨云琴	25,000.00	2.6483
	马德安	90,000.00	2.6826	--	--	--	刘玉玲	10,000.00	0.8532	赵海琴	25,000.00	2.6483
	刘平	90,000.00	2.6826	--	--	--				张也	25,000.00	2.6483
	龚晓静	90,000.00	2.6826	--	--	--	--	--	--	靳睿芳	25,000.00	2.6483
	杨继林	90,000.00	2.6826	--	--	--	--	--	--	郭莉	25,000.00	2.6483
	杨全新	90,000.00	2.6826	--	--	--	--	--	--	林菁	25,000.00	2.6483
	曹中吉	90,000.00	2.6826	--	--	--	--	--	--	李朵	20,000.00	2.1186
	卜长庆	90,000.00	2.6826	--	--	--	--	--	--	樊富荣	20,000.00	2.1186
	胥建民	90,000.00	2.6826	--	--	--	--	--	--	张宏军	20,000.00	2.1186
	蔡明芳	60,000.00	1.7884							李雅琦	15,000.00	1.5890
	李红	60,000.00	1.7884	--	--	--	--	--	--	李新梅	15,000.00	1.5890
	张淑兰	60,000.00	1.7884	--	--	--	--	--	--	任继富	15,000.00	1.5890
	许敏	60,000.00	1.7884	--	--	--	--	--	--	安建斌	15,000.00	1.5890
马宝林	90,000.00	2.6826	--	--	--	--	--	--	杨斌	15,000.00	1.5890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黄惠娟	90,000.00	2.6826	--	--	--	--	--	--	徐爱丽	15,000.00	1.5890
	段瑞英	90,000.00	2.6826	--	--	--	--	--	--	徐 娅	15,000.00	1.5890
	高 华	60,000.00	1.7884	--	--	--	--	--	--	董 莹	15,000.00	1.5890
	丁丽红	60,000.00	1.7884	--	--	--	--	--	--	由 娜	10,000.00	1.0593
	常艳玲	60,000.00	1.7884	--	--	--	--	--	--	桑雅婷	10,000.00	1.0593
	候德泰	90,000.00	2.6826	--	--	--	--	--	--	刘 岩	10,000.00	1.0593
	李富荣	90,000.00	2.6826	--	--	--	--	--	--	王凤菊	10,000.00	1.0593
	王 鹏	90,000.00	2.6826	--	--	--	--	--	--	马永霞	5,000.00	0.5297
	任向阳	90,000.00	2.6826	--	--	--	--	--	--	徐 炯	5,000.00	0.5297
	马应忠	30,000.00	0.8942	--	--	--	--	--	--	马 霞	5,000.00	0.5297
	胡建梅	30,000.00	0.8942	--	--	--	--	--	--	--	--	--
	赵多岗	30,000.00	0.8942	--	--	--	--	--	--	--	--	--
	田利民	10,000.00	0.2981	--	--	--	--	--	--	--	--	--
	小计	2,760,000.00	82.2652	小计	--	--	小计	165,000.00	14.0785	小计	709,000.00	75.1060
孙榕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孙 榕	10,000.00	0.2981	孙 榕	10,000.00	0.7468	孙 榕	10,000.00	0.8532	孙 榕	10,000.00	1.0593
	梁友青	60,000.00	1.7884	张 正	2,000.00	0.1494	杨云琴	20,000.00	1.7065	黄巧平	30,000.00	3.1780
	宋慧芳	60,000.00	1.7884	由 娜	5,000.00	0.3734	朱 雷	10,000.00	0.8532	宋慧芳	30,000.00	3.1780
	田利民	4,800.00	0.1431	高桂荣	70,000.00	5.2278	--	--	--	常俊峰	6,200.00	0.6568
	--	--	--	黄彩霞	20,000.00	1.4937	--	--	--	--	--	--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	--	--	李新梅	10,000.00	0.7468	--	--	--	--	--	--
	--	--	--	周保勤	30,000.00	2.2405	--	--	--	--	--	--
	--	--	--	哈恒勇	10,000.00	0.7468	--	--	--	--	--	--
	--	--	--	蔡桂珍	45,000.00	3.3607	--	--	--	--	--	--
	--	--	--	王小琴	50,000.00	3.7341	--	--	--	--	--	--
	--	--	--	陈文学	5,000.00	0.3734	--	--	--	--	--	--
	--	--	--	马清泉	15,000.00	1.1202	--	--	--	--	--	--
	--	--	--	刘应忠	6,000.00	0.4481	--	--	--	--	--	--
	--	--	--	王毓珍	20,000.00	1.4937	--	--	--	--	--	--
	--	--	--	张小华	44,000.00	3.2860	--	--	--	--	--	--
	--	--	--	高文玉	35,000.00	2.6139	--	--	--	--	--	--
	--	--	--	马宝忠	5,000.00	0.3734	--	--	--	--	--	--
	--	--	--	苏玉田	40,000.00	2.9873	--	--	--	--	--	--
	--	--	--	李学良	55,000.00	4.1075	--	--	--	--	--	--
	--	--	--	姚守林	55,000.00	4.1075	--	--	--	--	--	--
	小计	134,800.00	4.0179	小计	532,000.00	39.7311	小计	40,000.00	3.4130	小计	76,200.00	8.0720
许定武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	许定武	160,000.00	4.7690	潘隽峰	5,000.00	0.3734	--	--	--	常俊峰	28,800.00	3.0508
	王小华	15,400.00	0.4590	庞永峰	2,000.00	0.1494	--	--	--	何勤义	34,400.00	3.6441
	--	--	--	陈引娣	5,000.00	0.3734	--	--	--	--	--	--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调整情况 东	--	--	--	王小燕	5,000.00	0.3734	--	--	--	--	--	--
	--	--	--	陈晓翼	65,000.00	4.8544	--	--	--	--	--	--
	--	--	--	安丽君	30,000.00	2.2405	--	--	--	--	--	--
	--	--	--	杨爱香	45,000.00	3.3607	--	--	--	--	--	--
	--	--	--	刘小强	20,000.00	1.4937	--	--	--	--	--	--
	--	--	--	窦志明	55,000.00	4.1075	--	--	--	--	--	--
	--	--	--	常俊峰	25,000.00	1.8671	--	--	--	--	--	--
	--	--	--	安桂香	40,000.00	2.9873	--	--	--	--	--	--
	--	--	--	李巧增	40,000.00	2.9873	--	--	--	--	--	--
	--	--	--	邓 宁	20,000.00	1.4937	--	--	--	--	--	--
	--	--	--	张 强	40,000.00	2.9873	--	--	--	--	--	--
	--	--	--	侯志杰	55,000.00	4.1075	--	--	--	--	--	--
	--	--	--	田 丰	50,000.00	3.7341	--	--	--	--	--	--
	--	--	--	刘 军	10,000.00	0.7468	--	--	--	--	--	--
	--	--	--	纪 义	55,000.00	4.1075	--	--	--	--	--	--
	--	--	--	梁友强	55,000.00	4.1075	--	--	--	--	--	--
	--	--	--	邵小贺	25,000.00	1.8671	--	--	--	--	--	--
	--	--	--	张玲玲	40,000.00	2.9873	--	--	--	--	--	--
--	--	--	张亚瑞	40,000.00	2.9873	--	--	--	--	--	--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	--	--	刘 静	45,000.00	3.3607	--	--	--	--	--	--
	小计	175,400.00	5.2280	小计	772,000.00	57,6550	小计	--	--	小计	63,200.00	6.6949
赵晶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王小华	24,600.00	0.7332	--	--	--	李文红	30,000.00	2.5597	刘 军	5,100.00	0.5403
	--	--	--	--	--	--	窦志峰	40,000.00	3.4130	--	--	--
	--	--	--	--	--	--	张爱民	60,000.00	5.1195	--	--	--
	--	--	--	--	--	--	贞明祥	35,000.00	2.9863	--	--	--
	--	--	--	--	--	--	张 建	45,000.00	3.8396	--	--	--
	--	--	--	--	--	--	潘志刚	40,000.00	3.4130	--	--	--
	小计	24,600.00	0.7332	小计	--	--	小计	250,000.00	21.3311	小计	5,100.00	0.5403
贾绍彦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王 涛	90,000.00	2.6826	--	--	--	薛亚洲	55,000.00	4.6928	哈恒勇	15,000.00	1.5890
	田利民	20,000.00	0.5961	--	--	--	王春琳	45,000.00	3.8396	何勤义	600.00	0.0636
	--	--	--	--	--	--	雒桃花	40,000.00	3.4130	--	--	--
	--	--	--	--	--	--	安永平	40,000.00	3.4130	--	--	--
	--	--	--	--	--	--	贾晓芳	45,000.00	3.8396	--	--	--
	--	--	--	--	--	--	刘国祥	45,000.00	3.8396	--	--	--
	--	--	--	--	--	--	王 军	35,000.00	2.9863	--	--	--
	--	--	--	--	--	--	何永平	35,000.00	2.9863	--	--	--
小计	110,000.00	3.2787	小计	--	--	小计	340,000.00	29.0102	小计	15,600.00	1.6525	
刘向丽及	杨世霞	90,000.00	2.6826	--	--	--	高秀蓉	40,000.00	3.4130	贾建军	17,000.00	1.8008

股东代表	天水四博			天水四航			天水四新			天水华健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姓名	出资(元)	比例(%)
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黄巧平	60,000.00	1.7884	--	--	--	--	--	--	刘军	5,200.00	0.5508
	小计	150,000.00	4.4709	小计	--	--	小计	40,000.00	3.4130	小计	22,200.00	2.3517
杨怀恩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段小霞	35,000.00	2.6139	李雅琦	5,000.00	0.4266	刘军	29,700.00	3.1462
	--	--	--	--	--	--	王小明	15,000.00	1.2799	--	--	--
	--	--	--	--	--	--	张宏军	4,000.00	0.3413	--	--	--
	--	--	--	--	--	--	曾会群	60,000.00	5.1195	--	--	--
	--	--	--	--	--	--	牛彤洲	35,000.00	2.9863	--	--	--
	--	--	--	--	--	--	贾建军	15,000.00	1.2799	--	--	--
	--	--	--	--	--	--	何慧明	40,000.00	3.4130	--	--	--
	--	--	--	--	--	--	李芳玲	45,000.00	3.8396	--	--	--
	小计	--	--	小计	35,000.00	2.6139	小计	219,000.00	18.6860	小计	29,700.00	3.1462
蒋志明及其代持职工股东的调整情况	田利民	200.00	0.0060	--	--	--	柳鹏	25,000.00	2.1331	贾建军	23,000.00	2.4364
	--	--	--	--	--	--	何勤义	25,000.00	2.1331	--	--	--
	--	--	--	--	--	--	蔡小旭	8,000.00	0.6826	--	--	--
	--	--	--	--	--	--	郭强	10,000.00	0.8532	--	--	--
	--	--	--	--	--	--	张健	50,000.00	4.2662	--	--	--
	小计	200.00	0.0060	小计	--	--	小计	118,000.00	10.0683	小计	23,000.00	2.4364
合计	3,355,000.00	100.00	--	1,339,000.00	100.00	--	1,172,000.00	100.00	--	944,000.00	100.00	

4、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变更

(1) 天水四博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变更

2016年12月20日，天水四博有限合伙人赵多岗、梁友青分别出具《合伙份额退出申请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天水四博30,000.00元及60,000.00元出资份额全部出让。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赵多岗、梁友青退伙；2、同意由孙榕新增出资7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0865%），其新增出资额后，累计出资额为8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3846%）；3、同意汪洋入伙，出资额2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0.5962%）。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博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7年5月，天水四博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天水四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榕	80,000.00	2.3845	普通合伙人
2	王肇基	440,000.00	13.1148	有限合伙人
3	许定武	160,000.00	4.7690	有限合伙人
4	杨全新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5	王涛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6	鲍玉书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7	杨世霞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8	任向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9	段瑞英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0	马德安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富荣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2	侯德泰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3	王鹏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4	曹中吉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5	卜长庆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6	马宝林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7	黄惠娟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8	李宏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19	胥建民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0	胡爱华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1	刘平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2	杨继林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3	龚晓静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4	郭贵先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5	成克昌	90,000.00	2.6826	有限合伙人
26	宋慧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7	黄巧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8	高华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29	丁丽红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0	李红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1	张淑兰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2	常艳玲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3	许敏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4	蔡明芳	60,000.00	1.7884	有限合伙人
35	王小华	40,000.00	1.1922	有限合伙人
36	田利民	35,000.00	1.0432	有限合伙人
37	马应忠	30,000.00	0.8942	有限合伙人
38	胡建梅	30,000.00	0.8942	有限合伙人
39	汪洋	20,000.00	0.59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55,000.00	100.00	--

赵多岗系2016年6月通过股权授予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取得有限公司3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17日通过天水四博予以还原。该部分出资由本次新增合伙人汪洋及普通合伙人孙榕以每股18.00元的价格予以实缴，其中，汪洋认购20,000.00元出资，孙榕认购10,000.00元出资。截至2017年10月底，汪洋、孙榕足额缴纳上述出资。

梁友青系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000股于2016年12月17日通过天水四博予以还原。该部分出资已于代持还原前予以足额缴纳。本次退出的出资份额由孙榕全额予以认购。

2016年12月20日，梁友青与孙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日，梁友青就本次退伙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6年12月20日起不再持有天水四博及有限公司任何权益，与有限公司、天水四博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天水四航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变更

2016年12月20日，天水四航有限合伙人李学良、田丰分别出具《合伙份额退出申请书》，将其分别持有的天水四航55,000.00元及50,000.00元出资份额全部退出。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航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李学良、田丰退伙；2、同意孙榕新增出资105,000.00元，其新增出资额后累计出资额为115,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8.5884%）。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航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7年5月，天水四航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天水四航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榕	115,000.00	8.5885	普通合伙人
2	高桂荣	70,000.00	5.2278	有限合伙人
3	陈晓翼	65,000.00	4.8544	有限合伙人
4	梁友强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5	纪义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6	侯志杰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7	窦志明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8	姚守林	55,000.00	4.1075	有限合伙人
9	王小琴	50,000.00	3.7341	有限合伙人
10	刘静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1	杨爱香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2	蔡桂珍	45,000.00	3.3607	有限合伙人
13	张小华	44,000.00	3.2860	有限合伙人
14	张亚瑞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5	张玲玲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6	张 强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7	安桂香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8	李巧增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19	苏玉田	40,000.00	2.9873	有限合伙人
20	段小霞	35,000.00	2.6139	有限合伙人
21	高文玉	35,000.00	2.6139	有限合伙人
22	安丽君	30,000.00	2.2405	有限合伙人
23	周保勤	30,000.00	2.2405	有限合伙人
24	邵小贺	25,000.00	1.8671	有限合伙人
25	常俊峰	25,000.00	1.8671	有限合伙人
26	刘小强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7	邓 宁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8	黄彩霞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29	王毓珍	20,000.00	1.4937	有限合伙人
30	马清泉	15,000.00	1.1202	有限合伙人
31	刘 军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2	李新梅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3	哈恒勇	10,000.00	0.7468	有限合伙人
34	刘应忠	6,000.00	0.4481	有限合伙人
35	潘隽峰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6	陈引娣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7	王小燕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8	陈文学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39	由 娜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40	马宝忠	5,000.00	0.3734	有限合伙人
41	庞永峰	2,000.00	0.1494	有限合伙人
42	张 正	2,000.00	0.14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39,000.00	100.00	--

李学良、田丰均系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其分别持有的有限公司55,000股及50,000股于2016年12月17日通过天水四航予以还原。该部分出资已于代持还原前予以足额缴纳。本次退出的出资份额由孙榕全额予以认购。

2016年12月20日，李学良、田丰分别与孙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日，李学良、田丰分别就本次退伙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

自2016年12月20日起不再持有天水四航及有限公司任何权益，与有限公司、天水四航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天水四新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变更

2016年12月20日，天水四新有限合伙人朱雷出具《合伙份额退出申请书》，将其持有的天水四新10,000.00元出资份额全部退出。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审议通过：1、同意朱雷退伙；2、同意孙榕新增出资10,000.00元，其新增出资额后累计出资额为20,000.00元（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7064%）。

2016年12月24日，天水四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7年5月，天水四新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天水四新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榕	20,000.00	1.7065	普通合伙人
2	曾会群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3	张爱民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4	周风英	60,000.00	5.1195	有限合伙人
5	薛亚洲	55,000.00	4.6928	有限合伙人
6	马波	55,000.00	4.6928	有限合伙人
7	张健	50,000.00	4.2662	有限合伙人
8	李芳玲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9	张建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0	刘国祥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1	贾晓芳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春琳	45,000.00	3.8396	有限合伙人
13	何慧明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4	窦志峰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5	潘志刚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6	高秀蓉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7	安永平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8	雒桃花	40,000.00	3.4130	有限合伙人

19	牛彤洲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0	贡明祥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1	何永平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2	王 军	35,000.00	2.9863	有限合伙人
23	李文红	30,000.00	2.5597	有限合伙人
24	何勤义	25,000.00	2.1331	有限合伙人
25	柳 鹏	25,000.00	2.1331	有限合伙人
26	杨云琴	20,000.00	1.7065	有限合伙人
27	贾建军	15,000.00	1.2799	有限合伙人
28	王小明	15,000.00	1.2799	有限合伙人
29	郭 强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0	胡 晶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1	张 媛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2	刘文萍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3	刘玉玲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4	陈 惠	10,000.00	0.8532	有限合伙人
35	蔡小旭	8,000.00	0.6826	有限合伙人
36	李雅琦	5,000.00	0.4266	有限合伙人
37	张宏军	4,000.00	0.3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72,000.00	100.00	--

朱雷系通过2006年1月股权授予取得有限公司10,000股并于2016年12月17日通过天水四新予以还原。该部分出资已于代持还原前足额缴纳。本次退出的出资份额由孙榕全额予以认购。

2016年12月20日，朱雷与孙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8年3月1日，朱雷就本次退伙事宜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16年12月20日起不再持有天水四新及有限公司任何权益，与有限公司、天水四新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上为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还原情况。

有限公司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根据代持文件以及被代持股东的声明、确认文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8名股东代表与职工股东之间的股权

代持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股权代持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6年12月，上述代持行为已经完全解除，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代持各方共同出具《关于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后历次股权代持、股权回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的确认函》。

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

1、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5995170485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3幢2单元4-1室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2日
备注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实际业务经营。

(1) 四海地产设立

2012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出资1,000.00万元成立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7月2日前出资到账。

2012年6月16日，有限公司签署《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6日，四海地产股东决定，选举杨友良同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肇基担任公司监事；贾绍彦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自2012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

2012年6月19日，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天）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62050010001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5日，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信会验字[2012]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2日，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全部为货币出资10,000,000.00元。

2012年7月13日，四海地产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四海地产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1,0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友良持有。

2016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1,0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友良持有；授权孙榕签署有关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持有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2016年12月1日，四海地产股东决定：1、同意将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1,000.0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友良持有；2、任命杨友良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肇基为监事；3、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4、由于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因此通过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日，有限公司与杨友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杨友良

签署《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4号《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11月30日，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998.49万元，负债总额为零，净资产价值998.49万元，评估增值为零。

2016年12月21日，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友良	货币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杨友良向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1,000.00万元。

2、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HD5863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6号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体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
备注	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017年8月21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甘兰)登记内名核字[2017]第62010010029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四0七有限、兰州陇星沃尔凯采暖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鸿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注册资本（金）1,8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6号的企业名称为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6日，四0七体检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设立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2、通过《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3、同意选举杨友良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杨友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赵俊娥为公司监事；4、同意聘任杨友良为公司监事。以上职务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7年12月26日，四0七体检全体股东签署《兰州四0七体检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8年1月3日，四0七体检领取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0MA71HD5863《营业执照》。

四0七体检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180,000.00	51.0000
2	兰州陇星沃尔凯采暖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00.00	25.0000
3	陕西鸿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320,000.00	24.0000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二）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名称	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住所	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开办资金	10.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业务范围	养老护理、康复指导、营养保健、中医养生等技能培训

2014年1月21日，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天人社发[2014]21号《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成立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心的批复》，同意四 0 七有限申请办学的要求。同日，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取得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社民 62052040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水市民政局出具天民管发[2014]25 号《关于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申请注册登记的批复》。经研究核准，同意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注册登记。同日，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取得天水市民政局核发的民政字第 01335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取得天水市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6205000911894692。

2、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住所	天水市秦州区锦绣苑小区6-103、6-104
法定代表人	杨友良
开办资金	35.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天水市秦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业务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中医科

2017 年 3 月 9 日，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取得秦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620502000125。

2017 年 7 月 24 日，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取得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620502MJY081913U。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期	备注
1	杨友良	董事长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孙 榕	董事 总经理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3	贾绍彦	董事 副总经理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4	杨全新	董事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5	刘晓辉	董事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6	赵 晶	监事会主席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
7	杨怀恩	监事	2017.11-2020.11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8	李彦奇	职工监事	2017.11-2020.11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	王 鹏	副总经理	2017.11-2020.1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10	王 涛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17.11-2020.1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任期三年。

1、杨友良先生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孙榕先生 董事、总经理

孙榕，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职工医院历任内科职工、内科副主任、副院长；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副院长、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院长。

3、贾绍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贾绍彦，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财经科，历任办公室干事、财务科科长；2005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经部主任、基建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并担任基建办公室主任。

4、杨全新先生 董事

杨全新，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任儿科医师；2005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儿科医师、儿科副主任、感染内科主任、新生儿科主任、医学科研继续教育部主任、科技协作部主任，并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任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并担任新生儿科主任、医学科研继续教育部主任。

5、刘晓辉先生 董事

刘晓辉，男，1961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海工农学院，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1988年6月，就职于青海第二机床厂有限公司，任设计科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深圳南油机电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任工程师；1993年06月至今，担任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7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0月27日至今，担任西宁辉诚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数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04月15日至今，担任青海九鼎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11日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兆年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和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李彦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7

年 11 月 26 日，任期三年。

1、赵晶女士 监事会主席

赵晶，女，197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职工医院，任综合部干事；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综合部干事、综合部副主任、综合部主任，并兼任董事会秘书。此外，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并担任综合部主任。

2、杨怀恩先生 监事

杨怀恩，男，1960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职工医院，历任内科医师、内科副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任内一科主任，并于 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消化老年病科主任。

3、李彦奇先生 职工监事

李彦奇，男，1982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普泌尿胸外科医师、肝胆外科医师；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肝胆外科医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1、孙榕先生 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2、贾绍彦先生 副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鹏先生 副总经理

王鹏，男，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任精神科住院医师；1991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任神经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8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外三科主任、神经外科主任，并于201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医疗质量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副院长，并担任神经外科主任。

4、王涛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涛，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〇七职工医院，任财务科会计；2005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经部会计、财经部副主任、财务经济管理部主任，并于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工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147.52	45,747.77	33,691.5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2.11	16,433.47	12,50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32.11	16,433.47	12,508.74
每股净资产（元）	6.71	5.48	13.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5.48	13.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5	64.08	63.93
流动比率（倍）	0.41	0.59	0.53
速动比率（倍）	0.37	0.55	0.45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714.08	17,338.59	15,749.78
净利润（万元）	2,072.22	188.80	1,59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2.22	188.80	1,59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98	1,885.02	1,605.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9.98	1,885.02	1,605.17
毛利率（%）	29.09	28.22	26.57
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50	1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4.96	1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2	16.92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3.19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0.76	5,387.34	4,482.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5.93	4.9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61

传真：029-8836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伟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周琪、梁勤芹、张英、徐梦扬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游锦泉、杜敏宜、黄钧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吴萃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3089

经办注册评估师：柴沛林、张洪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中医、眼、耳鼻喉、口腔、皮肤、病理、麻醉、影像、职业病、急诊、检验、肿瘤、医疗美容、血液净化、重症医学、康复、健康体检科。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792,486.25 元、173,358,812.63 元、157,497,817.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80%、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属于二级甲等医院。公司服务诊治的患者主要来自天水地区。医院拥有包括肾病内分泌科、消化老年病科、心血管血液内科、呼吸感染内科、神经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皮肤美容科、儿科、新生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普外泌尿外科、肝胆外科、创伤手外科、脊柱关节科、神经外科、胸外肿瘤科、整形美容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妇产科、麻醉疼痛科、放射科、CT 科、磁共振科、超声医学科、检验科、输血科、病理科、体检中心、职防科、药剂科、消毒供应中心等 30 多个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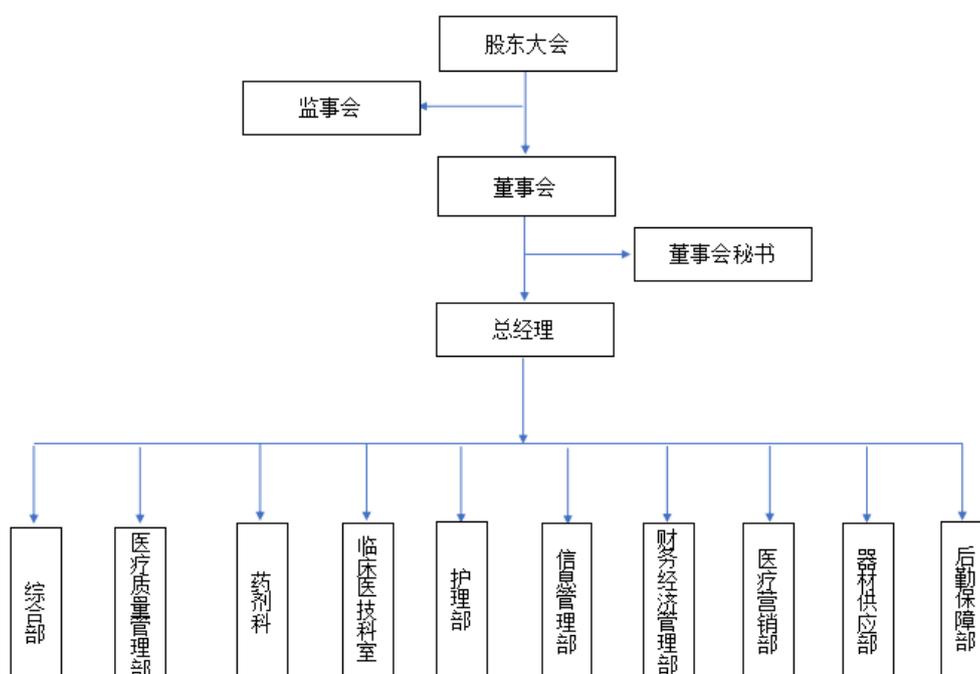
临床科室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肾病内分泌科	主要诊治糖尿病、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退等内分泌系统疾病；急慢性肾炎、肾病综合征、急慢性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泌尿系感染；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库欣综合征、嗜铬细胞瘤等肾上腺疾病；席汉综合征、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垂体性疾病。
消化老年病科	主要诊治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胃粘膜病变、急慢性胃炎、病毒性肝炎、肝硬化、消化道出血等消化系统疾病及年龄大于 65 岁以上老年人内科系统疾病。
心血管血液内科	主要诊治心绞痛、高血压、心律失常、心力衰竭、心肌病、心肌炎、急性心肌梗死等心血管疾病及各种巨幼细胞性贫血、缺铁性贫血、营养性贫血、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等血液系统疾病。

临床科室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呼吸感染内科	主要诊治急慢性气管炎肺炎、肺结核等非典型病原体肺部感染、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血栓栓塞、呼吸窘迫综合征、肺癌、血、气胸、和呼吸衰竭等疾病。
神经内科	主要诊治脑梗死、脑出血、脊髓疾病、神经系统感染疾病、脱髓鞘疾病、痴呆、运动神经元病、帕金森病、神经系统遗传疾病、肌肉疾病等疾病及各类头痛、头晕、眩晕、晕厥、失眠、神经痛等疾病。
中医科	运用中药及针灸、拔罐、理疗等综合方法,诊治心脑血管、呼吸、神经、消化、泌尿、免疫、内分泌等内科系统疾病。
康复医学科	主要诊治颈肩腰腿痛、其它顽固性疼痛、眩晕、失眠以及肢体瘫痪、步行困难、吞咽障碍、言语困难、手功能障碍、认知障碍等功能康复。
普外泌尿外科	主要诊治疝、胃穿孔、肠梗阻、阑尾炎、胃溃疡、脾破裂、大隐静脉曲张、体表包块；甲状腺腺瘤、结节性甲状腺肿、甲状腺癌等各种甲状腺疾病；乳腺增生症、乳腺炎、乳腺纤维瘤、乳腺癌等乳腺疾病；肾盂肾炎、肾、输尿管结石、泌尿系感染等泌尿系统疾病。
肝胆外科	主要诊治胆总管结石、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肝囊肿、肝血管瘤、胆管癌、胰头癌、胰腺囊肿等疾病。
创伤手外科	主要诊治四肢骨折、关节损伤、脊椎骨折、脊髓神经损伤等疾病；并开展骨盆髌臼骨折的复位固定、断肢（指）再植、手指再造、血管神经肌腱损伤的修复、创伤性骨外露的皮瓣移植修复、四肢神经损伤功能重建的治疗；为患有手足严重挤压伤、撕脱伤及四肢开放性骨折的患者提供急诊手术治疗。
脊柱关节科	主要诊治颈、胸、腰椎骨折、脊柱结核、腰椎管狭窄症、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滑脱等疾病，并开展各部位的关节内骨折及脱位的复位内固定、髋关节及膝关节置换、膝关节半月板损伤修复；膝关节内、外侧副韧带及前、后交叉韧带损伤修复、先天性髌关节脱位及膝关节内、外翻矫形的治疗。
神经外科	主治诊治由于外伤导致的脑部、脊髓等神经系统疾病、脑血管脑膜等结构的损伤、炎症、肿瘤、畸形和某些遗传代谢障碍或功能紊乱等疾病。
胸外肿瘤科	主要诊治胸部创伤、血、气胸、肺脓肿；食道癌、肺癌、肝癌、胃癌、肠癌、宫颈癌等恶性肿瘤疾病。
妇产科	主要诊治各种产科疾病及卵巢囊肿、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孕症、功能性子宫出血、宫外孕、前庭大腺囊肿、外阴及阴道炎、宫颈炎、宫颈上皮内瘤变、盆腔炎、各种妇科恶性肿瘤等疾病。
儿科	主要诊治儿童上呼吸道感染、消化不良、过敏性紫癜、血细胞减少性紫癜、皮肤黏膜淋巴综合症、营养不良性贫血、急性白血病、病毒性脑炎、小儿癫痫、脑性瘫痪、各种营养缺乏症等疾病。
新生儿科	主要诊治新生儿围产期窒息，新生儿缺氧缺血性脑病，新生儿颅内出血，高胆红素血症，新生儿肺炎等疾病。
急诊科	主要诊治对因过敏、失血、创伤、中毒等原因引起休克，对各种农药、药物、气体引起的急慢性中毒，对各种原因引起患者的心脏骤停、呼吸骤停等急性疾病。
重症医学科	主要诊治各种原因引起的休克、呼吸功能衰竭、心功能不全、严重心律失常、急性肾功能不全、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胃肠功能障碍与消化道大出血、急性凝血功能障碍、严重内分泌与代谢紊乱、水电解质与酸碱平衡紊乱、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免疫功能紊乱等疾病。

临床科室	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
皮肤美容科	主要诊治银屑病、白癜风、湿疹、带状疱疹、玫瑰糠疹、过敏性皮炎、天疱疮、皮炎、红斑狼疮、皮肤肿瘤等皮肤组织疾病及颜面美容微整形治疗。
整形美容科	主要开展眼部、耳部、鼻部、颌面部、颈部、乳房、外阴、躯干及四肢等身体各部位整形美容治疗服务。
耳鼻喉科	主要诊治耳聋、耳鸣、外耳道炎、鼓膜穿孔、耳膜穿孔、耳硬化症、鼻炎、鼻咽炎、鼻甲肥大、鼻息肉、鼻窦炎、慢性咽炎、急性慢性咽喉炎、急性会厌炎、扁桃体发炎、喉炎等疾病。
口腔科	主要诊治牙体、牙髓、牙周、根尖周病等疾病；并提供牙齿洁治、光固化填充、各种牙齿的拔除、牙体窝沟封闭（儿童）、牙槽骨整形、各种可摘义齿、桩核冠、烤瓷牙、固定桥、瓷贴面、支架义齿、各种错颌畸形的矫治等治疗服务。
眼科	主要诊治中心浆液性视网膜病变、干眼症、交感性眼炎、夜盲症、失明、弱视、散光、沙眼、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结膜炎、老花眼、色盲、虹膜异色症、视网膜色素变性、视网膜中央动脉阻塞、视网膜脱落、近视、远视、针眼、雪盲症、霰粒肿、青光眼、飞蚊症等疾病。
体检中心	主要为需要体检的客户 提供规范化的体检服务，并可根据不同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体检服务，并提供详实的体检报告和针对性的健康指导。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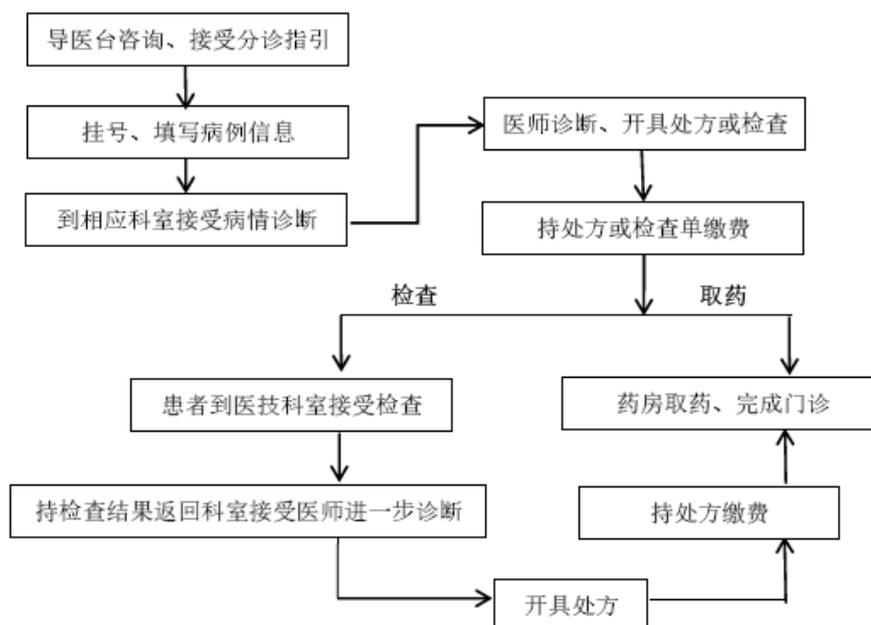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能
综合部	负责院办、党办、人事、劳资、宣传、基建等工作。
医疗质量管理部	负责医院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的质量控制管理。
药剂科	主要负责根据各临床科室的需要而编制药剂采购计划，科学管理好各类药品。
临床医技科室	主要为患者提供门诊、住院、手术、体检等综合医疗服务。
护理部	负责全院护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院护理人员、护士长的考核标准并实施；负责全院护理人员业务学习、继续教育和人员进修。
信息管理部	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维护以及信息资源管理。
财务经济管理部	负责医院财务管理、资金运作、经济核算以及内部审计工作。
医疗营销部	负责医院义诊、电话回访等营销工作。
器材供应部	负责医疗设备以及医用材料的采购、设备的维修、医用材料的保管工作。
后勤保障部	负责水、电、暖、家具以及房屋等维修工作；管理职工餐厅以及医院的绿化和安全保卫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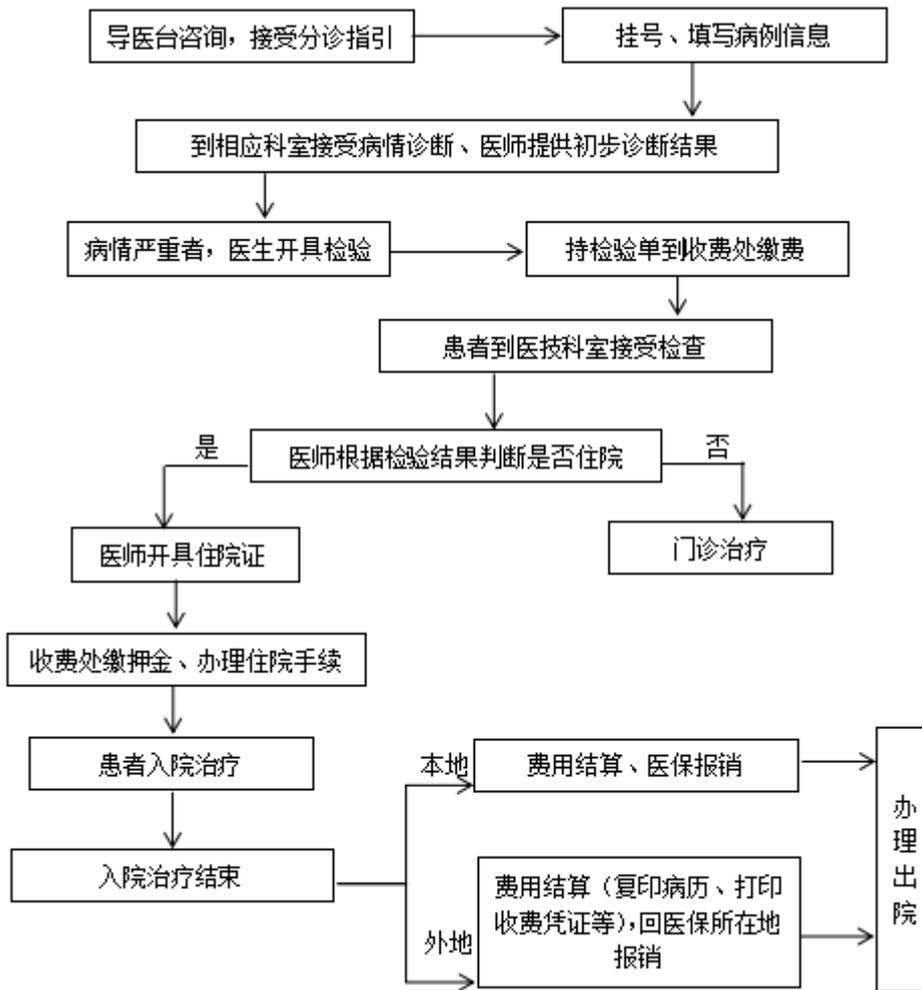
1、门诊治疗业务流程

公司门诊治疗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2、住院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住院治疗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3、手术业务流程

公司手术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因此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不属于专利技术。根据 2009 年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专利权、商标权。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商	所有权人	到期日期
1	ts407yy.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7.1.25

3、土地使用权

1) 自用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人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天国用（2006）第秦 325 号	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	工业	出让	有限公司	6,267.00	2056.10.25
2	天国用（2008）第秦 050 号	天水市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	医疗卫生	划拨	有限公司	3,909.00	——
3	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双桥体育场（市体校）片区	住宅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8,001.00	2084.04.27
4	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	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北路双桥体育场（市体校）片区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有限公司	17,252.00	2064.04.27

对于天国用（2008）第秦 050 号土地使用权，原为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所用土地。2007 年 4 月，经与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有限公司有偿取得该宗土地。同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向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土地转让的相关费用，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7 年 9 月 4 日，天水市人民政府下发天政土让字[2017]16 号《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将公司位于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划拨使用的 390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天国用[2008]第秦 050 号）作为医卫慈善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协议出让给有限公司，该宗地土地出让金为 241.40 万元，由有限公司缴至市财政。根据上述批复文件以及有限公司与天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6205002017B00228），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足额缴纳了该宗土地出让金及契税费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工程用地项目”。

2) 自用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房权证秦州区字第20258006号	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天水四〇七医院综合楼1幢	四〇七有限	20,119.75	综合	—
2	正在办理【注】	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天水四〇七医院住院楼	四〇七有限	28,158.59	民用	—

注：住院楼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住院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11年9月9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环函发[2011]105号《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2013年6月3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发改社会（2013）346号《关于天水市四〇七医院住院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建设。

（3）2007年7月4日，天水市规划局出具编号为2007-42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天水四〇七医院；用地项目：住院部扩建及专家公寓楼项目；用地位置：原天光子弟学校；用地面积3909平方米。

（4）2011年10月8日，天水市规划出具建字第6205022011000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12年2月7日，天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天人防发《关于四〇七医院住院楼和专家公寓楼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批复》，同意住院楼和专家公寓楼项目地下人防工程，防护等级：按甲类六级防空地下室设计、修建；战时用途：医疗救护站；

（6）2014年9月25日，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编号为620502201409244201《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施工）许可证》，确认该项目具备正式开工建设条件，准开工（施工）建设。

(7) 2017年5月8日,天水市规划局向四0七有限出具了《天水市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确认住院楼、体检中心综合楼的规划竣工验收合格。

(8) 2017年5月12日,由四0七有限等有关部门组成的验收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达到竣工条件,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意验收,同意使用。

(9) 2017年5月17日,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建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10) 2017年5月18日,天水市建设局出具《甘肃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同意四0七有限住院楼工程竣工备案资料齐全,同意备案。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

类别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66,333.38
土地使用权	99,098,692.31
合计	99,265,025.69

(三) 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预防保健内、外、妇产、儿、中医、眼、耳鼻喉、口腔、皮肤、麻醉、病理、影像、职业病、急诊、检验、肿瘤、医疗美容、血液净化、重症医学、康复、健康体检科	天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20522522639210152	2018.1.9 - 2022.1.8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助产技术、结扎技术、终止妊娠	天水市秦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M62050256020050012	2016.02.28 - 2019.02.27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天水市卫生局	卫监放证字(2017)第001号	2017.5.24 获得

4	甘肃省预防接种资格证书	在公卫科、妇产科、新生儿科责任区域内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工作	天水市秦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登记号：40	2016.10.25 - 2019.10.24
5	体检项目备案	体检项目目录	天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001号）	2017.7.11 获得
6	排污许可证	废水废气排放	天水市环境保护局	甘排污许可E(2014)第0006号	2017.12.11 -2020.12.10
7	甘肃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	接触生产性粉尘类、毒物类、物理因素类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体检、离岗后医学随访健康检查	甘肃省卫生厅	甘卫职资健字（2007）第0005号	2013.11.20 获得
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二级医院信息系统	天水市公安局	62050212003	2013.9.18 获得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资格	天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印鉴卡编号：00709	2015.10.16 获得
10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甘肃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82011413	2014.12.30 获得
1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1.5T	甘肃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82021482	2014.12.30 获得
1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0.35T	甘肃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82022132	2014.12.30 获得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天水市秦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6205021504291	2017.05.27 - 2022.05.26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以及建筑物、医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18.1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9.78%。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725,055.38	20,580,720.28	196,144,335.10	90.50
医用设备	85,772,244.32	66,505,608.93	19,266,635.39	22.46
运输工具	1,571,600.00	1,206,949.82	364,650.18	23.20
电子设备	4,319,069.00	3,303,371.63	1,015,697.37	23.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61,537.63	4,171,429.50	4,390,108.13	51.28
合计	316,949,506.33	95,768,080.16	221,181,426.17	69.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房产位置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登记日期
1	天房权证秦州区字第 20258006 号	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天水四零七医院综合楼 1 幢	自建	有限公司	综合	20119.75	2016.8.11

其中，运输设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品牌	登记日期
1	甘 EB6699	小型越野客车	SALAN2F43CA	路虎	2013.1.15
2	甘 E01899	小型客车专用	JX5049XJHMCC	江铃全顺	2014.4.11
3	甘 EU6228	小型客车专用	NJL5039XJH	东宇	2015.11.10
4	甘 EU6966	小型客车专用	NJL5039XJH	东宇	2015.11.10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位置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面积(m ²)	用途
1	天水市秦州区锦绣苑 6-103、6-104 号商铺	天水市秦州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6.27-2018.6.26	68,191.00	162.36	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建筑物本身以及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法律效力的风险：

(1) 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作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并非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公司有自有合法权属的房产

作为天水四零七医院的主要经营场所，故上述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另外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施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房产。

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及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明确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已取得天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甘排污许可E（2014）第0006号），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气、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水市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委托该公司将公司产生的感染性和损伤性医疗废物及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天水市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包括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

2、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17 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评验收
1	天水四零七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2008 年 3 月 17 日，取得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水四零七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8 年 1 月 13 日，四零七出具《天水四零七医院综合楼改扩建、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组确认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天水四零七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水四零七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	天水四零七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2011 年 9 月 9 日，取得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水四零七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环函发[2011]105 号）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水四 0 七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4	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天水市秦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天秦环发[2016]154 号）	建设项目正在建设期

（六）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工程用地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 3 个建设工程用地项目，具体如下：

1、综合楼改扩建项目

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用地位于秦州区环城西路 11 号，系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2006）第秦 325 号的土地上建设，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³。

2008 年 3 月 13 日，甘肃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甘经办[2008]88 号《甘肃省经

³ 该宗土地原为四 0 七职工医院医疗经营划拨用地。2005 年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根据改制批复文件及天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天政土让字[2006]37 号《关于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医院企业改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批复》，该宗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有限公司作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用于安置职工。

济委员会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新建医疗综合大楼的批复》。同意将四〇七有限公司现有门诊楼拆除，在原址扩建医疗综合大楼。

2008年3月17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医疗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08年4月7日，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天发改投[2008]95号《关于天水407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的核准通知》，同意新建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2008年4月14日，天水市规划局下发2008字第18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决定将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范围内6,267平方米用地作为医疗综合大楼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同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2008-1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位于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用地面积6,267平方米。

2008年11月12日，天水市建设局核发编号620502200811124901号《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施工）许可证》，准予项目开工（施工）建设。

2011年7月19日，天水市公安局消防分局核发天公消验[2011]第14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评定医疗综合楼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7月27日，天水市规划局出具的天规建验[2011]17号《天水市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确认项目规划验收合格。

2012年5月29日，由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医疗综合楼工程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意使用。

2015年7月27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6205022015000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5月18日，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建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016年5月，医疗综合楼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18年1月13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天水四〇七医院综合楼改扩建、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16年8月11日，公司登记并取得天水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天房权证秦州区字第20258006号《房屋所有权证》。

综合楼改扩建项目用地地类用途虽为工业用地，但该项目系对原四〇七职工医院原有门诊楼拆除并在原址扩建医疗综合楼，且自项目申报以来均按照医疗用途进行申报，并通过（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设工程施工学科、建筑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依法取得了天房权证秦州区字第20258006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8年1月8日，天水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拥有或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院楼建设项目

住院楼建设项目用地位于秦州区环城西路11号，系在土地使用证号为天国用（2008）第秦050号⁴的土地上建设，地类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项目符合该宗土地地类用途。

2007年4月4日，天水市卫生局下发天市卫发[2007]38号《天水市卫生局关于同意天水四〇七医院增设床位的批复》，同意扩建住院部。

2007年5月24日，天水市规划局下发2007字第4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决定将原天光厂子弟学校3,909平方米用地作为扩建住院部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用地。

2007年7月4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2007-4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位于原天光厂子弟学校，用地面积3,909平方米。

2011年9月9日，天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天环函发[2011]105号《天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水四〇七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10月8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620502201100073号《建设

⁴ 原为天水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用地。2007年4月，经与天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有限公司有偿取得该宗土地。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4年9月25日，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620502201409244201号《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施工）许可证》，准予项目开工（施工建设）。

2017年5月8日，天水市规划局出具的天规建验[2017]12号《天水市建筑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确认项目规划验收合格。

2017年5月12日，由项目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组成的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意使用。

2017年5月17日，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处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建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2017年5月，住院楼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2018年1月16日，天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核发天公消验字[2018]第0003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复验合格。

2018年1月13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编制完成《天水四〇七医院综合楼改扩建、住院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

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位于天水秦州区双桥体育场片区，主要系在不动产权证号为甘（200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及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的土地上建设⁵，地类用途分别为住宅用地以及医卫慈善用地。项目符合上述土地地类用途。

2016年7月11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62050220160003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用地位置位于天水市秦州区

⁵ 项目总规划用地31,461平方米。公司现已取得甘（200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及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25,253平方米。剩余规划用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亦未开展建设施工。

双桥体育场片区，用地面积 31,461 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 6,463 平方米）。

2017 年 4 月 20 日，天水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6205022017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认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 年 1 月 8 日，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编号 6205022018010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确认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基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项目尚在建设期。

除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外，公司报告期内建设项目均已通过规划验收、消防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必要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建筑法律、法规或者违章建筑而受到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事业务不涉及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823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本科	213	25.88
大专	260	31.59
大专以下	350	42.53
合计	823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人）	比例（%）
25 岁以下	235	28.55
25-34	319	38.76
35-44	136	16.53
45-54	88	10.69
55 及以上	45	5.47
合计	823	1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人）	比例（%）
卫生技术人员	605	73.51
行政管理人员	54	6.56
财务人员	13	1.58
后勤人员	151	18.35
合计	823	100

注：后勤人员主要指公司司机、保安人员、洗衣人员、保安、保洁、食堂厨师等。

(4) 按照专业技术类别划分

卫生技术人员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备注
医师	142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
护（师）士	309	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且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药剂师（士）	18	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
技师（士）	30	包括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士）、心电图技师、美容师、心理咨询师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6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人员，相关人员见习期满并通过相关专业测试后才能取得执业资格证；该类人员不独立从事诊疗活动，并需在上级医师或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辅助诊疗工作。
非专业人员	218	——
合计	823	——

除非专业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外，上述卫生技术专业人员均已获取从事

本职工作所需的从业资格。另需说明的是：天水四〇七医院实际取得医师资格证的人员为 144 人，其中有 2 人因从事管理工作而被统计为管理人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中，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共有 58 人，未取得护理执业资格的共有 30 人，未取得技师（士）资格的人员一共 15 人，上述人员都未独立从事诊疗活动，仅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辅助工作。另外 1 人在执业药师的指导下从事药品发放工作，有 2 人虽已经取得药（师）士的职称，仅在体检中心从事办公打印工作。

（5）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相关人员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人）
1	《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医师执业证》、《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	142
2	《专业技术资格证》（护士）、《护士执业证》	309
3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2
4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	66
5	《专业技术资格证》（药士）	18
6	《执业药师资格证》	1
7	《放射工作人员证》	25
8	《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	17
9	《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证》	27
10	《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6
11	《天水市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	10
12	《专业技术资格证》（检验士、心电图技师）	23
13	《专业技术资格证》（医学影像士）	6
14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证书》	4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作业、特种设备相关管理、锅炉作业等）	7
16	《医用高压氧专业上岗合格证》	2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 823 名员工，公司为 607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公司为 607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公司已经在天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38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学历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公司职务
杨全新	54	本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新生儿科主任、医学科研继续教育部主任
杨怀恩	58	本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消化老年病科主任
王鹏	53	本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副院长、神经外科主任
黄惠娟	53	本科	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天水市中医研究所；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天水市中医院，任科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皮肤整形美容中心主任、皮肤美容科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皮肤美容科主任。	皮肤美容科主任
何勤义	46	本科	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职工医院；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医学影像科副主任、磁共振科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磁共振科主任。	磁共振科主任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对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情况

医疗质量管理是医院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将其纳入常规管理、首要管理。并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任务明确、职责权限相互制约、协调与促进的质量保证体系。医院设立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由院长负责，副院长、医疗组、医技、麻醉科、护理部、药剂科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修改全院的医疗护理、医技、药剂质量管理目标及质量考核标准，制定适合公司的医疗工作制度，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对医疗、护理、教学、科研、病案的质量实行全面管理。制定与修改医疗事故防范与处理预案，对医疗缺陷、差错与纠纷进行调查、处理。公司制定、修改医技质量管理奖惩办法，落实奖惩制度，同时强调执行以“医疗

核心制度”为中心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执行各种诊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常规。具体工作开展如下：

1) 健全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

重点对以下关键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急诊会诊制度》、《危重病人抢救制度》、《手术分级管理规范》、《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历管理制度》、《临床用血管理制度》、《新技术准入制度》、《诊疗技术规程责任追究制度》、《分级护理制度》、《手术安全考核制度》、《信息安全管理》。

2)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质量意识

医院实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严格按照《医师法》规定的范围执业。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并进行医疗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及医疗质量管理等内容学习。不定期举行全员质量管理教育，并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内容。对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操作规程的人员进行个别强化教育。医疗质控小组应定期组织人员学习卫生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医院有关规定。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定期对各类医务人员进行“三基”、“三严”强化培训，达到人人参与，人人合格。把“三基”、“三严”的作用贯彻到各项医疗业务活动和质量管理的始终。医护人员人人掌握徒手心肺复苏技术操作以及常用急诊急救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

3) 建立完整的医疗质量管理监测体系。

(1) 医疗质量管理小组定期对医疗、护理、医技、药品、病案、医院感染管理等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提出改进意见及措施。

(2) 职能部门定期下科室进行质量检查，重点检查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上级医师查房指导能力，住院医师“三基”能力和“三严”作风。

(3) 副院长组织职能部门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节假日前检查，突击性检查及夜查房，督促检查质量管理工作。

(4) 院医疗质量检查小组定期和不定期组织科室交叉检查、考核。

(5) 医疗质控小组每月对医疗质量工作进行自查、总结、上报。

4)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奖励基金

医院制订医疗质量管理奖惩办法，奖优罚劣。医疗质量的检查考核的结果与科室、个人的效益工资、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劳动聘用等挂钩，与干部选拔及任用结合，实行医疗质量单项否决。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医疗服务	116,062,102.12	65.52	110,648,715.36	63.83	100,308,156.99	63.69
药品	60,730,384.13	34.28	62,710,097.27	36.17	57,189,660.95	36.3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6,792,486.25	99.80	173,358,812.63	99.98	157,497,817.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8,361.33	0.20	27,071.00	0.02		-
营业收入合计	177,140,847.58	100.00	173,385,883.63	100.00	157,497,817.94	100.00

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792,486.25元、173,358,812.63元、157,497,817.9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98%、100.00%。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医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52%、63.82%、63.69%，药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28%，36.17%，36.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服务）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面向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医疗服务的最终消费的人群为个人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服务的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单个消费者消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少，不存在经营收入依赖个人消费者情形，所以统计前五个人消费者销售额意义不大。由于公司对医保患者、新农合患者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所以对排名前五的

医保中心、农合办的发生额进行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11月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安县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13,900,139.87	7.85
秦州区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12,494,247.80	7.05
天水市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11,646,879.14	6.58
陇南市礼县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7,482,969.68	4.22
秦州区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5,977,604.29	3.37
合计		51,501,840.78	29.08
2016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安县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13,321,783.33	7.68
秦州区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12,336,471.92	7.12
天水市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11,545,223.60	6.66
秦州区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6,084,836.44	3.51
陇南市礼县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5,109,446.43	2.95
合计		48,397,761.72	27.92
2015年度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秦州区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12,495,042.86	7.93
天水市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10,713,565.16	6.80
秦安县新农合办公室	医疗款	9,929,319.89	6.30
秦州区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5,729,751.87	3.64
秦安县医疗保险中心	医疗款	1,796,303.77	1.14
合计		40,663,983.55	25.82

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08%、27.92%、25.82%。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8%，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与主营业务有关的采购主要分为医疗药品、医疗仪器器材等。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 年 1-11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	14,568,138.91	21.36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8,649,198.80	12.68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医疗材料、药品	5,210,016.31	7.64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4,243,725.23	6.22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	药品	3,024,784.00	4.43
合计		35,695,863.25	52.33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2,400,000.00	17.67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	15,462,572.91	12.19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方案	13,600,000.00	10.73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6,111,560.85	4.82
南京澳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5,031,384.40	3.97
合计		62,605,518.16	49.37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	15,447,827.89	22.87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5,332,263.32	7.9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医疗材料、药品	3,982,060.78	5.90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设备	2,816,188.44	4.17
天水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	2,690,154.00	3.98
合计		30,268,494.43	44.82

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2.33%、49.37%、44.8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相对较大，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供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30%，即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0万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状态
1	甘肃健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甘肃健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甘肃众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甘肃众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甘肃众城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天水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天水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5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7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 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 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甘肃医药集团天水医药采购供应 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陕西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陕西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陕西中瑞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6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7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8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9	天水西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天水西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天水西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	天水正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5.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	天水正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6.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4	天水正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采购	2017.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5	兰州康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5.1.1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6	兰州康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6.1.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7	兰州康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7.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8	天水景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5.1.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9	天水景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6.1.1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0	天水景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7.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1	陕西鑫森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7.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2	江西锦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7.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3	上海腾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材采购合同	2017.1.1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4	甘肃永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锅炉房改造项目	2017.9.2	140.00	正在履行
45	西安四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血透装饰工程采	2015.10.20	140.00	履行完毕

		购			
46	深圳市最亨装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内科楼地面材料供货安装采购	2015.5.20	145.86	履行完毕
47	兰州陇星散热器有限公司	内科楼集中太阳能热水项目采购	2016.1	109.59	履行完毕
48	天水蔚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续建工程采购	2015.5	133.00	履行完毕
49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科楼建设施工	2013.8.15	5,636.59	履行完毕
50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院楼装修	2013.7.15	3,295.00	履行完毕
51	南京漠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病床及护理用品	2016.1.15	183.53	履行完毕
52	南京漠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康复设备（新生儿科康复使用）	2016.2.4	143.11	履行完毕
53	南京漠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机	2016.4.20	180.00	履行完毕
54	泰州市煜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全身应用高档彩色超声诊断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016.11.26	251.00	正在履行
55	江西医购通实业有限公司	移动数字化X光机（带滤线栅板套）	2017.8.30	182.40	正在履行
56	陕西鑫森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美容科医用设备	2017.12.21	238.5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外业务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合作费用	履行状态
1	四零七与湖南家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家辉遗传专科医院、青岛贝瑞和康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的产前诊断与遗传诊断协议	家辉生物接受四零七转诊的“疑难杂症”和家系，完成相关诊断和遗传咨询。贝瑞和康接受四零七送交的合格样品进行检测，家辉生物核查贝瑞和康的检测结果并出具相关报告，三方开展科学研究。	2017.10.26-2020.10.25	四零七按照合同向贝瑞和康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正在履行
2	翰林经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零七与该公司在心血管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开展合作，提高心血管时间早期检测能力。	2016.10.20-2021.10.19	四零七按照合同向翰林经纬公司支付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	正在履行
3	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四零七提供临床检验服务，并提供临床科研支	2017.06.28-2019.06.27	四零七向患者收取检验费用，然	正在履行

		持等。		后按照合同将检验费用的 80% 支付给该公司	
4	甘肃金城医学检测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向四零七提供临床检验服务。	2016.8.26-2018.8.26	四零七向患者收取检验费用，然后按照合同将检验费用的 85% 支付给该公司。	正在履行

3、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四〇七医院	天水市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	213,840.00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四〇七医院	天水市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	213,840.00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四〇七医院	天水市安泰环卫清洗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医疗废物	213,840.00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四〇七医院	天水蔚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水站托管	260,000.00	2016.11.21-2021.11.20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甘谷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医疗机构即时结报服务协议	2014.10.1-2016.10.1	履行完毕
2	成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大病住院救治和即时结报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4	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分级诊疗服务协议	2016.3.1-2016.12.31	履行完毕
5	天水市医疗保险中心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武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2015.4.1-2016.3.31	履行完毕
7	武山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2016.4.1-2017.4.31	履行完毕

8	张家川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定点医疗机构即时结报服务协议	2015.10.20-2016.12.31	履行完毕
9	张家川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医疗机构即时结报服务协议	2014.10.14-2016.10.14	履行完毕
10	徽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定点医疗机构合同书	2009.5.7	正在履行
11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2010.12.10	正在履行
12	天水市医疗保险中心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3	天水市麦积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定点医疗服务合同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4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农合医疗机构即时结报服务协议	2017.7.24-2018.7.23	正在履行
15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新农合医疗门诊特殊病即时结报协议	2017.7.24-2018.7.23	正在履行

5、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署日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8.5	见注	正在履行

注：2017年8月5日，四0七有限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水四0七医院与甘肃六建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四0七有限康复医院 康健养老中心项目的施工建设。

6、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 状态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官泉支行	2017.7.19-2018.7.18	3,000.00	1.杨友良、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提供保证担保； 2.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提供抵押保证担保； 3.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6.8.4-2017.8.3	3,100.00	信用贷款以及杨友良、许定武、孙榕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6.4.29-2018.4.28	5,000.00	金融衍生品收益权质押。	正在履行
4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5.8.28-2016.8.27	2,500.00	1.账户质押、医疗收费权质押。 2.杨怀恩、刘向丽、赵晶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5.6.29-2016.6.29	3,000.00	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贾绍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环城支行	2015.1.19-2015.1.18	2,000.00	医疗设备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4.9.29-2015.9.28	1,000.00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4.6.23-2019.6.23	5,000.00	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贾绍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14.5.5-2015.5.5	3,000.00	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贾绍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2009.5.27-2017.5.27	4,000.00	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综合性的民营医疗机构，可为天水以及周边地区的患者提供优质的诊疗服务。医院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业务许可资质、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场所和专业设备、符合从业条件的医技工作人员等业务资源，可为天水地区乃至全国的患者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门诊、检查、手术、康复等医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收入以及利润来自于为患者提供的各种诊疗收费以及药品销售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药事委员会，由药事委员会负责成立药品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成员由药剂部门及审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全院的药品采购工作，其他科室和个人不得自购，自制，自销药品。医院坚决执行《药品管理法》，禁止采购无批准文号、无批号、无注册商标、“健”字号等与治疗无关及手续不全的药品，禁止采购过期失效及质量不合格药品。医院严格执行药品采购程序，严禁在药品采购中收受各种形式的回扣和好处费，一经发现和查实，将严肃处理有关经办人和责任人。医院每月的药品计划必须由药品采购小组制定，并经药剂科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长审批，采购员严格按照审批后的药品计划进行采购。医院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贿赂，商家在供货中违约、供货不及时等，采购人员必须进行明细登记，交审计部门审核后，由审计部门通知财经

部执行扣款，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收取违约金。药品发票由药品会计负责收集并核对发票上药品采购实价是否与药品采购清单上相符，若不符，药品会计会先于采购员核实后冲减或从发票中核减，并将清单附在相应发票后，月底交审计部门审核，然后依次交采购员、药剂科主任、分管院长签字后，再交予财经部进行结算。

医院计划购置医疗仪器、设备会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编制采购计划，合理安排经费，及时组织货源，确保临床需要。大型设备的购置会根据医院全年规划，资金安排，制定预算，逐项报批后，分期分批购置。医院按计划要求参加所需产品的各种订货会议，在熟悉所订购产品的性能、质量后方可签定订货合同。订货后通知库房、财经部及使用科室，做好资金、安装等准备工作。医院要求有两个人以上参加签订合同或外出采购。大型设备的采购需事前编制院内招、议标文件，在院领导的领导下由器材供应部牵头，纪检部门和相关使用科室负责人等组成的院内采购小组，公开招、议标选购性价比最高的医疗设备。本地采购与外地采购，以本地采购为主，尽量减少外出。外地采购以通讯、电邮为主，尽量为医院节约人力、物力和财力。医院认真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市场规定，不走后门，不以物易物，不套购物资，不吃请受礼、受贿，各种业务提成回扣等一律交公。医院要求相关人员要全面掌握采购业务，不断拓宽知识面，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积极开辟合法的采购渠道，确保各类设备质优价廉。对专业性较强，确需使用的设备，必须书面向主管院长申请，签字同意后，由申报科室协同器材供应部联系购置。

（二）业务开展

在业务开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药物治疗、专业检查、专家手术、住院康复等诊疗手段开展业务。病患到医院就诊后，导医台首先对其进行分诊指引，患者挂号并填写病例信息后到相应科室接受医师诊断。医师根据病患情况为其安排适当的诊疗程序，病人接受门诊治疗或住院治疗后对医院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享受医保补贴。

（三）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电视上投放广告，以及开展义诊和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以提高公司在公众中的认知度。

（四）出院病人电话回访

医院有别于一般企业，“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网上就诊咨询、出院病人回访、服务监督管理等内容。对出院患者回访是依据出院患者的病情而定的，医院的回访人员将认真记录每位患者的意见，综合分析后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科室或个人，对广大医务人员起到了监督检查作用。此外，回访不仅了解患者的身体状况，提供健康指导，还会接受患者的投诉，对于病人及家属的不满与批评，作为回访员会耐心倾听，及时代表医院或科室向病人表达歉意。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Q83-卫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Q84-卫生”中的“Q8411-综合医院”。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5101112-保健护理机构”；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Q8311-综合医院”。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我国医院行业的主管部门。其职责主要为研究拟订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定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同时，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评定和颁发医院资质等级的部门。此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管，核准广告的内容等。除卫生行政管理部

门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也是医疗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2、行业自律性组织

目前，全国范围内的行业自律协会主要是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该分会是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专业分会，是依法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各级各类非公立医院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群众性行业组织，也是目前唯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民政部审批，依法登记注册的全国性民营医院行业协会组织。协会以行业自律和维权为主体开展工作，同时兼有开展学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的职能，推动行业的不断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及鼓励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84.9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旨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用药的合法权益。
1994.2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旨在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
1998.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旨在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
2002.6	国务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旨在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

(2) 主要行业政策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985.4	卫生部	《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该报告明确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
2000.2	国务院、国家卫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卫生部、药品监管局、中医药局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该指导意见明确了民营医院的定义、范畴以及投资主体，将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采取不同的财政、税收等政策，而且从政策上放宽了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事业的限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兴办医疗机构。
2005.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	该意见明确了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支持、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投资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若干意见》	事业的非营利性领域和营利性领域。
2009.3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该意见提出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医药卫生体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积极促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该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驶入快车道。
2009.3	国务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该方案明确提出“要积极稳妥地把部分公立医院转为民营医疗机构”，并制定转制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职工合法权益；落实非营利性医院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营利性医院税收政策。
2012.3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该实施方案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私人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对各类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预计到2015年，非公立医疗机构床位数和服务量达到总量的20%左右。
2013.9	十八届三中全会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允许民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持续开展健康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优化健康服务业发展环境。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督促各地落实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投向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医疗与旅游融合，完善准入、运营、评价、监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健康旅游产业发展。
2017.3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持续开展健康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鼓励社会力量投向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服务领域。引导社会资本以出资新建等方式兴办医疗、养老、健康体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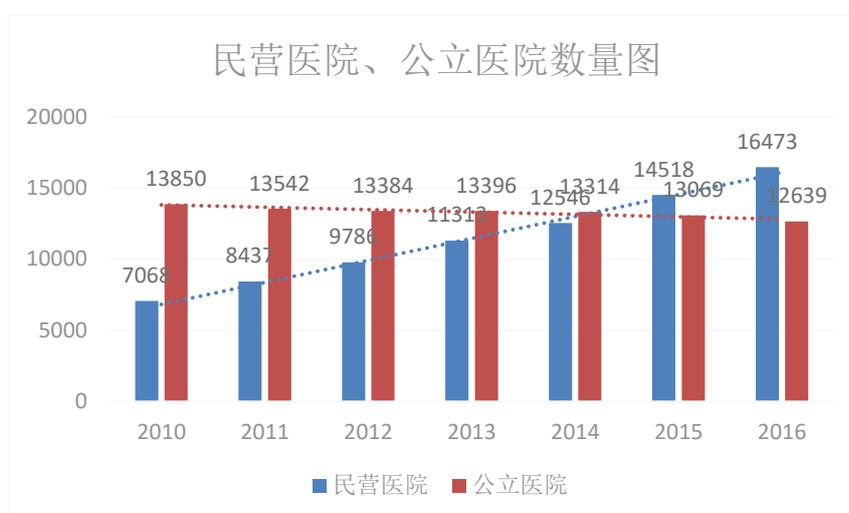
时间	下发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等健康服务机构。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发展健康养老产业。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民营医院发展迅速，但与政府制定目标相距仍远，增长空间大

我国民营医院在近几年呈现飞速增长的态势。截至 2016 年，全国民营医院已经发展到 16473 家，是医改前数量的两倍多，在 2010 到 2016 年间保持了约 16% 的复合增长率，同时民营医院数量占全国医院数量的比例也由 2010 年的 34% 上升到 2016 年的 57%，呈现出公立医院数量占比减少、民营医院增长的趋势。不仅仅是民营医院数量，其提供的服务量也快速增长，公开数据显示 2016 上半年的诊疗人次达到 14581 万人，出院人数为 866 万人，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14% 和 19%。



数据来源：卫生统计年鉴，卫计委公开数据

（2）民营医院运营方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由图表可知在 2015 年时，我国民营医院数量为 14518 个，占医院总数的 52.63%，首次超过公立医院机构数量，到 2016 年占比数上升到 56.58%。公开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6 年，民营医院的总床位数为 1233637 张，占医院总床位数的 21.69%，较 2011 年的 12.45% 上升了 9.24 个百分点；民营医院的人员数为 92.4

万人，占医院总人员数的 17.06%，与 2011 年的 54.6 万人相比，人员有了明显的增加。



2016 年，民营医院诊疗人次为 4.20 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2.01%。2010 年，这个数字为 1.66 亿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8.14%。由这两个数字不难看出，尽管公立医院仍然收治大部分患者，但是前往民营医院就诊的患者正在逐渐增多。可以看出，民营医院的运营方式呈现多样化发展。（数据来源：民营医院蓝皮书 2016、卫生计生统计公报）

（3）民营医院正在升级扩大

近年来，规模较大的民营医院正在不断增加。民营医院的床位数有了很大的增长，医院级别有了很大的提升。从医院的床位数来看，2012 年，我国民营医院总数为 9786 家，总床位数为 582177 张，其中床位数为 0-49 张的民营医院为 5941 家，占民营医院总数的 60.71%；床位数为 200 张以上的民营医院为 430 家，占民营医院总数的 4.39%。2014 年我国共有民营医院 12546 家，民营医院总床位数为 835446 张，其中床位数为 0-49 张的医院为 6814 家，约占民营医院总数的 54%；床位数为 200 张以上的民营医院为 674 家，约占民营医院总数的 6%。值得一提的是，2012 年我国有 500 张以上床位的民营医院为 92 家，2014 年，上升为 128 家。从民营医院级别来看，2010 年，我国二级以上民营医院有 394 家，占当年民营医院总数的 5.57%；2012 年，我国二级以上民营医院有 637 家，占当年民营医院总数的 6.51%；2014 年，我国二级以上民营医院增加到 1061 家，占当年民营医院总数的 8.46%。据国家卫计委数据，2016 年 1-11 月，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达 29.0 亿人次，同比提高 5.6%。其中，公立医院 25.4 亿人次，同比提高 4.2%；民营医院 3.6 亿人次，同比提高 17.1%。可见公立医院在诊疗人次上仍

然领先于民营医院，然而民营医院的增长速度远超公立医院。从新建民营医院数量增长率和民营医院床位数增长率看，2011-2015年，民营医院床位数增长率一直大于民营医院数量增长率，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有两种，一是新建民营医院规模较原有民营医院的规模大；二是原有民营医院床位不断扩建。（数据来源：民营医院蓝皮书2016、卫生计生统计公报）

从国家政策层面看，国家鼓励开展健康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扩大健康服务相关支撑产业规模，在强大资本的推动下，民营医院的发展有望提速，不仅在服务的量上快速增长，在医疗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也实现升级，同时，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速，民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越来越高。这些都说明我国民营医疗行业增长潜力十足。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质壁垒

目前，国家对医疗卫生事业实行重点管理，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类管理。若从事医疗服务行业，必须取得国家的许可，办理登记，并由相关部门依据国家政策对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医疗器械进行评定；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对医疗机构的用地和环境影响进行考察；民营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照章纳税，对提供医疗服务合理定价；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行业发展受国家政策引导。因此，医疗服务行业带有很强的国家管控特点。

2、资金壁垒

医疗服务行业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来改造升级诊疗场所以满足国家不断提高的要求，以及投入资金不断加强自身的医疗技术水平，同时更新和采购先进的医疗设备。相关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医疗设备往往价格昂贵，需要投资的资金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民营医疗机构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来进行品牌推广。在客户营销上、渠道拓展上、广告宣传上都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基础。

3、医疗技术及人才壁垒

国家规定，从事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相关的执业证书并注册，同时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而在医疗行业中，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师是核心资源，具有较高临床经验以及较高医疗技术的医生团队决定

了医疗机构的信誉度以及品牌知名度，因此，优秀核心的医师人员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这对于规模较小或者想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企业而言构成其发展障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居民人均医疗消费持续增长

从 1991 年到 2013 年，我国人均医疗费用的年均增长率为 17.49%，预计到 2020，我国医疗费用将依然保持 12.08-18.16%的年均增速，其明显高于同时期我国人均 GDP 的增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也不断增长，对卫生医疗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未来的较长时间里，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势必推动医疗机构的不断发展。

（2）政策支持不断加强，将持续利好民营医院

为了通过多元办医增加医疗卫生资源，缓解供需矛盾，满足大众多层次、多元化的需求，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产业支持和税收优惠等政策。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要求，到 2020 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的比例不低于总床位数的 25%。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赋予了民营医院平等的发展地位，为我国民营医院行业的更好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持，并将持续利好参与市场化竞争的民营医疗企业。

（3）资本市场活跃，加速行业成长

近年来，医疗服务行业越来越被视作未来消费的增长热点，在政策环境利好而医疗服务供需又极不平衡的情况下，我国掀起了投资医院的热潮，大型企业纷纷通过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涉足和拓展医院投资。借助资本的力量，民营医院能够实现在服务流程管理、人才引进、医疗仪器设备等各方面的资源整合和提升，同时还可以加速市场化布局以及行业扩张，做大规模并提高品牌知名度。在强大资本的推动下，民营医院的发展必将提速，不仅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竞争优势，在医疗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也实现升级。

2、不利因素

（1）缺乏有较高医术水平的专业人才，学术以及医疗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民营医疗机构的学术研究能力与临床应用转化结合能力较弱，多数民营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与公立医院相比还有一定距离。公立三级及以上医院里，高学历

医生占比较大，研究成果较多，可转化为新的医疗技术较丰富。我国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时间较短，尽管近年来不断快速发展，但是行业内仍存在医生人员素质层次不齐、临床经验不丰富等问题，同时，民营医院人才流动性大，人才归属感较低，制约了民营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的能力，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2）过度商业化导致品牌认可度较低

我国民营医疗机构起步晚，市场积累不足，往往为了快速发展而过度的商业化宣传，商业化过重导致品牌形象急剧下降，进而导致患者对民营医疗机构信任感较低。部分民营医院缺乏自律，重商业不重医德，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中的整体形象。虽然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发展越来越快，服务质量越来越高，规范治理越来越健全，但是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品牌的认可度仍需不断提高，民营医疗机构对于自身的品牌建设仍需不断努力。

（五）公司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引导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宏观层面上形成政府举办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合资医疗机构等多种所有制医院并存的局面，为逐步形成公平有序的医疗服务竞争格局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我国曾一度实施政府办医疗机构占据绝对市场份额的体制政策，导致目前虽然非公办医疗机构有了较大发展，但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依然是公立医院占据主导地位，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化程度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改革步伐的不断加快，民营医疗领域逐渐出现了一些具有品牌效应及社会影响力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差异化程度逐步提高。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正逐步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业务立足于天水市以及天水市周边地区。在公司服务的市场中，目前有 80 多家医院，其中规模及综合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医院为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

天水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 1950 年，是集医疗、预防、教学、科研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市级医院，也是天水市医疗、抢救、检验。是天水市第一所由卫生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命名的“爱婴医院”，是甘肃省“三级甲等医院”。也是天水地区规模最大、在天水地区医疗科研能力最强的公立医院，主营业务也是综合诊疗服务。

2、竞争地位

四零七医院是一家提供全面健康服务的综合性二甲医院，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全面的诊疗服务。医院自 1976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天水当地民众提供及时、专业的医疗服务。公司获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相关业务许可资质主要有：（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3）放射诊疗许可证；（4）甘肃省预防接种资格证书；（5）体检项目备案；（6）排污许可证；（7）甘肃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9）定点医疗机构资质证书；（10）大型医用设备许可证（乙类，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11）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0.35T）、（1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1.5T）。公司所有业务资质均在经营范围许可之内。同时医院目前主要设立了 30 多个临床医技科室，为民众的就医提供了可靠保障。长期以来，医院不断发展，引进先进医疗设备，形成了医疗技术质量一流、百姓满意的特色医疗服务品牌，获得客户较高满意度。医院全面的科室建设，医师丰富的临床经验为医院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利保障。

3、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科室建设完备且实现了城乡医疗的覆盖

四零七医院作为甘肃省最规范的、社会办医最具代表性的股份制医院目前主要拥有 30 多个临床医技科室，综合医疗服务能力较强。同时四零七医院还是天水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还与天水市周边多个区县签订了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实现了城乡医疗救助的覆盖，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在当地的竞争优势。

2) 医疗设备优势

医院先后斥资引进万元以上各类大型医疗设备 300 多台件，主要包括飞利浦 1.5T 双梯度超导磁共振全身扫描仪、飞利浦 64 排 128 层螺旋 CT 机、12 人豪华高压氧舱及婴儿高压氧舱、DR、超声刀、伽玛刀、氩氦刀、中子刀、体外肿瘤治疗机、骨密度测定仪、诱发电位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麻醉机、血液净化系统、手术超声刀系统等一大批高精尖医疗设备，为专家提供精准数据，大幅降低误诊率。形成了陇东南地区种类齐全、水平先进的医疗设备体系，为各类疾病的快速、准确诊疗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医疗服务优势

公司是甘肃省为数不多的经营多年的民营医疗机构，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群众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水地区乃至甘肃省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医院重视服务细节，最大化满足患者就医体验，以“精医重道，众志成城”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以“患者至上”为公司的经营理念，以救死扶伤为天职，矢志不渝，一心为广大患者服务，全心全意为群众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服务，把患者当作朋友、亲人，以患者的需要来引导公司的服务，真心诚意、尽心尽力为患者服务。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品牌影响力较小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以及影响力相较于公立三甲医院仍然偏弱。公立三甲医院仍然是大部分民众患者就医的首选。医院的品牌建设以及良好的口碑需要一个缓慢的发酵过程，虽然目前四零七医院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但是和其他三甲公立医院相比依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2) 医疗人才相对缺乏

专业的医疗人才是医院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未来的发展，医院科室的不断建设，医院需要引进行业内更多的医疗人才。但是目前在我国医疗人才相对匮乏，且绝大部分顶尖医疗人才集中在公立三甲医院，因良好的福利待遇以及三甲医院较为强势的社会影响力和科研实力，大部分顶尖医疗人才去民营医疗机构执业的意愿不强。公司在吸引高级医疗人才方面存在一定劣势。

3) 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的发展都依靠自身的积累逐步实现，对外发展扩张都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少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对新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对人才的不断培养，这些都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现有的融资渠道稍显单一。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天水地区为数不多的创立时间较长的民营医疗机构，在本地已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美誉度，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知名综合民营医疗服务企业。

1、加强服务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医疗质量是医院的生命线，保证医疗质量的同时，树立以患者需求为导向，满足患者需求目标的服务理念，积极探索符合诊疗规律、适应患者需求、具有人性化服务特征的服务链，努力为患者安全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2、通过加大医疗人才引进，购买先进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医疗人才是医疗机构中的核心竞争力。因此，实施“科技兴院”、“人才强院”的方针必不可少，增加设备、引入新技术、培养创新人才，与各大医院建立技术协作关系等，同时狠抓学科配套设置和学科建设规划，逐步建立起一支学历层次较高、结构梯队合理、相对安心稳定的人才队伍，以促使各科室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

3、扩大营销团队，加强省内外区域扩张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天水以及天水周边地区，未来将重点通过引进营销人才，通过扩大营销团队，参股、收购其他医院，增强品牌知名度，加强天水地区以外的区域扩张，加大力度开拓甘肃省内等市场，树立四零七医疗品牌形象，赢得患者的信任，才能保证医院竞争力的持久发展，才能助力企业业务扩张。

4、康复医院·康复养老中心

公司正在筹划在自用土地（土地使用权号：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55）上建设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项目，该项目旨在新建一个医疗、康复、养老三位一体医疗服务综合体；以医疗机构专业养老机构联合建设运营为主，在医疗机构区域内就近配建相对独立的组团养老设施。以覆盖介护介助型人群为主，借助优质医疗资源和专业服务团队，为人们提供医疗及养老和康复完整保障。主要的建设内容有：康复中心楼一栋、养老楼一栋、医疗配套用房（含医疗辅助用房、功能锻炼中心、健身中心、氧疗中心、理疗中心、水疗中心、配送中心兼食堂）为六栋独立和综合建筑。

2017年7月12日，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项目1#、2#楼初步设计的批复》，该工程前期立项、规划审批等工作符合工程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由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的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功能基本合理，结构选型适当，设备专业技术方案可行，原则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

2018年1月8日，公司取得有关天水康复医院·康健康复养老中心基坑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该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自然人股东、6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组成，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情况等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科众康，杨友良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友良、孙榕、贾绍彦、杨全新、刘晓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赵晶、杨怀恩、李彦奇，其中李彦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7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有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参与权和质询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和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同意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通过。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人事聘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税务滞纳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未按照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存在多笔滞纳金缴纳。具体如下：2016年6月27日，缴纳滞纳金12,009.90元；2016年6月30日，缴纳滞纳金30,053.72元；2016年7月1日，缴纳滞纳金161.17元；2016年7月21日，缴纳滞纳金4,358.16元；2016年10月21日，缴纳滞纳金12,555.63元；2017年5月23日，缴纳滞纳金13.75元。2017年9月15日，缴纳滞纳金22.37元；2018年3月22日，缴纳滞纳金7,014.38元。

2018年1月8日，天水市秦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天市秦国税便3号《证明》，确认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其未发现公司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18年1月5日，天水市秦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天市秦地税便字099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能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情形。

2、城管处罚情况

2017年5月2日，因公司住院楼、体检中心综合楼项目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要求进行建设，建筑物局部加长等情形，违规超规划许可建设，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天综罚[2017]6号《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罚款134,200.00元，并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变更手续。2017年5月3日，公司足额缴纳上述罚款。2017年5月4日，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函》，根据《天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大，应定性为轻微违法行为。因此，公司该次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2017年5月8日，公司住院楼、体检中心综合楼项目通过规划竣工验收。

3、消防处罚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因公司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秦州区大队出具秦公（消）行罚决字[2017]00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公司罚款叁万元整处罚。2017年11月17日，公司缴纳该笔罚款。2017年12月20日，天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秦州区大队出具《说明函》，鉴于公司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已经得到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全勤标识未保持完好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4日，天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出具天消函[2018]1号《证明》，确认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市消防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4、新农合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因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文件、医疗病历记载不完整、医嘱与清单不相符等不规范情形，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根据《甘肃省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基金扣减办法》和《礼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历审核办法》，分别于2017年5月15日扣减报销费用2,000.00元；2017年9月21日扣减报销费用700.00元；2017年10月17日扣减报销费用1,500.00元。

5、卫计委处罚情况

2018年1月20日，因公司未及时处理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专业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内，天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出具文号天卫传告[2018]11号、天卫传告[201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给予公司处以罚款3,000.00元、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2,000.00元的处罚。2018年2月6日，公司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合计人民币5,000.00元。

上述罚款、滞纳金公司均已按期缴纳，新农合报销费用已予以扣减，且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价格监督检查部门、消防部门、社保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卫生计生委执法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此外，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四海地产及新设子公司四〇七体检报告期内未取得业务资质，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8年3月18日，四海地产股东杨友良出具书面《关于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及经营情况的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 四海地产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系股权转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实际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四海地产自2012年设立以来，未取得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等文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3) 鉴于四海地产的实际经营情况，声明人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注销四海地产。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华科众康、实际控制人杨友良于2018年1月15日分别出具《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民事、刑事以及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的行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公司或公司股权进行担保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民间高利借贷等行为。

(三) 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1起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4月，原告安佳怡与被告四〇七有限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由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甘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〇七有限在判决生效后30

日内赔偿原告安佳怡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 603,883.85 元；二、被告四 0 七有限向原告安佳怡支付后续护理费、后续治疗费用共计 775,875.00 元。以上 2 项赔偿款，自 2017 年起每年支付 38,793.75 元，共计支付 20 年，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付清；三、驳回原告安佳怡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600.00 元，由原告安佳怡的法定代理人负担 2,400.00 元，被告四 0 七医院负担 7,2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四 0 七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7）甘 05 民终 1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为一审程序不当，撤销（2016）甘 0502 民初 841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次医疗损害纠纷案件涉及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比，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在“预计负债”中予以计提。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或有诉讼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两项或有诉讼事项：

1、2014 年 8 月 5 日，患者双惠霞在四 0 七有限 B 超室检查胎儿发育情况，未检查出胎儿右臂缺失，但产后胎儿右前臂缺失；

2、2016 年 9 月 4 日，患者赵婷在四 0 七有限进行四维彩超检查，未检查出胎儿存在唇裂情形，但产后胎儿存在唇裂。

上述两起纠纷，尚未提起诉讼程序，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与相关权利人积极协商解决纠纷。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不排除上述相关权利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鉴于公司已参保甘肃省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承担医疗事故给付赔偿金。因此，上述或有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致力于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服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此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业务渠道。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经营办公用房、医疗设备、车辆、药品、办公室用品及业务资质等，公司拥有的各项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支配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立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科众康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友良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同时持有华科众康 1,002.40 万元出资份额（含间接持有部分），天水华健 20.40 万元出资份额以及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1、华科众康

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2、天水华健

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3、四海地产

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 3 家企业中，华科众康、天水华健均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股份公司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四海地产经营范围为房租租赁、地产咨询业务，且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8 年 1 月 15 日，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华科众康、实际控制人杨友良在内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提供任何与股份公司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股份公司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股份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股份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股份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股份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方交易”。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公司股东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杨友良	董事长	980,000	3.2667	直接持股
			10,228,000	34.0933	间接持股
2	孙 榕	董事 总经理	490,000	1.6333	直接持股
			940,000	3.1333	间接持股
3	贾绍彦	董事 副总经理	160,000	0.5333	直接持股
			160,000	0.5333	间接持股
4	杨全新	董事	180,000	0.6000	间接持股
5	刘晓辉	董事	1,200,000	4.0000	间接持股
6	赵 晶	监事会主席	160,000	0.5333	直接持股
			160,000	0.5333	间接持股
7	杨怀恩	监事	160,000	0.5333	直接持股
			160,000	0.5333	间接持股
8	李彦奇	职工监事	--	--	--
9	王 鹏	副总经理	180,000	0.6000	间接持股
10	王 涛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80,000	0.6000	间接持股
11	王春琳	医学科研继续 教育部职员	90,000	0.3000	间接持股
12	王小华	病理科主任	80,000	0.2667	间接持股
13	胡爱华	体检中心主任	180,000	0.6000	间接持股
合计			15,688,000	52.2931	--

其中，王春琳系董事长杨友良的配偶，王小华系董事杨全新的配偶，胡爱华系监事杨怀恩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	在兼职企业任职
1	杨友良	董事长	华科众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 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
			四海地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0七体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孙 榕	董事 总经理	天水四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水四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水四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水华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 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主要负责人
3	刘晓辉	董事	前海兆和	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兆年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数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和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宁辉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海九鼎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备注：西宁辉诚商贸有限公司及青海九鼎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刘晓辉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日，上述事实发生已超过三年，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即“（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比例（%）	备注
----	----	-------	--------	---------	----

1	杨友良	董事长	华科众康	54.7991	直接持股
				1.1384	通过天水华健间接持股
			天水华健	21.6102	直接持股
			四海地产	100.0000	直接持股
2	孙 榕	董事 总经理	华科众康	2.7344	直接持股
				0.6417	通过天水四航间接持股
				0.4464	通过天水四博间接持股
				0.1116	通过天水四新间接持股
				0.0558	通过天水华健间接持股
			天水四航	8.5885	直接持股
			天水四博	2.3845	直接持股
			天水四新	1.7065	直接持股
			天水华健	1.0593	直接持股
3	贾绍彦	董事	华科众康	0.8929	直接持股
4	杨全新	董事	华科众康	0.5022	通过天水四博间接持股
			天水四博	2.6826	直接持股
5	刘晓辉	董事	前海兆和	40.0000	直接持股
			深圳市晶华宏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通过前海兆和间接持股
			深圳宝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通过前海兆和间接持股
			昆山市太祥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通过前海兆和间接持股
			深圳前海兆年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直接持股
			深圳前海兆年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直接持股
			深圳市数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1.7000	通过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3733	通过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深圳和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直接持股
			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	63.7333	通过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79.6667	直接持股
			西宁辉诚商贸有限公司	13.2778	通过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3.9911	通过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青海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533	通过深圳市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青海九鼎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股
				17.5267	通过青海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	赵 晶	监事会主席	华科众康	0.8929	直接持股
7	杨怀恩	监事	华科众康	0.8929	直接持股
8	王 鹏	副总经理	华科众康	0.5022	通过天水四博间接持股
			天水四博	2.6826	直接持股
9	王 涛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华科众康	0.5022	通过天水四博间接持股
			天水四博	2.6826	直接持股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刘晓辉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
- 2、关于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 3、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的书面声明；
-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7、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8、竞业禁止承诺函；
- 9、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10、管理层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杨友良（董事长） 许定武（副董事长） 孙 榕（副董事长）	杨友良（董事长） 孙 榕（董事） 赵 晶（董事）	2016.12.23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全体董事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杨友良（董事长） 孙 榕（董事） 赵 晶（董事）	杨友良（董事长） 孙 榕（董事） 贾绍彦（董事） 杨全新（董事） 刘晓辉（董事）	2017.11.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全体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王肇基（监事会主席） 王 涛（职工代表监事） 杨怀恩（监事）	王肇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杨全新（职工代表监事） 杨怀恩（监事）	2016.12.23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全体监事由有限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有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王肇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杨全新（职工代表监事） 杨怀恩（监事）	赵 晶（监事会主席） 李彦奇（职工代表监事） 杨怀恩（监事）	2017.11.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全体监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杨友良（院长）	杨友良（总经理）	2016.12.23	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
杨友良（总经理）	孙 榕（总经理） 贾绍彦（副总经理） 王 鹏（副总经理） 王 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11.2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调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治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8552”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杨友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将占有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杨友良。

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6 年 12 月 27 日，杨友良向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不再将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0,269.37	114,288,723.17	46,619,70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22,753.89	9,261,177.97	11,230,136.90
预付款项	22,950.00	462,540.00	539,749.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837.05	1,075,906.40	1,933,372.79
存货	7,800,823.39	9,190,088.42	9,675,728.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488.17	722,673.98	
流动资产合计	76,054,121.87	135,001,109.94	69,998,69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181,426.17	225,259,398.21	95,316,636.79
在建工程	3,000,057.82	220,300.00	72,832,39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65,025.69	95,832,897.07	97,911,04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33.03	172,453.99	91,46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0,973.00	991,573.60	764,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21,115.71	322,476,622.87	266,916,520.98
资产总计	401,475,237.58	457,477,732.81	336,915,216.78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463,851.23	107,458,266.03	56,421,871.60
预收款项	4,636,063.31	7,487,988.33	6,731,437.85
应付职工薪酬	8,187,162.20	9,892,822.65	4,221,365.64
应交税费	585,980.38		6,958,75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97,560.00
其他应付款	18,581,030.93	387,176.26	696,83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305,678.33	
流动负债合计	184,454,088.05	227,531,931.60	132,827,82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5,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0,000.00	611,0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0,000.00	65,611,083.86	79,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154,088.05	293,143,015.46	211,827,82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80,000.00

资本公积	168,541,364.97	16,423,9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8,009.79	13,689,166.13
未分配利润	2,779,784.56	104,032,727.56	102,318,22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21,149.53	164,334,717.35	125,087,39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475,237.58	457,477,732.81	336,915,216.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140,847.58	173,385,883.63	157,497,817.94
减：营业成本	125,607,128.58	124,458,734.95	115,649,706.95
税金及附加	2,184,825.09	133,446.02	3,224.37
销售费用	401,426.76	496,584.65	485,308.65
管理费用	19,383,114.28	35,211,181.71	16,771,849.94
财务费用	5,710,486.36	7,379,153.28	5,508,397.29
资产减值损失	652,277.44	-71,126.79	186,12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其他收益	250,68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2,278.03	5,777,909.81	18,893,202.84
加：营业外收入	1,691,281.05	554,71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9,342.41	1,177,615.85	169,3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24,434,216.67	5,155,008.81	18,723,833.29
减：所得税费用	3,711,984.49	3,266,965.83	2,816,05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21	1.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21	1.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76,590.88	176,182,519.83	155,488,5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735.08	1,362,028.71	330,2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49,325.96	177,544,548.54	155,818,81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9,564.98	64,913,928.25	63,625,2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18,683.41	40,799,182.12	40,374,2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678.51	11,164,036.11	3,2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763.15	6,794,041.55	6,992,7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41,690.05	123,671,188.03	110,995,41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635.91	53,873,360.51	44,823,39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65,30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965,30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58,070.14	30,568,301.25	45,551,56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8,070.14	30,568,301.25	45,551,5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070.14	-20,603,001.05	-45,551,5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2,000.00	20,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1,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77,178,48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82,000.00	179,098,482.87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96,000,000.00	36,158,4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341.24	10,123,227.08	8,311,98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4,678.33	88,576,600.00	3,077,32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0,019.57	194,699,827.08	47,547,7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8,019.57	-15,601,344.21	27,452,24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8,453.80	17,669,015.25	26,724,0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8,723.17	46,619,707.92	19,895,62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0,269.37	64,288,723.17	46,619,707.9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17,384.97				-13,878,009.79	-101,252,943.00	36,986,43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22,232.18	20,722,23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3,000.00						19,53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33,000.00						19,53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8,800.00	-3,268,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8,800.00	-3,268,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584,384.97				-13,878,009.79	-118,706,375.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其他		132,584,384.97				-13,878,009.79	-118,706,375.1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8,541,364.97					2,779,784.56	201,321,149.53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18,228.04	125,087,3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18,228.04	125,087,3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减少以“-”号填列）	20,920,000.00	16,423,980.00					1,714,499.52	39,247,32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8,042.98	1,888,04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20,000.00	16,423,980.00					15,300.20	37,359,280.2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920,000.00							20,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3,980.00						16,423,980.00
3、其他							15,300.20	15,300.20
（三）利润分配						188,843.66	-188,84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88,843.66	-188,843.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6、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					12,098,361.93	90,725,250.88	111,903,6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80,000.00					12,098,361.93	90,725,250.88	111,903,6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804.20	11,592,977.16	13,183,7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7,781.36	15,907,7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804.20	-4,314,804.20	-2,7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0,804.20	-1,590,804.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4,000.00	-2,724,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18,228.04	125,087,394.17

7、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0,269.37	114,288,723.17	46,575,14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22,753.89	9,261,177.97	11,230,136.90
预付款项	22,950.00	462,540.00	539,749.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8,837.05	1,075,906.40	1,933,372.79
存货	7,800,823.39	9,190,088.42	9,675,728.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488.17	722,673.98	
流动资产合计	76,054,121.87	135,001,109.94	69,954,130.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181,426.17	225,259,398.21	95,316,636.79
在建工程	3,000,057.82	220,300.00	72,832,39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9,265,025.69	95,832,897.07	97,911,045.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33.03	172,453.99	91,46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0,973.00	991,573.60	764,9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21,115.71	322,476,622.87	276,916,520.98
资产总计	401,475,237.58	457,477,732.81	346,870,651.74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463,851.23	107,458,266.03	56,421,871.60
预收款项	4,636,063.31	7,487,988.33	6,731,437.85
应付职工薪酬	8,187,162.20	9,892,822.65	4,221,365.64
应交税费	585,980.38		6,958,756.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97,560.00
其他应付款	18,581,030.93	387,176.26	10,637,35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8,305,678.33	
流动负债合计	184,454,088.05	227,531,931.60	142,768,35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65,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00,000.00	611,08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00,000.00	65,611,083.86	79,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154,088.05	293,143,015.46	221,768,351.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80,000.00
资本公积	168,541,364.97	16,423,98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78,009.79	13,689,166.13
未分配利润	2,779,784.56	104,032,727.56	102,333,13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21,149.53	164,334,717.35	125,102,30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475,237.58	457,477,732.81	346,870,651.74

8、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140,847.58	173,385,883.63	157,497,817.94
减：营业成本	125,607,128.58	124,458,734.95	115,649,706.95
税金及附加	2,184,825.09	133,446.02	3,224.37
销售费用	401,426.76	496,584.65	485,308.65
管理费用	19,383,114.28	35,211,181.71	16,771,849.94
财务费用	5,710,486.36	7,378,759.64	5,508,136.70
资产减值损失	652,277.44	-71,126.79	186,12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50,68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52,278.03	5,778,303.45	18,893,463.43
加：营业外收入	1,691,281.05	554,71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09,342.41	1,177,615.85	169,36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34,216.67	5,155,402.45	18,724,093.88
减：所得税费用	3,711,984.49	3,266,965.83	2,816,05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22,232.18	1,888,436.62	15,908,04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22,232.18	1,888,436.62	15,908,041.95

9、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76,590.88	176,182,519.83	155,488,57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735.08	1,362,028.71	330,2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49,325.96	177,544,548.54	155,818,81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9,564.98	64,913,928.25	63,625,23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18,683.41	40,799,182.12	40,374,2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678.51	11,164,036.11	3,2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5,763.15	6,793,647.91	6,992,4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41,690.05	123,670,794.39	110,995,15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635.91	53,873,754.15	44,823,65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58,070.14	30,568,301.25	45,551,56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8,070.14	30,568,301.25	45,551,56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070.14	-20,568,301.25	-45,551,5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2,000.00	20,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1,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77,237,954.47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82,000.00	179,157,954.47	75,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0	96,000,000.00	36,158,43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5,341.24	10,123,227.08	8,311,982.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4,678.33	88,626,600.00	3,167,32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70,019.57	194,749,827.08	47,637,75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8,019.57	-15,591,872.61	27,422,248.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8,453.80	17,713,580.29	26,694,34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88,723.17	46,575,142.88	19,880,79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0,269.37	64,288,723.17	46,575,142.88

10、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17,384.97				-13,878,009.79	-101,252,943.00	36,986,43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22,232.18	20,722,23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33,000.00						19,53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533,000.00						19,53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68,800.00	-3,268,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8,800.00	-3,268,8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584,384.97				-13,878,009.79	-118,706,375.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其他		132,584,384.97				-13,878,009.79	-118,706,375.1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8,541,364.97					2,779,784.56	201,321,149.53

11、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33,134.60	125,102,3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33,134.60	125,102,300.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20,000.00	16,423,980.00					1,714,499.52	39,247,32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8,436.62	1,888,43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20,000.00	16,423,980.00						37,343,98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920,000.00							20,9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423,980.00						16,423,980.00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8,843.66	-188,843.66	
1、提取盈余公积						188,843.66	-188,843.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423,980.00				13,878,009.79	104,032,727.56	164,334,717.35

1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80,000.00					12,098,361.93	90,739,896.85	111,918,25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80,000.00					12,098,361.93	90,739,896.85	111,918,25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804.20	11,593,237.75	13,184,04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08,041.95	15,908,04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90,804.20	-4,314,804.20	-2,72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90,804.20	-1,590,804.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4,000.00	-2,724,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80,000.00					13,689,166.13	102,333,134.60	125,102,300.7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判断其他应收款无回	关联方形形成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
账龄分析法组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医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信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

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70	国有土地使用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

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

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

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价款凭证及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向患者提供药品，药品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药品交付给对方，已经收回药品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药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比较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无

2、未来适用法：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变动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7,140,847.58	173,385,883.63	157,497,817.94
净利润(元)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毛利率(%)	29.09	28.22	2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50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21	1.75

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7,140,847.58元、173,385,883.63元、157,497,817.94元,净利润分别为20,722,232.18元、1,888,042.98元、15,907,781.36元,毛利率分别为29.09%、28.22%、26.57%。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2016年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1.65%,主要原因是2016年5月内科楼投入使用,床位数增加了428张,医院对科室进行细分后,增加了临床科室,同时医院加强了成本管理,使得收入的变动幅度大于成本的变动幅度。2017年1-11月毛利率较2016年上升了0.87%,变化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及毛利率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8%、1.50%、13.27%;每股收益分别为0.69元/股、0.21元/股、1.75元/股。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和前海兆和签订《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四0七医院全体股东同意前海兆和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增资3,000,000.00元,前海兆和因此享有四0七医院10.00%的股份,同时前海兆和要为四0七医院提供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咨询辅导、后续的顾问服务。本次增资根据2017年4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18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值为194,239,800.00元,因为该股份支付事项公司确认资本公积16,423,980.00元,确认管理费用16,423,980.00元,造成2016年度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同行业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较:

期间	可比公司	综合毛利率 (%)
2015 年度	京立医院 (839344)	18.50
	光谷医院 (834799)	44.41
	莲池医院 (831672)	44.17
	平均值	35.69
	四零七医院	26.57
2016 年度	京立医院 (839344)	29.20
	光谷医院 (834799)	41.23
	莲池医院 (831672)	39.55
	平均值	36.66
	四零七医院	28.22
2017 年 1-6 月	京立医院 (839344)	27.83
	光谷医院 (834799)	30.88
	莲池医院 (831672)	36.99
	平均值	31.90
	四零七医院 (2017 年 1-11 月)	29.09

公司与同行业类似三板挂牌企业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相比较差异不大,其中光谷医院和莲池医院属于专科医院,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京立医院和四零七医院同属于综合医院,综合毛利率的水平基本接近。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49.85	64.08	63.93
流动比率 (倍)	0.41	0.59	0.53
速动比率 (倍)	0.37	0.55	0.45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85%、64.08%、63.9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7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4.23%，主要是公司为了可持续发展，增加了权益融资，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920,000.00 元，2017 年 1-11 月公司归还建设银行长期借款 8,000,000.00 元、归还兰州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73,305,678.33 元，共计归还借款 86,305,678.33 元。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0.59、0.5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55、0.45，报告期内，公司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920,000.00 元，2016 年 5 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存入期限为 1 年的 5,000.00 万元的存单，使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大幅上涨。

与同行业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指标相比较：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度	京立医院 (839344)	33.03	0.13	0.08
	光谷医院 (834799)	20.00	4.50	4.41
	莲池医院 (831672)	35.10	0.91	0.82
	平均值	29.38	1.85	1.77
	四零七医院	63.93	0.53	0.45
2016 年度	京立医院 (839344)	30.23	0.37	0.27
	光谷医院 (834799)	4.35	22.43	15.69
	莲池医院 (831672)	35.46	0.38	0.35
	平均值	23.35	7.73	5.44
	四零七医院	64.08	0.59	0.55
2017 年度	京立医院 (839344)	25.02	0.57	0.49
	光谷医院 (834799)	9.13	3.13	3.00
	莲池医院 (831672)	15.99	1.12	0.99
	平均值	16.71	1.61	1.49
	四零七医院 (2017 年 1-11 月)	49.85	0.41	0.3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逐期改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渠道单一，除股东投资外，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渠道，加上近几年公司的基建项目使用资金量较大，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资产负债率明显降低。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略高，但逐年递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由于基建项目资金量投入较大，借款金额和应付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及时偿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清理往来款项、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股东结构并增资等多种措施提升偿债和抵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费用控制，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当增加融资渠道和方式，以不断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如下：

2017年12月已归还兰州银行长期借款500.00万元；2018年4月25日已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期借款1,500.00万元；2018年6月计划偿还兰州银行短期借款3,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4月22日应付账款已经支付款项金额为4,042.70万元，最近一期计划继续支付药品款500.00万元，卫生材料款100.00万元，剩余款项将按照合同以及行业惯例还款。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情况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具有稳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2	16.92	14.02
存货周转率（次）	14.79	13.19	11.95

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2次、16.92次、14.02次，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0.09%，而2016年度各医保中心和农合结算回款比较及时使得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040,085.72元，减幅17.23%。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医保报销款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正常。公司所处医疗行业收费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期较短，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9次、13.19次、11.95次，作为医疗机构，公司存货主要是药品、医疗耗材及少量低值易耗品，一般备货期为7-20天左右，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适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

4、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635.91	53,873,360.51	44,823,39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8,070.14	-20,603,001.05	-45,551,56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8,019.57	-15,601,344.21	27,452,24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8,453.80	17,669,015.25	26,724,086.67
净利润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差异	-15,685,403.73	-51,985,317.53	-28,915,617.68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9,638,453.80 元、17,669,015.25 元、26,724,086.6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07,635.91 元、53,873,360.51 元、44,823,399.0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额较大，2017 年 1-11 月份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4,188,666.93 元，利息支出 6,846,541.24 元，加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造成的；2016 年度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3,774,132.66 元，利息支出 7,417,482.08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040,323.59 元，其他事项股份支付产生非付现费用 16,423,980.00 元造成的；2015 年度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6,585,580.80 元，利息支出 5,514,422.25 元，加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收回款及与其他与经营性相关的资金往来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由于上述各类因素的存在，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277.44	-71,126.79	186,127.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5,847.24	11,695,984.48	14,507,432.74

无形资产摊销	1,972,819.69	2,078,148.18	2,078,14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46,541.24	7,417,482.08	5,514,42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79.04	-80,993.57	-27,919.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265.03	485,640.27	1,480,12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3,008.20	1,782,068.09	-3,989,683.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5,599.63	12,040,323.59	9,137,777.73
其他	-	16,423,98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7,635.91	53,873,360.51	44,823,399.04

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利润表中的净利润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上表所示，扣除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158,070.14 元、-20,603,001.05 元、-45,551,561.2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88,019.57 元、-15,601,344.21 元、27,452,248.89 元。公司 2017 年 1-11 月筹资活动主要是收到股东投资 20,682,000.00 元、取得银行借款 80,000,000.00 元；偿还债务 84,000,000.00 元，分配股利 10,115,341.24 元，支付筹资款项 48,305,678.33 元。2016 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股东投资款 20,920,000.00 元、银行借款 81,000,000.00 元、偿还债务 96,000,000.00 元，分配股利 10,123,227.08 元，支付其他筹资款项 88,561,6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借款 75,000,000.00 元、偿还债务 36,158,439.15 元、分配股利 8,311,982.25 元。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73,026.65	124,147.30	123,143.47
往来款	657,738.42	726,401.85	203,505.99
政府补助	250,688.96	492,338.56	-
其他	1,691,281.05	19,141.00	3,590.00
合计	3,772,735.08	1,362,028.71	330,239.46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性支出	6,898,130.21	5,709,222.82	5,907,489.30
银行手续费	36,971.77	85,818.50	10,642.80
付现营业外支出	573,436.12	51,516.08	140,182.87
往来款	147,225.05	947,484.15	934,421.41
合计	7,655,763.15	6,794,041.55	6,992,736.38

C、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建设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D、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建设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E、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股东往来款	-	28,872,804.54	-
衍生金融产品	-	48,305,678.33	-
质押货币资金	50,000,000.00	-	-
合计	50,000,000.00	77,178,482.87	-

F、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	-	686,929.71
支付许定武转让股权款	-	-	2,390,400.00
质押货币资金	-	50,000,000.00	-
股东往来款	-	38,576,600.00	-
衍生金融产品	48,305,678.33	-	-
股权激励回购款	1,149,000.00	-	-
合计	49,454,678.33	88,576,600.00	3,077,329.71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产品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服务	116,062,102.12	65.52	110,648,715.36	63.82	100,308,156.99	63.69
药品	60,730,384.13	34.28	62,710,097.27	36.17	57,189,660.95	36.3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76,792,486.25	99.80	173,358,812.63	99.98	157,497,817.9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8,361.33	0.20	27,071.00	0.02	-	-
营业收入合计	177,140,847.58	100.00	173,385,883.63	100.00	157,497,81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医疗服务	116,062,102.12	4.89	110,648,715.36	10.31	100,308,156.99	-
药品	60,730,384.13	-3.16	62,710,097.27	9.65	57,189,660.95	-
合计	176,792,486.25	1.98	173,358,812.63	10.07	157,497,817.9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病患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入和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价款凭证及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向患者提供药品，药品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将药品交付给对方，已经收回药品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药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6,792,486.25元、173,358,812.63元、157,497,817.9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98%、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140,847.58 元、173,385,883.63 元、157,497,817.94 元。公司 2017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754,963.95 元，增幅 2.17%，主要原因是医院的床位、科室、和医生数量的增加，使得业务量增长，加上医疗服务逐步产生品牌效应，公司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病患资源逐步上升。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5,888,065.69 元，增幅 10.09%，主要原因是：药品销售收入增长 9.65%，诊疗服务收入增长 10.74%，2016 年公司处在快速发展中，新的内科楼于 2016 年 5 月份投入使用，住院床位数由 2015 年的 540 张增加到 740 张，床位数增加了 200 张，增长比达到 37.04%；随着公司的发展，人才的增长和培养，医疗水平的提高，公司增加了科室，并对已有的科室进行了细分，增加了临床科室。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医疗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2%、63.82%、63.69%，药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28%，36.17%，36.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营业收入按照收费方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按照收费方式列示表

单位：元

收费方式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入	98,294,595.00	55.49	104,265,595.80	60.13	99,598,620.20	63.24
非现金收入	78,846,252.58	44.51	69,120,287.83	39.87	57,899,197.74	36.76
合计	177,140,847.58	100.00	173,385,883.63	100.00	157,497,817.94	100.00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度、2015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98,294,595.00 元、104,265,595.80 元、99,598,620.20 元，占当期提供医疗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9%、60.13%、63.24%，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比比较稳定，该种情形与公司所处行业客户群体面向范围广、客户多为个人特点相符。

公司制定了《现金内控制度》、《银行存款内控制度》、《天水四 0 七医院出院结算窗口工作流程及管理办法》，为规范出院结算窗口的工作流程及结算员的工作职责，加强现金的管理，强化医院内部控制，尤其是权责分离和多级复核等方面的制度。医院出院结算窗口工作流程及管理办法如下：

“1、医保农合结算员每人核定 300.00 元备用金，由结算组组长统一预借、发放和补充。

2、每日上午 08:10，结算员到财经部出纳室填写借款单，预借当日报销、退款备用金。

3、周一至周五每日下午 16:40 开始，只留一个窗口办理出院手续，其余各窗口结算员进行结账盘点工作（办理出院手续人员每周轮换一次，由组长负责安排），此窗口在下午 17:20 停止办理结算业务，进行结账盘点工作。盘点必须做到账实相符、帐票相符，票实相符。如在 17:20 至 17:30 之间有办理出院报销结算的特殊情况，由组长协调处理。

4、医保结算窗口，周一至周五每日下午 17:10 停止办理结算业务，结算员进行结账盘点工作，盘点必须做到账实相符、帐票相符，票实相符。如若在 17:10 至 17:30 之间有办理出院的特殊情况，由组长协调处理。

5、各结算员盘点无误后，将当日系统汇总的结算单及剩余现金上交至财经部出纳室，出纳对票据金额和现金清点无误后，将借款单退还结算员，当日账务结清。

6、结算员在报销过程中出现现金不足，需要向门诊收费处或入院办理处借款时，必须填写统一的借款单，门诊收费处及入院办理处窗口人员持借款单据上交财经部出纳室，以结清自己的账务。

7、周六上午，所有结算员在 11:40 开始结账盘点工作，如在 11:40 至 11:50 之间有办理出院的特殊情况，由组长协调处理。

8、医保结算窗口门诊特殊病种、产前检查费用报销开具手工发票的结算员，每日将所报销金额据实填写借款单，将此借款单与日结报表、报销剩余现金全部上交至财经部出纳室核收。

9、农合窗口手工报销结算员，每日将手工报销金额据实填写借款单，将此借款单与日结报表、报销剩余现金交至财经部出纳室核收（此借款单月底由会计做账之后进行核销）。

10、泰康人寿保险报销、民政救助、优抚报销结算员每周星期五下午 16:40 停止办理结算业务，进行结账盘点工作，如在 16:40 至 17:30 之间出现办理报销的特殊情况，由组长协调处理。

11、系统结算报销窗口的结算员必须做到日清日结，严格做到每日下班之前将复核无误的日结算报表及报销剩余现金全部上交财经部出纳室核收，结算员本人只留有 300.00 元的备用金；结算员在盘点中发现账实、帐票不相符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组长，由组长协助其检查当日所有报销票据，寻找差错原因。结算员

出现账务不相符现象不报告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个人负担，并记录一次差错，当月及年终考核时进行处罚。”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内控制度，涉及现金的收入业务，现金一律由财经部现金出纳负责，并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或各科室要求，从银行限额提取现金，及时支付并做好现金保管，财务部门配备专人每天根据收据、现金进行核对并记录，财务主管定期对现金收入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

涉及现金的支出业务，公司出纳只支付单笔 3,000.00 元以下的项目，对于超额的均采用网银支付方式（或者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等银行付款方式），部分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由院领导进行审批。无论现金或银行支付均需要原始凭证、经办人填写签字、有关负责人签字批示、主管会计人员审查同意后才能支付款项。付款后，出纳员还应在有关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或“银行付讫”章以防重付或漏付，同时送交会计人员及时编制记账凭证，并及时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月结，定期盘点。

《现金内控制度》、《天水四 0 七医院出院结算窗口工作流程及管理辦法》，能有效避免因岗位相容等可能导致的舞弊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在报告期内无坐支现金等不规范的情况。

为防范现金结算风险，降低现金交易比重，公司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推进医疗“一卡通”业务，建立患者唯一号；

第二，统一各医院就诊卡，实现医保卡、银行卡、就医卡绑定；

第三，引入银联、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支付方式；

第四，在业务发生时直接收取现金，并在当日业务终结后，将现金缴存公司银行帐户，对于不能及时以现金结算的客户，将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签订移动 POS 机、ATM 机使用协议，采取刷卡收款的方式减少公司现金交易金额。

第五，针对出纳费用报销业务，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管理规定及时采取转账、网银等支付手段至客户银行帐户，减少现金支付额度。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77,140,847.58	2.17	173,385,883.63	10.09	157,497,817.94
营业成本	125,607,128.58	0.92	124,458,734.95	7.62	115,649,706.95
营业利润	23,452,278.03	305.90	5,777,909.81	-69.42	18,893,202.84
利润总额	24,434,216.67	373.99	5,155,008.81	-72.47	18,723,833.29
净利润	20,722,232.18	997.55	1,888,042.98	-88.13	15,907,781.36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3,452,278.03 元、5,777,909.81 元、18,893,202.8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0,722,232.18 元、1,888,042.98 元、15,907,781.36 元。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14,019,738.38 元，减幅 88.13%，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和前海兆和签订《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四 0 七医院全体股东同意前海兆和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000,000.00 元，前海兆和因此享有四 0 七医院 10.00% 的股份，同时前海兆和要为四 0 七医院提供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咨询辅导、后续的顾问服务。本次增资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86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值为 194,239,800.00 元，因为该股份支付事项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16,423,980.00 元，确认管理费用 16,423,980.00 元。2017 年 1-11 月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18,877,804.89 元，增幅 999.86%，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 16,423,980.00 元造成 2016 年的净利润大幅下降；（2）2017 年 1-11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3,754,963.95 元。

3、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1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医疗服务	116,062,102.12	71,607,515.83	38.30
药品	60,730,384.13	53,702,926.85	11.57
主营业务合计	176,792,486.25	125,310,442.68	29.12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医疗服务	110,648,715.36	69,550,834.90	37.14

药品	62,710,097.27	54,906,700.05	12.44
主营业务合计	173,358,812.63	124,457,534.95	28.21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医疗服务	100,308,156.99	65,361,394.19	34.84
药品	57,189,660.95	50,288,312.76	12.07
主营业务合计	157,497,817.94	115,649,706.95	26.57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2%、28.21%、26.57%，医疗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8.30%、37.14%、34.84%，药品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7%、12.44%、12.07%。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7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新内科楼的投入使用，床位数增加了 428 张，医院对科室进行细分后，增加了临床科室，同时医院加强了成本管理，使得收入的变动幅度大于成本的变动幅度。

公司 2017 年 1-11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加 0.91%，变化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变化幅度不大。

4、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成本	74,320,710.49	59.17	74,692,620.25	60.01	68,915,140.62	59.59
直接人工成本	36,216,948.67	28.83	36,280,710.14	29.15	32,175,444.69	27.82
其他成本	15,069,469.42	12.00	13,485,404.56	10.84	14,559,121.64	12.59
合计	125,607,128.58	100.00	124,458,734.95	100.00	115,649,706.95	100.00

公司成本项目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药品、卫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直接人工成本为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成本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折旧费、修理费、保险等费用。直接材料成本实际发生时按照科室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服务部门进行归集，其他费用月末按业务类别结合受益原则分配结转成本。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5,607,128.58 元、124,458,734.95 元、115,649,706.95 元，2017 年 1-11 月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

增加 1,148,393.63，增幅 0.92%，因为同期收入增幅为 1.98%，相应的成本也有所增加。2016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8,809,028.00 元，增幅 7.62%，主要是因为内科楼投入使用，办公费和摊销的折旧费用增加，同时医院对科室进行细分整合后，增加了临床科室，新增人数 76 人，人工成本增加了 4,105,265.45 元。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4,320,710.49 元、74,692,620.25 元、68,915,140.62 元，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7%、60.01%、59.59%；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216,948.67 元、36,280,710.14 元、32,175,444.69 元，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83%、29.15%、27.82%；其他成本分别为 15,069,469.42 元、13,485,404.56 元、14,559,121.64 元，其他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0%、10.84%、12.59%。

公司 2017 年 1 月将医院地下停车场正式投入使用，并开始收费，地下停车场的折旧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核算，公司在确认停车场收入的同时计提增值税，每月按时申报缴纳。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及一期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77,140,847.58	2.17	173,385,883.63	10.09	157,497,817.94
销售费用	401,426.76	-19.16	496,584.65	2.32	485,308.65
管理费用	19,383,114.28	-44.95	35,211,181.71	109.94	16,771,849.94
财务费用	5,710,486.36	-22.61	7,379,153.28	33.96	5,508,397.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3		0.29	0.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94		20.31	10.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2		4.26	3.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39		24.85	14.45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9%、24.85%、14.45%。报告期内，2016 年的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因为股份支付购买服务确认管理费用 16,423,980.00 元。公司期间费用

占比最高的是管理费用，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4%、20.31%、10.6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医疗营销部员工工资、办公费用、宣传费、折旧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化幅度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咨询费等。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109.94%，主要是因为：

(1) 2016年5月份公司对员工进行了职称评定，职称升级的员工相应的工资也进行了增长，医院对科室进行细分整合后，增加了临床科室，新增人数76人，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导致管理部门人员薪酬有所上涨；(2) 2016年12月公司股东和前海兆和签订《天水四0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四0七医院全体股东同意前海兆和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增资3,000,000.00元，前海兆和因此享有四0七医院10.00%的股份，同时前海兆和要为四0七医院提供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咨询辅导、后续的顾问服务。本次增资根据2017年4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18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值为194,239,800.00元，因为该股份支付事项公司确认资本公积16,423,980.00元，确认管理费用16,423,980.00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2017年1-11月、2016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10,486.36元、7,379,153.28元、5,508,397.29元，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1,870,755.99元，增幅33.96%，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2016年公司增加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50,000,000.00元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31,000,000.00元两笔借款。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34,693.24	173,830.62	162,599.99
办公费	14,712.00	8,112.00	2,732.00
宣传费	44,304.47	233,046.15	266,971.35
折旧	107,717.05	81,595.88	53,005.31
合计	401,426.76	496,584.65	485,308.65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964,695.15	10,014,898.37	7,658,122.04
办公费	830,485.70	708,369.14	645,920.15
水电费	2,277,826.31	2,217,588.55	2,094,962.97
差旅费	303,755.40	88,148.60	137,192.00
修理费	272,843.10	140,256.01	85,173.50
燃煤费	884,000.00	705,000.00	795,000.00
招待费	359,776.22	353,128.00	123,964.00
折旧	1,295,140.41	1,226,090.49	1,397,793.89
无形资产摊销	1,972,819.69	2,078,148.18	2,078,148.06
车辆使用费	190,798.74	272,202.96	369,624.68
检测费	172,300.43	139,624.60	146,743.90
垃圾外运费	256,220.00	257,520.00	271,660.00
天然气费	469,100.00	-	-
股份支付他方服务费	-	16,423,980.00	-
其他费用	1,133,353.13	586,226.81	967,544.75
合计	19,383,114.28	35,211,181.71	16,771,849.94

管理费用其他费用说明：2015年其他费用主要是支付中介服务费309,700.00元，支付物业费598,007.75元。2016年度其他费用主要是支付中介服务费113,761.00元、支付物业费160,003.00元、医院庆典活动支出124,000.00元、有线电视收视费63,252.00元。2017年1-11月份其他费用主要是支付中介服务费736,376.00元、支付排污费195,000.00元、支付残保金22,831.91元。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6,846,541.24	7,417,482.08	5,514,422.25
减：利息收入	1,173,026.65	124,318.66	123,242.88
银行手续费	36,971.77	85,989.86	10,742.21
其他	-	-	106,475.71
合计	5,710,486.36	7,379,153.28	5,508,397.2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688.96	492,338.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6,423,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179.34	-901,428.36	-140,182.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0,159.56	-84,699.36	-25,405.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22,468.04	-16,962,181.64	-143,964.1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22,468.04	-16,962,181.64	-143,964.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99,764.14	18,850,224.62	16,051,745.4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4.93	-898.40	-0.90

公司 2017 年 1-11 月、2016 年、2015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22,468.04 元、-16,962,181.64 元、-143,964.1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99,764.14 元、18,850,224.62 元、16,051,745.48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3%、-898.40%、-0.90%。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股东和前海兆和签订《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海兆和资产管理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四 0 七医院全体股东同意前海兆和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增资 3,000,000.00 元，前海兆和因此享有四 0 七医院 10.00% 的股份，同时前海兆和要为四 0 七医院提供新三板挂牌业务的咨询辅导、后续的顾问服务。本次增资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86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值为 194,239,800.00 元，因为该

股份支付事项公司确认资本公积 16,423,980.00 元，确认管理费用 16,423,980.00 元，造成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加。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对外捐赠等，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情形。

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11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秦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疟疾防治项目补助经费	4,800.00	4,800.00
2015 年-2016 年中医师承教育经费	4,000.00	4,000.00
扩张型心肌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研究项目资金	10,000.00	10,000.00
公共卫生项目艾滋病防治	7,000.00	7,000.00
天水市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214,888.96	214,888.96
合计	250,688.96	250,688.96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492,338.56	-
盘盈利得	61,683.25	43,235.29	-
其他	1,629,597.80	19,141.00	-
合计	1,691,281.05	554,714.85	-

营业外收入其他说明：2016 年其他收入主要系核销温虎林药款 15,376.00 元；处理废旧电脑、废旧电池款 1,100.00 元等。

2017 年 1-11 月其他收入主要是公司经与天水市秦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同意给予农合损失补偿金 1,423,119.52 元；收到秦州区地税局返还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2,527.95 元；收到朱雷的违约金 40,938.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锦绣花园社区卫生站经费补贴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秦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疟疾防治项目补助经费	-	1,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2016年中医师承教育经费	-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	186,538.5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492,338.56	-	

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240.70	213,811.20	29,186.68
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48,248.72	-
对外捐赠	350,000.00	20,000.00	-
医疗赔款	88,916.14	803,186.96	140,182.87
药品材料盘亏	9,749.45	13,230.39	-
罚款及滞纳金	168,436.12	59,138.58	-
其他	55,000.00	20,000.00	-
合计	709,342.41	1,177,615.85	169,369.55

注：2017年1-11月其他支出主要为支付锅炉房整体拆除吊装费25,000.00元，支付肿瘤科患者赵爱兰医疗救助款30,000.00元。

2016年其他支出主要是支付住院患者费用补助20,000.00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服务收入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4元/每平方米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公司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 5%，报告期内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疗、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其规定，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三条的规定，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其规定，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土地、房产 3 年内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根据 2017 年 5 月 27 日天水市秦州区地方税务局签发的天市秦地税征收税通〔2017〕1499 号、15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7,045.92	82,612.61	7,494.54
银行存款	44,573,223.45	114,206,110.56	46,612,213.3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44,650,269.37	114,288,723.17	46,619,707.9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	50,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650,269.37 元、114,288,723.17 元、46,619,707.92 元。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存款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向浦发银行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大额存单以及 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920,000.00 元的增资款还未使用两方面的原因导致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除上述质押资金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209,545.83	98.71	1,160,477.29	22,049,068.54
1-2 年	304,094.84	1.29	30,409.49	273,685.35
合计	23,513,640.67	100.00	1,190,886.78	22,322,753.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90,445.42	93.78	459,522.27	8,730,923.15
1-2 年	427,813.14	4.37	42,781.31	385,031.83
2-3 年	181,528.75	1.85	36,305.76	145,222.99
合计	9,799,787.31	100.00	538,609.34	9,261,177.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11,485,023.53	97.00	574,251.18	10,910,772.35
1-2 年	354,849.50	3.00	35,484.95	319,364.55
合计	11,839,873.03	100.00	609,736.13	11,230,136.90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513,640.67 元、9,799,787.31 元、11,839,873.03 元，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7%、5.65%、7.5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713,853.36 元，增幅 139.94%，主要原因系医保结算款项存在周期性，2017 年 7 月根据社保局的要求，四零七医院启用了社保结算系统，由于结算系统刚启用，社保报销的审核和信息更新都滞后，导致 2017 年的社保报销审核全部滞后，结算回款也滞后，2017 年 11 月社保局才开始审核四零七医院社保报销资料，故导致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40,085.72 元，减幅 17.23%，主要是 2016 年度各医保中心和农合结算回款比较及时。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1%、93.78%、97.00%。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为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合理，由于医疗行业收费模式的特殊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社保中心的医保款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的医保款，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	7,444,962.47	31.66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市秦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607,721.79	15.34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市秦州区医疗保险中心	3,201,339.58	13.62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1,861,812.33	7.92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秦安县医疗保险中心	1,108,262.44	4.71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计	17,224,098.61	73.25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	4,579,183.93	46.73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张家川县医疗保险中心	1,019,456.50	10.40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天水市秦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14,316.21	8.31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安县医疗保险中心	695,015.87	7.09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589,426.10	6.01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7,697,398.61	78.5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4,156,587.12	35.11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天水市秦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63,520.15	17.43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安县医疗保险中心	1,807,830.53	15.27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天水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	1,229,410.85	10.38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张家川县医疗保险中心	665,077.37	5.62	医疗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9,922,426.02	83.81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截止 2017 年 11 月末余额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回款金额
天水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	7,444,962.47	2,842,999.87
天水市秦州区医疗保险中心	3,201,339.58	4,620,724.16

张家川县医疗保险中心	463,025.29	106,126.00
甘谷县医疗保险中心	648,792.94	63,840.00
秦安县医疗保险中心	1,108,262.44	2,183,881.00
武山县医疗保险中心	107,877.97	138,541.13
天水市秦州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607,721.79	4,630,946.22
秦安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1,861,812.33	6,487,312.47
麦积区新农合办公室	152,844.91	207,853.85
清水县新农合办公室	381,135.25	379,275.01
甘谷县新农合办公室	98,411.94	123,455.28
张家川县新农合办公室	295,738.90	295,902.55
陇南市礼县新农合办公室	986,752.96	2,161,237.50
陇南市徽县新农合办公室	122,025.40	53,493.00
武山县新农合办公室	106,251.17	1,313.00
陇南市成县新农合办公室	62,399.14	62,399.14
麦积区医疗保险中心	334,621.38	
清水县医疗保险中心	237,868.16	
其他单位医疗费用小计	606,615.85	207,749.77
应收各单位体检费小计	1,685,180.80	1,823,035.80
合计	23,513,640.67	26,390,085.75

(6)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50.00	100.00	462,540.00	100.00	539,749.50	100.00
合计	22,950.00	100.00	462,540.00	100.00	539,749.50	100.00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950.00 元、462,540.00 元、539,749.50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

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设备检修款项。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9,590.00 元，减幅 95.04%；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7,209.5 元，减幅 14.30%。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一直呈递减趋势。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资产减值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付款时间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19,500.00	84.97	设备检修款	非关联方	2017 年
佛山市三水森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00.00	12.20	设备检修款	非关联方	2017 年
深圳市凯沃尔电子有限公司	650.00	2.83	设备检修款	非关联方	2017 年
合计	22,950.0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付款时间
天水辰昀商贸有限公司	427,280.00	92.38	煤款	非关联方	2016 年
兰州文新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4.32	标识制作款	非关联方	2016 年
无锡市程冯新科技开发研究所	11,640.00	2.52	设备款	非关联方	2016 年
北京健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0.00	0.76	设备款	非关联方	2016 年
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社	120.00	0.02	杂志款	非关联方	2016 年
合计	462,54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付款时间
天水辰昀商贸有限公司	460,000.00	85.22	煤款	非关联方	2015 年
甘肃焰锋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	8.89	食堂设备款	非关联方	2015 年
陕西润友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2,189.50	2.26	材料款	非关联方	2015 年
西安森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11,860.00	2.20	设备检修款	非关联方	2015 年

珠海昊星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6,500.00	1.21	设备检修款	非关联方	2015年
合计	538,549.50	99.78			

(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2017年11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1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7,225.05	14.17	-	147,225.05
1-2年	35,612.00	3.43	-	35,612.00
2-3年	-	-	-	-
3-4年	856,000.00	82.40	-	856,000.00
合计	1,038,837.05	100.00	-	1,038,837.05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9,906.40	20.44	-	219,906.40
1-2年	-	-	-	-
2-3年	856,000.00	79.56	-	856,000.00
合计	1,075,906.40	100.00	-	1,075,906.4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57,983.19	28.86	-	557,983.19
1-2年	1,375,389.60	71.14	-	1,375,389.60
合计	1,933,372.79	100.00	-	1,933,372.79

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38,837.05 元、1,075,906.40 元、1,933,372.79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垫款和关联方往来款。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7,069.35 元，减幅 3.45%；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47,466.39 元，减幅 44.06%，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规范员工备用金制度，年底员工备用金基本结清；其次是因为公司减少关联方往来所致。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964,212.00	891,612.00	897,000.00
备用金	-	136,786.50	357,396.28
代垫款	74,625.05	47,507.90	381,155.57
关联方往来	-	-	297,820.94
合计	1,038,837.05	1,075,906.40	1,933,372.79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根据业务性质，员工的备用金、代垫款、保证金及押金等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天水市人社局 800,000.00 元，为甘肃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银行回单，支付日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因该建筑还未竣工决算，故该笔保证金至今未收回；其他应收秦州区市政设施管理处 57,600.00 元，系企业支付体校人行道施工占用押金；其他应收甘肃烟草公司天水市公司保证金 15,000.00 元，为公司参加甘肃烟草公司天水市公司 2017 年度职工体检项目招标工作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期末应收款项都是备用金、代垫款、保证金及押金，故认为坏账风险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人社局	800,000.00	77.0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 年
秦州区市政设施管理处	57,600.00	5.55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0,000.00	2.8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4 年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26,000.00	2.50	氧气瓶押金	非关联方	3-4 年
天水市供电局	20,000.00	1.93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933,600.00	89.87			
----	------------	-------	--	--	--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人社局	800,000.00	74.36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医疗责任险	75,900.00	7.05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代垫个人所得税	45,566.01	4.23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0,000.00	2.79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3 年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	26,000.00	2.42	氧气瓶押金	非关联方	2-3 年
合计	977,466.01	90.8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人社局	800,000.00	41.3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2 年
杨友良	246,204.54	12.74	关联方往来	非关联方	1-2 年
代垫个人所得税	169,632.88	8.77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1-2 年
孙喜林	150,000.00	7.76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贾绍彦	51,616.40	2.67	关联方往来	非关联方	1-2 年
合计	1,417,453.82	73.32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分类情况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47,677.60	94.19	-	7,347,677.60
低值易耗品	453,145.79	5.81	-	453,145.79
合计	7,800,823.39	100.00	-	7,800,823.39

2016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866,185.68	96.48	-	8,866,185.68
低值易耗品	323,902.74	3.52	-	323,902.74
合计	9,190,088.42	100.00	-	9,190,088.42

2015年12月31日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库存商品	9,288,150.07	95.99	-	9,288,150.07
低值易耗品	387,578.62	4.01	-	387,578.62
合计	9,675,728.69	100.00	-	9,675,728.69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药品分为西药、中成药、中草药等，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合理，公司存货管理能力和周转效率符合行业惯例。

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800,823.39元、9,190,088.42元、9,675,728.69元。存货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7年9月1日开始甘肃省全面推开医院改革，全部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公司降低了药品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期末存货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储备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额	-	722,673.98	-
预缴房产税	153,330.94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41,333.83	-	-

多缴印花税	23,823.40	-	-
合计	218,488.17	722,673.98	-

7、固定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217,104,055.38	78,955,785.42	1,571,600.00	3,897,189.00	7,770,326.63	309,298,956.43
2、本期增加金额	-	6,928,804.90	-	427,100.00	819,211.00	8,175,115.90
购置	-	6,928,804.90	-	427,100.00	819,211.00	8,175,115.9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79,000.00	112,346.00	-	5,220.00	28,000.00	524,566.00
处置或报废	379,000.00	112,346.00	-	5,220.00	28,000.00	524,566.00
4、2017.11.30	216,725,055.38	85,772,244.32	1,571,600.00	4,319,069.00	8,561,537.63	316,949,506.33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6,263,982.62	60,570,669.65	933,229.45	3,014,265.27	3,257,411.23	84,039,558.22
2、本期增加金额	4,676,787.66	6,041,295.58	273,720.37	294,065.36	929,978.27	12,215,847.24
计提	4,676,787.66	6,041,295.58	273,720.37	294,065.36	929,978.27	12,215,847.24
3、本期减少金额	360,050.00	106,356.30	-	4,959.00	15,960.00	487,325.30
处置或报废	360,050.00	106,356.30	-	4,959.00	15,960.00	487,325.30
4、2017.11.30	20,580,720.28	66,505,608.93	1,206,949.82	3,303,371.63	4,171,429.50	95,768,080.16
三、账面价值						
2017.11.30	196,144,335.10	19,266,635.39	364,650.18	1,015,697.37	4,390,108.13	221,181,426.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6.12.31	200,840,072.76	18,385,115.77	638,370.55	882,923.73	4,512,915.40	225,259,398.21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88,700,645.70	72,983,065.72	1,571,600.00	3,856,339.00	3,775,423.61	170,887,074.03
2、本期增加金额	128,403,409.68	8,230,760.40	-	720,145.00	4,515,842.02	141,870,157.10
购置	-	8,230,760.40	-	720,145.00	4,515,842.02	13,466,747.42
在建工程转入	128,403,409.68	-	-	-	-	128,403,409.68
3、本期减少金额	-	2,258,040.70	-	679,295.00	520,939.00	3,458,274.70
处置或报废	-	2,258,040.70	-	679,295.00	520,939.00	3,458,274.70
4、2016.12.31	217,104,055.38	78,955,785.42	1,571,600.00	3,897,189.00	7,770,326.63	309,298,956.43
三、累计折旧						
1、2015.12.31	12,432,691.11	55,875,989.33	634,625.41	3,431,267.56	3,195,863.83	75,570,437.24
2、本期增加金额	3,831,291.51	6,781,414.52	298,604.04	228,327.96	556,346.45	11,695,984.48
计提	3,831,291.51	6,781,414.52	298,604.04	228,327.96	556,346.45	11,695,984.48
3、本期减少金额	-	2,086,734.20	-	645,330.25	494,799.05	3,226,863.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	2,086,734.20	-	645,330.25	494,799.05	3,226,863.50
4、2016.12.31	16,263,982.62	60,570,669.65	933,229.45	3,014,265.27	3,257,411.23	84,039,558.22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200,840,072.76	18,385,115.77	638,370.55	882,923.73	4,512,915.40	225,259,398.21
2015.12.31	76,267,954.59	17,107,076.39	936,974.59	425,071.44	579,559.78	95,316,636.7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设备	信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88,700,645.70	70,050,763.22	1,136,000.00	3,799,660.00	3,445,223.61	167,132,292.53
2、本期增加金额	-	3,087,098.50	435,600.00	56,679.00	330,200.00	3,909,577.50
购置	-	3,087,098.50	435,600.00	56,679.00	330,200.00	3,909,577.50
3、本期减少金额	-	154,796.00	-	-	-	154,796.00
处置或报废	-	154,796.00	-	-	-	154,796.00
4、2015.12.31	88,700,645.70	72,983,065.72	1,571,600.00	3,856,339.00	3,775,423.61	170,887,074.03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9,946,152.85	45,518,320.63	377,403.37	2,739,347.53	2,607,389.44	61,188,613.82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538.26	10,483,278.02	257,222.04	691,920.03	588,474.39	14,507,432.7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医用设备	运输设备	信息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2,486,538.26	10,483,278.02	257,222.04	691,920.03	588,474.39	14,507,432.7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609.32	-	-	-	125,609.32
处置或报废	-	125,609.32	-	-	-	125,609.32
4、2015.12.31	12,432,691.11	55,875,989.33	634,625.41	3,431,267.56	3,195,863.83	75,570,437.24
三、账面价值						
2015.12.31	76,267,954.59	17,107,076.39	936,974.59	425,071.44	579,559.78	95,316,636.79
2015.1.1	78,754,492.85	24,532,442.59	758,596.63	1,060,312.47	837,834.17	105,943,678.71

(4)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6)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医疗设备（编号：D1000119000）为抵押，取得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医疗设备账面原值 52,588,698.00 元，累计折旧 38,685,928.29 元，账面价值 13,902,769.71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科楼	109,604,316.23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9,604,316.23	

(8)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6,100.00	1,810,795.00	95,305.00
运输工具	810,000.00	769,500.00	40,500.00
电子设备	3,111,865.00	2,956,271.75	155,593.25
医用设备	53,832,123.22	52,503,419.92	1,328,703.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772,178.00	2,633,569.10	138,608.90
合计	62,432,266.22	60,673,555.77	1,758,710.45

(9)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大额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原值5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列：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新增日期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质
DR 球管	医用设备	65,000.00	2015/2/28	诊疗服务	否

数字 X 射线成像系统	医用设备	890,000.00	2015/2/28	诊疗服务	否
XGQ---100FA 洗脱机	其他设备	220,000.00	2015/3/30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YPAII---2800 熨平机	其他设备	76,000.00	2015/3/30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内窥镜摄像系统	医用设备	90,000.00	2015/4/30	诊疗服务	否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医用设备	669,000.00	2015/4/30	诊疗服务	否
可视喉镜	医用设备	50,000.00	2015/4/30	诊疗服务	否
内窥镜	医用设备	55,000.00	2015/5/30	诊疗服务	否
心理测评康复训练系统	医用设备	629,400.00	2015/5/30	诊疗服务	否
救护车	交通设备	217,800.00	2015/6/30	诊疗服务	否
救护车	交通设备	217,800.00	2015/6/30	诊疗服务	否
激光相机	医用设备	126,000.00	2015/6/30	诊疗服务	否
多功能手术仪	医用设备	130,000.00	2015/6/30	诊疗服务	否
308nm 准分子紫外光皮肤治疗仪	医用设备	190,000.00	2015/8/30	诊疗服务	否
强光与激光系统	医用设备	780,000.00	2015/9/30	诊疗服务	否
索尼显示器	医用设备	48,000.00	2015/12/31	诊疗服务	否
多感官统和训练室	医用设备	360,000.00	2016/8/31	诊疗服务	否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医用设备	1,040,000.00	2016/9/30	诊疗服务	否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医用设备	380,000.00	2016/9/30	诊疗服务	否
RO 系列净化用反渗透装置	医用设备	380,000.00	2016/9/30	诊疗服务	否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仪	医用设备	760,000.00	2016/10/31	诊疗服务	否
低压配电箱	其他设备	228,000.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配电箱	其他设备	382,000.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客梯	其他设备	428,053.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医梯	其他设备	259,150.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医梯	其他设备	493,239.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医梯	其他设备	219,558.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内科楼太阳能板	其他设备	1,260,000.00	2016/5/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内科楼(含停车场)	房屋建筑物	126,692,762.68	2016/5/31	诊疗服务、办公	否
污水处理站	房屋建筑物	1,710,647.00	2016/5/31	诊疗服务、办公	否
麻醉系统	医用设备	255,000.00	2016/12/31	诊疗服务	否
麻醉系统	医用设备	225,000.00	2016/12/31	诊疗服务	否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医用设备	1,670,000.00	2017/1/31	诊疗服务	否
超声彩色多普勒诊断仪	医用设备	840,000.00	2017/1/31	诊疗服务	否
生物组织自动脱水机	医用设备	68,000.00	2017/1/31	诊疗服务	否
手术显微镜	医用设备	72,000.00	2017/2/28	诊疗服务	否
全自动超声乳化仪	医用设备	62,000.00	2017/2/28	诊疗服务	否
呼吸机	医用设备	235,000.00	2017/2/28	诊疗服务	否
低压配电柜	其他设备	198,965.00	2017/2/28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电子宫腔镜系统	医用设备	160,000.00	2017/3/31	诊疗服务	否
心脏除颤器监护仪	医用设备	63,000.00	2017/3/31	诊疗服务	否
颅内压无创检测分析仪	医用设备	115,000.00	2017/3/31	诊疗服务	否
切片机	医用设备	56,000.00	2017/3/31	诊疗服务	否
辐射剂量检测仪	医用设备	50,000.00	2017/4/30	诊疗服务	否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	医用设备	98,700.00	2017/8/31	诊疗服务	否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器	医用设备	75,200.00	2017/8/31	诊疗服务	否
内镜清洗设备	医用设备	110,000.00	2017/8/31	诊疗服务	否
综合楼视频监控系统(高清)	信息设备	150,000.00	2017/8/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行政内科楼互联网专线、电话、电视系统	信息设备	132,000.00	2017/8/31	经营场所配套设施	否
婴幼儿氧舱	医用设备	109,000.00	2017/9/30	诊疗服务	否
婴幼儿氧舱	医用设备	99,000.00	2017/9/30	诊疗服务	否
婴幼儿氧舱	医用设备	99,000.00	2017/9/30	诊疗服务	否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	医用设备	1,824,000.00	2017/9/30	诊疗服务	否
MOST 蒸汽灭菌器	医用设备	53,000.00	2017/10/31	诊疗服务	否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医用设备、运输设备等。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内科楼，内科楼于2013年6月3日立项，2013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31日投入使用；目前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新增运输设备为救护车，相关证照已办理完毕。新增医疗设备主要是医疗用的各种辅助设备。相关无专门权证的固定资产，在购置时均有合同、发票作为入账依据。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8、无形资产

(1)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101,014,272.00	1,150,000.00	102,164,2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5,254,948.31	150,000.00	5,404,948.31
购置	5,254,948.31	150,000.00	5,404,948.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7.11.30	106,269,220.31	1,300,000.00	107,569,220.31
二、累计摊销			
1、2016.12.31	5,430,541.68	900,833.25	6,331,37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986.32	232,833.37	1,972,819.69
计提	1,739,986.32	232,833.37	1,972,819.6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7.11.30	7,170,528.00	1,133,666.62	8,304,194.62
三、账面价值			
1、2017.11.30	99,098,692.31	166,333.38	99,265,025.69
2、2016.12.31	95,583,730.32	249,166.75	95,832,897.07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2.31	101,014,272.00	1,150,000.00	102,164,2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12.31	101,014,272.00	1,150,000.00	102,164,272.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2.31	3,582,393.54	670,833.21	4,253,22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148.14	230,000.04	2,078,148.18
计提	1,848,148.14	230,000.04	2,078,148.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6.12.31	5,430,541.68	900,833.25	6,331,374.93
三、账面价值			
1、2016.12.31	95,583,730.32	249,166.75	95,832,897.07
2、2015.12.31	97,431,878.46	479,166.79	97,911,045.2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101,014,272.00	1,150,000.00	102,164,272.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12.31	101,014,272.00	1,150,000.00	102,164,272.00
二、累计摊销			
1、2015.1.1	1,734,245.40	440,833.29	2,175,078.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48,148.14	229,999.92	2,078,148.06
计提	1,848,148.14	229,999.92	2,078,14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2015.12.31	3,582,393.54	670,833.21	4,253,226.75
三、账面价值			
1、2015.12.31	97,431,878.46	479,166.79	97,911,045.25
2、2015.1.1	99,280,026.60	709,166.71	99,989,193.31

(4)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包括天国用(2006)第秦 325 号、天国用(2008)第秦 050 号、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甘(2017)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使用的软件主要包括医院 HIS 系统软件(即 REDHAT、Oracle、天网系统软件)以及金蝶财务软件。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复医院项目	1,677,265.00	-	1,677,265.00
天水中慈养老中心	50,000.00	-	50,000.00
综合楼二次装修费	1,272,792.82	-	1,272,792.82
合计	3,000,057.82	-	3,000,057.82

康复医院项目预算 6 个亿，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目前处于前期施工阶段；天水中慈养老中心还处于项目规划前期，具体工程建设还未动工；综合楼二次装修费项目，合同金额 2,363,758.10 元，综合楼共 13 层，目前完工 7 层，已办理验收，按照已完工楼层占总楼层确认完工进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验收 7 层，确认在建工程 1,272,792.82 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康复医院项目	170,300.00	-	170,300.00
天水中慈养老中心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220,300.00	-	220,3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科楼	72,832,398.52	-	72,832,398.52
合计	72,832,398.52	-	72,832,398.52

(4) 重要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科楼	31,181,104.61	41,651,293.91	-	-	72,832,398.52
合计	31,181,104.61	41,651,293.91	-	-	72,832,398.52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科楼	128,403,409.68	56.72	56.72	4,955,258.33	3,003,483.33	7.044	自筹
合计	128,403,409.68	56.72	56.72	4,955,258.33	3,003,483.33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内科楼	72,832,398.52	55,571,011.16	128,403,409.68	-	-
合计	72,832,398.52	55,571,011.16	128,403,409.68	-	-

续：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内科楼	128,403,409.68	100.00	100.00	5,783,906.67	828,648.33	7.044	自筹
合计	128,403,409.68	100.00	100.00	5,783,906.67	828,648.3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0,886.78	178,633.03
预计负债	700,000.00	105,000.00
合计	1,890,886.78	283,633.03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8,609.34	80,791.41
预计负债	611,083.86	91,662.58
合计	1,149,693.20	172,453.9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736.13	91,460.42
预计负债	-	-

合计	609,736.13	91,460.42
----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96,789.00	197,013.60	204,980.00
预付工程款	194,184.00	662,560.00	560,000.00
预付费用	-	132,000.00	-
合计	1,690,973.00	991,573.60	764,980.00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7.11.30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38,609.34	652,277.44	-	-	1,190,886.78
其中：应收账款	538,609.34	652,277.44	-	-	1,190,886.78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8,609.34	652,277.44	-	-	1,190,886.7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6.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609,736.13	-71,126.79	-	-	538,609.34
其中：应收账款	609,736.13	-71,126.79	-	-	538,609.34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09,736.13	-71,126.79	-	-	538,609.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423,608.23	186,127.90	-	-	609,736.13
其中：应收账款	423,608.23	186,127.90	-	-	609,736.13
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23,608.23	186,127.90	-	-	609,736.13
----	------------	------------	---	---	------------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1,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31,000,000.00	45,000,000.00

（1）公司以质押借款的方式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甘肃银行借款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 7.0325%，质押物为医疗收费权银行存款账户（甘肃银行天水支行 66240102010570001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2）公司以抵押借款的方式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向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借款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借款利率 8.40%，抵押物为医疗设备（编号：D100011900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3）公司以保证借款的方式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借款 3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借款利率 5.20%，保证人为杨友良、许定武和孙榕。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1,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已经全部归还。

（4）公司以保证借款的方式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借款利率 4.35%，保证人为杨友良、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383,503.33	67.72	98,060,822.73	91.25	46,791,754.21	82.93
1-2年	31,164,465.63	30.42	5,645,271.25	5.25	4,722,623.09	8.37
2-3年	180,919.00	0.18	182,778.00	0.17	667,729.50	1.18
3年以上	1,734,963.27	1.69	3,569,394.05	3.32	4,239,764.80	7.51
合计	102,463,851.23	100.00	107,458,266.03	100.00	56,421,871.60	100.00

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3,831,128.28	12,487,289.24	7,227,572.66
应付设备款	6,047,552.98	6,208,781.43	1,778,257.75
应付药品款	57,935,209.78	50,174,614.91	43,182,287.99
应付基建款	24,649,960.19	38,587,580.45	4,233,753.20
合计	102,463,851.23	107,458,266.03	56,421,871.60

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463,851.23元、107,458,266.03元、56,421,871.60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采购款、基建的采购款以及医疗器械设备的采购款。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994,414.80元，减幅4.65%，主要是2016年基建工程项目2017年已经验收完毕，并支付尾款。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1,036,394.43元，增幅90.45%，主要是公司2016年基建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采购金额较大，2016年年末并未支付完毕基建款项，其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5,888,065.69元，为了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增加了对材料、设备和药品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90%以上应付账款的账龄处于1年以内或者1-2年内，不存在长期拖欠款项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应付账款。

(2)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56,084.80	15.96	基建款	非关联方	1-2 年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15,902,973.29	15.52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9,626,123.07	9.39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899,583.23	4.78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0,442.10	4.64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51,535,206.49	50.30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14,570.78	19.56	基建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15,049,996.96	14.01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甘肃国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63,000.00	9.92	装修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37,755.77	4.69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11,418.84	4.38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56,476,742.35	52.56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医药采购供应站秦州中药经营部	14,414,900.63	25.55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兰州金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752,795.94	8.42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天水永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61,185.42	7.02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兰州瑞达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82,468.50	6.53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天水鸿泰医药有限公司	3,613,409.18	6.40	药品款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30,424,759.67	53.92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款项情况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22,963.31	99.72	7,129,674.68	95.21	6,578,387.85	97.73
1-2 年	13,100.00	0.28	358,313.65	4.79	153,050.00	2.27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636,063.31	100.00	7,487,988.33	100.00	6,731,437.85	100.00

预收款项按照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住院患者医疗款	4,625,063.31	7,487,988.33	6,731,437.85
预收体检费	11,000.00	-	-
合计	4,636,063.31	7,487,988.33	6,731,437.85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4,636,063.31 元、7,487,988.33 元、6,731,437.85 元，预收款项主要是针对住院患者而收取的押金，按照医院的规定对医保患者需预交 1,000.00 元到 2,000.00 元，其他患者根据患者的病情不同预交金额不同，住院结束后，住院患者办理结算，财务根据总收费，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项并确认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变动合理。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较 2016 年 12 月

31日减少2,851,925.02元,减幅38.09%,主要系2017年医院严格要求负责办理出院的部门加强了出院结算的办理,对2015年、2016年已办理出院,但是尚未办理结算的患者,通过电话等方式,催促患者来医院进行了结算。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756,550.48元,增幅11.24%,主要是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428张床位,可接纳的住院患者增加,未办理出院结算的人员比2015年多了152人。

(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住院结算处	4,618,346.80	99.62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11,000.00	0.24	预收体检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州区武警支队	6,716.51	0.14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4,636,063.31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住院结算处	7,484,785.68	99.96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秦州区妇幼保健院	3,039.00	0.04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州区武警支队	163.65	-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2年
合计	7,487,988.33	1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住院结算处	6,674,850.00	99.16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秦州区武警支队	39,422.60	0.59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州区妇幼保健院	16,999.00	0.25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张家川县新农合办公室	163.65	-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秦州区民政局	2.60	-	预收医疗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6,731,437.85	100.00			
----	--------------	--------	--	--	--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1.30
短期薪酬	9,538,876.03	41,256,922.16	43,426,378.58	7,369,419.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946.62	4,456,100.80	3,992,304.83	817,742.59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892,822.65	45,713,022.96	47,418,683.41	8,187,162.2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4,212,749.27	41,698,680.05	36,372,553.29	9,538,876.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16.37	4,771,959.08	4,426,628.83	353,946.62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21,365.64	46,470,639.13	40,799,182.12	9,892,822.65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4,204,523.25	35,755,715.89	35,747,489.87	4,212,749.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4,892.85	4,240,450.83	4,626,727.31	8,616.3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99,416.10	39,996,166.72	40,374,217.18	4,221,365.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1.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1,733.40	36,427,019.80	38,345,953.20	6,402,800.00

2、职工福利费	-	1,413,957.47	1,413,957.47	-
3、社会保险费	121,989.81	1,793,825.47	1,631,473.32	284,341.9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6,852.38	1,412,690.00	1,270,483.73	249,058.65
补充医疗保险	-	34,500.00	34,500.00	-
工伤保险费	7,123.50	248,188.05	238,707.64	16,603.91
生育保险费	8,013.93	98,447.42	87,781.95	18,679.40
4、住房公积金	168,710.45	1,012,114.19	1,083,709.61	97,115.0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6,442.37	610,005.23	951,284.98	585,162.62
合计	9,538,876.03	41,256,922.16	43,426,378.58	7,369,419.61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7,591.00	36,676,003.98	31,991,861.58	8,321,733.40
2、职工福利费	-	1,491,849.38	1,491,849.38	-
3、社会保险费	3,078.89	1,526,941.44	1,408,030.52	121,989.8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078.89	1,311,584.39	1,207,810.90	106,852.38
补充医疗保险	-	33,400.00	33,400.00	-
工伤保险费	-	85,482.00	78,358.50	7,123.50
生育保险费	-	96,475.05	88,461.12	8,013.93
4、住房公积金	340,828.62	953,543.34	1,125,661.51	168,710.4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1,250.76	1,050,341.91	355,150.30	926,442.37
合计	4,212,749.27	41,698,680.05	36,372,553.29	9,538,876.03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5,138.00	32,096,335.55	32,503,882.55	3,637,591.00
2、职工福利费	-	340,146.42	340,146.42	-
3、社会保险费	86,704.88	1,288,016.61	1,371,642.60	3,078.8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8,822.62	1,200,786.12	1,276,529.85	3,078.89
补充医疗保险	-	31,950.00	31,950.00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7,882.26	55,280.49	63,162.75	-
4、住房公积金	72,680.37	1,055,425.25	787,277.00	340,828.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75,792.06	744,541.30	231,250.76
合计	4,204,523.25	35,755,715.89	35,747,489.87	4,212,749.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1.30
1、基本养老保险	332,920.09	4,262,752.77	3,806,987.12	788,685.74
2、失业保险金	21,026.53	193,348.03	185,317.71	29,056.85
合计	353,946.62	4,456,100.80	3,992,304.83	817,742.59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616.37	4,462,925.12	4,138,621.40	332,920.09
2、失业保险金	-	309,033.96	288,007.43	21,026.53
合计	8,616.37	4,771,959.08	4,426,628.83	353,946.62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74,370.33	3,934,995.52	4,300,749.48	8,616.37
2、失业保险金	20,522.52	305,455.31	325,977.83	-
合计	394,892.85	4,240,450.83	4,626,727.31	8,616.37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84,939.86	-	6,958,756.71
增值税	929.0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3	-	-
教育费附加	27.8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8	-	-
合计	585,980.38	-	6,958,756.71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2,797,560.00
合计	-	-	2,797,560.00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473,444.02	99.42	364,794.46	94.22	130,084.31	18.67
1-2年	107,586.91	0.58	3,590.00	0.93	34,051.00	4.89
2-3年	-	-	10,810.00	2.79	528,988.70	75.91
3年以上	-	-	7,981.80	2.06	3,706.80	0.53
合计	18,581,030.93	100.00	387,176.26	100.00	696,830.81	100.00

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581,030.93元、387,176.26元、696,830.81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为员工代收代付的医疗报销款、离职员工福利和保证金等。2017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8,193,854.67元，增幅4,699.11%，主要是收到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0元保证金，系甘肃六建公司负责四0七医院康复医院项目，项目总金额7.5亿元，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8月5日，为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经双方沟通，六建公司预先向四0七医院交20,000,000.00元保证金，该保证金没有融资性质，不需支付利息，四0七医院将按四个阶段给予保证金的返还。四0七医院于2017年11月份向六建公司支付了一笔金额为2,000,000.00元的康复医院项目前期准备款。

(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6.87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应收养老保险	328,822.91	1.77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应收住房公积金	94,242.45	0.51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应收医疗保险	93,608.24	0.50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医生支农补助	29,000.00	0.16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18,545,673.60	99.81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	-------	-------------	------	-------	----

罗女娃	239,725.60	61.92	医保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应收住房公积金	83,401.15	21.54	代垫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1,000.00	5.42	审验费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李转转	15,440.00	3.99	离职员工福利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周德涌	5,809.02	1.50	离职员工福利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65,375.77	94.37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龄
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524,713.70	75.30	培训费	非关联方	2-3年
温虎林	20,160.00	2.89	医保报销款	非关联方	1-2年
郭刚	18,900.00	2.71	医保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西安艾视佳视力矫正科技有限公司	15,531.00	2.23	合作返还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李生春	14,540.94	2.09	医保报销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593,845.64	85.22	--	--	--

(5)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0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产品	-	48,305,678.33	-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	48,305,678.33	-

2016年5月16日，浦发银行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补充协议》、《商品衍生交易附件》、《商品衍生交易证实书（期权组合）》、编号为DZSPLZ025-2的《权利质押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与浦发银行进行了交易品种为上期所螺纹钢1710的商品欧式期权组合（现金交割）交易，交易生效日为2016年5月16日，行权日为2017年5月16日，浦发银行于2016年5月16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48,305,678.33元的期权费。根据交易协议安排，2017年5月16日交割清算日，公司将固定需向浦发银行支付人民币50,000,000.00元，而不会产生其他风险或费用。同时，上述交易由公司可以向浦发银行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大额存单提供质押担保。截止2017年11月30日该衍生金融产品已交割清算。

公司和浦发银行发生该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医院进行贷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浦发银行做了一个业务组合，可以将综合利率降低至5.90%，所以公司按照上述交易内容进行了正常交易，2017年5月16日该笔交易已经完成交割清算，不会产生其他风险或费用。公司以后不会再进行此类业务的交易。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	40,000,000.00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65,000,000.00	79,000,000.00

(1) 公司以保证借款的方式于2015年6月29日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为5.73%（可调整利率），保证人为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和贾绍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归还本金15,000,000.00元，剩余借款余额15,000,000.00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借款利率调整为月利率6.88%，截止2017年11月30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2) 公司以质押借款的方式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借款 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借款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5%，质押物为医疗收入收费权银行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分行 6200163010105150436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26,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32,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0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3) 公司以质押借款的方式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6.15%，质押物为应收账款收费权银行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天水分行 62001630101051504366），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全部本金 10,000,000.00 元。

(4) 公司以保证借款的方式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5.87%，保证人为杨友良、孙榕、贾绍彦、赵晶、蒋志明、杨怀恩和刘向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15,0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还本金 25,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5,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归还本金 3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将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偿还，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公司以信用借款的方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 4.6%，2016 年归还本金 1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40,00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归还本金 35,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5,000,000.00 元，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	700,000.00	611,083.86	-
合计	700,000.00	611,083.86	-

公司因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被他人起诉，2016年11月25日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甘0502民初84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共计603,883.86元；二、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后续治疗费、护理费共计775,875.00元，自2017年起每年支付38,793.75元，共计支付20年，在当年12月3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9,600.00元，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200.00元。

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公司2016年预计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11,083.86元。

公司不服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于2016年12月9日向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7年6月21号，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甘05民终187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四项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二、案件发回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二审的进展情况和律师回函意见的判断，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9,080,000.00
资本公积	168,541,364.97	16,423,980.00	-
盈余公积	285,107.87	13,878,009.79	13,689,166.13
未分配利润	2,779,784.56	104,032,727.56	102,318,22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21,149.53	164,334,717.35	125,087,394.17

1、实收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11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23,980.00	152,117,384.97	-	168,541,364.9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6,423,980.00	152,117,384.97	-	168,541,364.97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6,423,980.00	-	16,423,98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16,423,980.00	-	16,423,98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	-	-	-

(1) 2016年12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7,000,000.00元增加到30,000,000.00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000.00元由新吸收的股东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公司对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2017年4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186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值为194,239,800.00元。因此，本次增资计入资本公积16,423,980.00元，确认管理费用16,423,980.00元，使得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16,423,980.00元。

(2) 2016年6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自2005年4月设立起至今，仍有1,149,000.00元的注册资本由八名股东代表代为持有，经研究决定，现公司决定对部分职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按八名股东代表出资的同等价格进行回购，46名激励对象以每股18元的价格认购，上述出资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缴足。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收到认购款20,682,000.00元，其中，资本溢价19,533,000.00元。并于10月30日支付股份回购款1,149,000.00元，使得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19,533,000.00元。

(3) 本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8,541,364.97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5,956,980.00 元, 盈余公积 13,878,009.79, 未分配利润 118,706,375.18 元), 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资本公积, 使 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132,584,384.97 元。

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878,009.79	-	13,878,009.79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878,009.79	-	13,878,009.79	-

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8,541,364.97 元(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5,956,980.00 元, 盈余公积 13,878,009.79, 未分配利润 118,706,375.18 元), 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使得盈余公积减少 13,878,009.79 元。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89,166.13	188,843.66	-	13,878,009.7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689,166.13	188,843.66	-	13,878,009.79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098,361.93	1,590,804.20	-	13,689,166.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098,361.93	1,590,804.20	-	13,689,166.13

4、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32,727.56	102,318,228.04	90,725,25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22,232.18	1,888,042.98	15,907,781.36
加：其他	-	15,300.2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8,843.66	1,590,804.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68,800.00	-	2,724,000.00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18,706,375.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9,784.56	104,032,727.56	102,318,228.04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华科众康	控股股东
2	杨友良	实际控制人
3	天水四博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1833% 股权
4	前海兆和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00% 股权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友良	董事长
2	孙 榕	董事、总经理
3	贾绍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全新	董事
5	刘晓辉	董事
6	赵 晶	监事会主席
7	杨怀恩	监事
8	李彦奇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 鹏	副总经理
10	王 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被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水市养老及健康服务培训中心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2	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3	四海地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友良控制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4	天水四新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榕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天水四航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榕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天水华健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孙榕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前海兆年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刘晓辉持有该合伙企业 50% 出资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深圳市数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78.0733%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和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深圳蛇口瑞德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63.7333%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深圳前海鑫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直接持有该公司 79.6667%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西宁辉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47.2689%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3	青海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间接持有该公司 35.0533% 股份
14	青海九鼎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晓辉直接持有该公司 50.0000% 股份，间接持有该公司 17.5267%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友良、孙榕、贾绍彦、赵晶、蒋志明、杨怀恩、刘向丽	30,000,000.00	2014.5.5	2015.5.5	履行完毕
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贾绍彦	30,000,000.00	2015.6.29	2017.6.29	履行完毕
杨友良、许定武、孙榕	31,000,000.00	2016.8.4	2017.8.3	履行完毕
杨友良、孙榕、赵晶、刘向丽、蒋志明、杨怀恩、贾绍彦	50,000,000.00	2014.6.23	2019.6.23	正在履行中
杨友良、孙榕、赵晶、贾绍彦、杨怀恩、蒋志明、刘向丽、天水四博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航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四新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健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19	2018.7.18	正在履行中

(2) 向关联方资金拆出

关联方	年度	本期拆出金额(元)	本期收回金额(元)
杨友良	2016年	9,950,000.00	246,204.54
孙榕	2016年	15,000.00	15,000.00
贾绍彦	2016年	-	51,616.4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四海地产 100%股权。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地产 100%股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杨友良，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就四海地产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杨友良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向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四海地产向杨友良拆出资金 9,950,000.00 元。杨友良是在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办理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杨友良已取得四海地产全部股权后，从四海地产拆出资金，该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四零七医院资金的行为。

孙榕和贾绍彦的借款截止本次挂牌基准日，公司已收回相应的资金占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中，交易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或手续费且未签订协议。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建立三会机制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治理架构，相关关联交易流程、记录缺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机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已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联方交易

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杨友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将占有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杨友良，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6年12月27日，杨友良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4) 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贾绍彦	-	-	-	-	51,616.40	-
杨友良	-	-	-	-	246,204.54	-
合计	-	-	-	-	297,820.94	-

2) 其他应付款发生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		2015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杨友良	-	-	3,134,000.00	3,134,000.00	-	-
孙榕	-	-	1,455,000.00	1,455,000.00	-	-
许定武	-	-	3,223,200.00	3,223,200.00	-	-
贾邵彦	-	-	729,600.00	729,600.00	-	-
杨怀恩	-	-	608,700.00	608,700.00	-	-
赵晶	-	-	608,700.00	608,700.00	-	-
蒋志明	-	-	475,200.00	475,200.00	-	-
刘向丽	-	-	457,200.00	457,200.00	-	-
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17,920,000.00	17,920,000.00	-	-
合计	-	-	28,611,600.00	28,611,600.00	-	-

其他应付款发生额说明：公司要求原股东于2016年10月15日前按验资规范重新出资，因重新出资，公司收到未注明投资款的金额为10,691,600.00元；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天水华科众康医疗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未注明投资款的金额为17,920,000.00元，公司收到未注明投资款金额总计28,611,600.00元，公司将款项退回，并要求股东按规定重新出资。未注明投资款的现金流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股东往来款28,611,600.00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股东往来款28,611,600.00元。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与权限，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文件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对交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均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书面承诺，

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杨友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0,000.00元将占有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杨友良，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2016年12月27日，杨友良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76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进行定价；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98.49万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股东会文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经当时股东一致同意后实施的，是股东协商的结果，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也未产生相关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产，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因合理事由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因有关医疗损害责任纠纷被他人起诉，2016年11月25日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甘0502民初84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共计603,883.86元；二、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后续治疗费、护理费共计775,875.00元，自2017年起每年支付38,793.75元，共计支付20年，在当年的12月31日前付清。案件受理费9,600.00元，被告天水四〇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7,200.00元。

公司根据上述判决，公司2016年预计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11,083.86元。

公司不服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于2016年12月9日向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7年6月21号，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甘05民终187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审程序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四项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2016）甘0502民初841号民事判决；二、案件发回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法院重审。

根据二审的进展情况和律师回函意见的判断，公司预计很可能承担的赔偿金额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之间。

2、尚未提起诉讼的或有事项

患者双惠霞，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B超室检查胎儿发育情况，于2014年11月15日在外院产下一女婴，右前臂缺失，遂与公司发生医疗纠纷；患者赵婷，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进行四维检查，于2016年9月4日在外院产下一唇腭裂胎儿，遂与公司发生医疗纠纷。这两起医疗纠纷相关权利人尚未提起诉讼。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天水市民政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成立天水市养老健康服务培训中心，该中心属于劳动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该中心作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天水市秦州区民政局批复同意，公司注册成立天水市秦州区天水郡街道锦绣苑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医疗机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该中心作为非盈利性社团法人，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进行过 6 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报告用途	报告名称	报告内容	评估方法	报告时间
改制为有限公司	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甘泰评字(2004)第 006 号《评估报告书》	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119,280.86 元。本次评估由于评估机构资质限制，未涉及土地评估。	重置成本法	2004 年 3 月 29 日
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土地评估	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土地评估报告——天水正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正大估报(2004)14 号《土地估价报告》	以 2004 年 3 月 1 日为本次评估基准日，电子工业部第四 0 七医院用地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结果为：宗地面积：6,267 平方米（合 9.40 亩）；单位面积地价：564.21 元/平方米；地价总值：353.59 万元。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	2004 年 3 月 30 日
国有股回购	国有股回购评估报告——甘肃泰华开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甘泰评字(2012)第 022 号《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报告》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73,101,802.28 元。	重置成本法	2012 年 4 月 25 日

拟股份制改制	拟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38.5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16,433.47 万元，增值 2,505.08 万元，增值率 15.24%	资产基础法	
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天水四零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4 号	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天水四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98.49 万元。	成本法	2016-12-16
拟股份制改制	拟股份制改制评估报告——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09.81 万元，增值 1,355.67 万元，增值率 6.83%	收益法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未作出严于《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按照《公司法》相关条款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如下：“一、2015 年度股利分配按每 1 股注册资本分配 0.36 元红利。二、法定享受分红的股权为 908.00 万元，放弃分红权利的股权为 130.90 万元，其中：1、股

东许定武因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医院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 16 万元股权由医院回购，在医院未同意之前自愿放弃 2015 年度分红权利。2、8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114.90 万元股权不享有分红的权利。故本次利润分配中，实际享受分红的股权为 777.10 万元，实际应分配的股利金额为 2,797,560.00 元。”

2015 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于 2016 年 4 月进行了纳税申报，2016 年 4 月 18 日向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地方税务局支付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466,260.00 元，并于当天向享有分红权利的股东支付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应分配的股利。

由于国有企业改制等历史遗留原因，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存在有未实缴的出资，截至 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8.00 万元实缴到位，其中，8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为实缴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4.90 万元。上述实缴的注册资本，待有限公司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后，由有限公司按同等价格（即每股 1 元）回购，回购完成后进行股权激励。代为实缴出资部分非 8 名股东代表实际享有，故 8 名股东代表对其所代为实缴的出资 114.90 万元不享有处置、分红等相关基本权利。

2、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3 日，天水四 0 七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如下：“一、2016 年度股利分配按每 1 股注册资本分配 0.36 元红利。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水四 0 七医院法定享受分红的股本为 3,000.00 万元，现放弃分红权利的股权为 2,092.00 万元，具体如下：1、股东天水华科众康医疗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向医院增资 1,792.00 万元，因其出资入股时间于 2016 年 12 月底，自愿放弃 2016 年度分红权利。2、股东前海兆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医院增资 300.00 万元，因其出资入股时间于 2016 年 12 月底，自愿放弃 2016 年度分红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中，实际享受分红的股权为 908.00 万元，实际应分配的股利金额为 326.88 万元。”

2016 年度股利分配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纳税申报，2017 年 6 月 14 日向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地方税务局支付了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44,800.00 元，并于当天向享有分红权利的股东支付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应分配的股利 2,724,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状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别以及医疗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的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风险，医疗纠纷、医疗事故以及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避免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社会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医务人员的管理，并严格按照医疗操作规程对患者进行检查、诊疗，尽量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医疗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进先进设备、经验丰富的医师资源，并对院内医师进行长期、稳定的专业化培训，最大限度的降低医疗事故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率。另外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的治理和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新环境的认识和理解水平仍有待提高，需要不断创新和改进内部管理体制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转变观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提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能力，强化规范治理意识，督促其勤勉尽责。

（三）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23 人，公司已为 607 人办理并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人数 216 人。其中，1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85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考核转正，6 人因自身原因不愿缴纳社保，112 人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此外，公司已为 381 人办理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42 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未参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善所引发的潜在劳动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承诺未来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予以缴纳。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友良已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其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主营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其规定，公司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该优惠税率随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树立良好的社会服务口碑，提升品牌效应，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医院的盈利能力，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行业竞争风险及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民营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立综合性医院经过长期的资源积累和市场积累，有先发优势和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公司为民营的综合性单体医院，未来成长性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水平与综合性医院相当，但是低于专科连锁医院中的经营业绩较好的单体医院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全部为天水市，存在收入来源地单一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重点通过引进营销人才，通过扩大营销团队，参股、收购其他地区医院，增强品牌知名度，加强天水地区以外的区域扩张，加大力度开拓甘肃省内等市场，扩大收入来源，并树立四零七医疗品牌形象。

（六）专业医务人员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医疗专业人才的离职可能导致所在单位关键岗位的空缺。由于医疗专业人才掌握某种专门的医疗新技能，所以一旦他们离职，所在单位可能无法立刻找到可替代的人选，那么这一关键岗位在一定时期内会空缺出来，这势必影响所在单位的整体医疗运作，甚至可能对所属医院形成严重的损害；医疗专业人才属于稀缺人才，需要医院花费更多的成本来获取，而且招聘来的新职工是否胜任工作，是否能融入医院文化中都具有不确定性，这些都是医院面临的潜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防范人力资源风险：一是公司在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方面已经形成了线上、线下、新媒体等多种复合式招聘渠道；二是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加大了投入，形成了有效的培训体系，并对中青年骨干员工进行

重点培养；三是在人才激励方面，进一步完善薪酬机构体系，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增加企业竞争力和较少核心员工的流失。

（七）业务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服务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行政准入制度，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其他医疗服务业务资质具有一定的有效期，到期后需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续期许可。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医院的员工执业资格、内部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给予续期。一旦医院的经营资质没有及时续期，将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规范自身经营活动，保证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积极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保证公司经营资质的持续性。

（八）我国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政策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进行改革并严格监管，并对医疗机构设立及医疗服务质量等有一系列的严格要求和具体标准，如根据《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对医疗广告的发布内容等进行严格限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院管理评价指南》等对医疗服务人员执业资格、医疗服务质量进行严格要求。如果国家在医疗行业方面的政策发生大的调整，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调整的节奏，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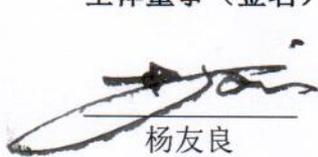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加强对相关政策的了解和学习，紧跟政策调整的步伐，严格按照政策和相关规定的指导进行经营，不断提高自身的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适应政策变化的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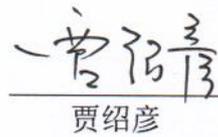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友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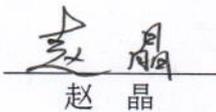

孙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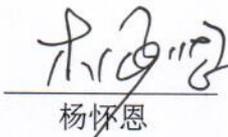

贾绍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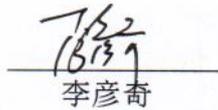

杨全新


刘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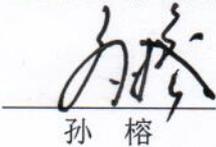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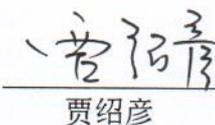

赵晶


杨怀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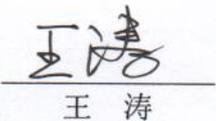

李彦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榕


贾绍彦


王鹏


王涛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勤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伟
张伟

周琪
周琪

梁勤芹
梁勤芹

张英
张英

徐梦扬
徐梦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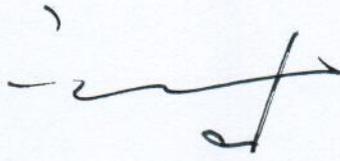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ang in black ink.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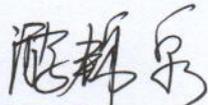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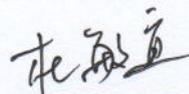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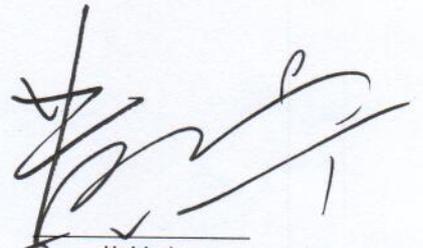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游锦泉
杜敏宜
黄钧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5月2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8] 0030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855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吴萃柿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4 号、[2017]第 01-186 号和[2017]第 01-5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柴沛林

张洪涛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5月 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